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 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HAB-c2.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001	0021	馮檢基	53	個人權利
HAB002	0022	馮檢基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03	0287	馮檢基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04	0288	馮檢基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05	1218	馮檢基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06	0044	劉皇發	53	個人權利
HAB007	0045	劉皇發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08	0046	劉皇發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09	0047	劉皇發	53	青年發展
HAB010	0048	劉皇發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11	0049	劉皇發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12	0098	劉皇發	53	個人權利
HAB013	0087	何秀蘭	53	所有綱領
HAB014	0136	馬逢國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15	0137	馬逢國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16	0138	馬逢國	53	青年發展
HAB017	0139	馬逢國	53	青年發展
HAB018	0140	馬逢國	53	青年發展
HAB019	0141	馬逢國	53	青年發展
HAB020	0434	張宇人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21	0501	劉慧卿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22	1126	劉慧卿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 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
HAB023	1127	劉慧卿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 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
HAB024	1128	劉慧卿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 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
HAB025	1129	劉慧卿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26	0560	霍震霆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27	0561	霍震霆	53	文化
HAB028	0562	霍震霆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29	0714	胡經昌	53	青年發展
HAB030	0826	鄧兆棠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031	0827	鄧兆棠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
HAB032	0831	鄧兆棠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33	0851	單仲偕	53	所有綱領
HAB034	0852	單仲偕	53	所有綱領
HAB035	0853	單仲偕	53	所有綱領
HAB036	0854	單仲偕	53	局長辦公室
HAB037	1290	單仲偕	53	所有綱領
HAB038	0903	李柱銘	53	所有綱領
HAB039	0919	鄭家富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40	0920	鄭家富	53	文化
HAB041	0921	鄭家富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
HAB042	0999	梁劉柔芬	53	文化
HAB043	1067	劉千石	53	個人權利
HAB044	1068	劉千石	53	個人權利
HAB045	1069	劉千石	53	個人權利
HAB046	1070	劉千石	53	個人權利
HAB047	1071	劉千石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48	1072	劉千石	53	青年發展
HAB049	1732	劉千石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50	1093	何俊仁	53	個人權利
HAB051	1094	何俊仁	53	個人權利
HAB052	1095	何俊仁	53	個人權利
HAB053	1141	葉國謙	53	個人權利
HAB054	1142	葉國謙	53	青年發展
HAB055	1143	葉國謙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56	1144	葉國謙	53	文化
HAB057	1514	葉國謙	53	個人權利
HAB058	1243	陳婉嫻	53	個人權利
HAB059	1244	陳婉嫻	53	個人權利
HAB060	1245	陳婉嫻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61	1246	陳婉嫻	53	青年發展
HAB062	1247	陳婉嫻	53	文化
HAB063	1248	陳婉嫻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64	1249	陳婉嫻	53	個人權利
HAB065	1761	陳婉嫻	53	文化
HAB066	1449	李卓人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067	1450	李卓人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
HAB068	1553	李華明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69	1621	梁耀忠	53	個人權利
HAB070	1640	麥國風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
HAB071	1641	麥國風	53	青年發展
HAB072	1642	麥國風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
HAB073	0023	馮檢基	63	社區建設，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AB074	0052	劉皇發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AB075	0053	劉皇發	63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HAB076	0715	胡經昌	63	社區建設
HAB077	0716	胡經昌	63	社區建設
HAB078	0717	葉國謙	63	社區建設
HAB079	0719	葉國謙	63	地方行政
HAB080	0720	葉國謙	63	地方行政
HAB081	1131	葉國謙	63	發牌事宜
HAB082	1132	葉國謙	63	發牌事宜
HAB083	1134	葉國謙	63	社區建設
HAB084	1135	葉國謙	63	地方行政及社區建設
HAB085	1136	葉國謙	63	社區建設
HAB086	1137	葉國謙	63	社區建設
HAB087	1138	葉國謙	63	地方行政
HAB088	1139	葉國謙	63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HAB089	0774	李家祥	63	地方行政
HAB090	0828	鄧兆棠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AB091	0829	鄧兆棠	63	社區建設
HAB092	0830	鄧兆棠	63	社區建設
HAB093	0922	鄭家富	63	社區建設
HAB094	0923	鄭家富	63	所有綱領
HAB095	1237	陳婉嫻	63	地方行政
HAB096	1238	陳婉嫻	63	社區建設
HAB097	1239	陳婉嫻	63	社區建設
HAB098	1240	陳婉嫻	63	社區建設
HAB099	1241	陳婉嫻	63	所有綱領
HAB100	1242	陳婉嫻	63	地方行政
HAB101	1361	余若薇	63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HAB102	1362	余若薇	63	社區建設
HAB103	1554	李華明	63	社區建設
HAB104	1682	李華明	63	社區建設
HAB105	1619	梁耀忠	63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106	0763	李家祥	74	香港以外之公共關係
HAB107	0024	馮檢基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08	0285	馮檢基	95	表演藝術
HAB109	0286	馮檢基	95	康樂及體育
HAB110	0408	馮檢基	95	康樂及體育
HAB111	1219	馮檢基	95	康樂及體育
HAB112	1220	馮檢基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113	1221	馮檢基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114	1222	馮檢基	95	公共圖書館
HAB115	0112	何鍾泰	95	公共圖書館
HAB116	0316	楊孝華	95	康樂及體育
HAB117	0317	楊孝華	95	康樂及體育
HAB118	0318	楊孝華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119	0395	陳智思	95	康樂及體育
HAB120	0396	陳智思	95	公共圖書館
HAB121	0472	梁富華	95	康樂及體育
HAB122	0473	梁富華	95	康樂及體育
HAB123	0502	劉慧卿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24	0504	劉慧卿	95	公共圖書館
HAB125	1749	劉慧卿	95	康樂及體育
HAB126	1750	劉慧卿	95	康樂及體育
HAB127	0563	霍震霆	95	表演藝術
HAB128	0924	鄭家富	95	康樂及體育
HAB129	0925	鄭家富	95	公共圖書館
HAB130	0926	鄭家富	95	康樂及體育
HAB131	0968	李卓人	95	所有綱領
HAB132	0969	李卓人	95	公共圖書館
HAB133	1082	劉千石	95	所有綱領
HAB134	1133	葉國謙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35	1140	葉國謙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36	1145	葉國謙	95	康樂及體育
HAB137	1146	葉國謙	95	表演藝術
HAB138	1147	葉國謙	95	公共圖書館
HAB139	1148	葉國謙	95	康樂及體育
HAB140	1256	葉國謙	95	康樂及體育
HAB141	1257	葉國謙	95	公共圖書館
HAB142	1258	葉國謙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143	1392	鄧兆棠	95	康樂及體育
HAB144	1393	鄧兆棠	95	康樂及體育
HAB145	1426	李華明	95	所有綱領
HAB146	1571	馬逢國	95	康樂及體育
HAB147	1572	馬逢國	95	公共圖書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148	1684	蔡素玉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49	1685	蔡素玉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50	1686	蔡素玉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51	1687	蔡素玉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52	1688	蔡素玉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53	1689	蔡素玉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54	1690	蔡素玉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55	1702	單仲偕	95	公共圖書館
HAB156	0433	楊森	170	社區發展
HAB157	0636	馮檢基	170	社區發展
HAB158	0892	朱幼麟	170	社區發展
HAB159	0894	朱幼麟	170	社區發展
HAB160	1179	陳婉嫻	170	社區發展
HAB161	1180	陳婉嫻	170	社區發展
HAB162	1181	陳婉嫻	170	社區發展
HAB163	1480	羅致光	170	社區發展
HAB164	1022	周梁淑怡	180	審批娛樂牌照
HAB165	1705	李華明	703	社區會堂，遊樂場及康樂場地
HAB166	1745	劉千石	703	青年發展中心
HAB167	0813	鄧兆棠	707	鄉郊小工程
HAB168	1432	李華明	707	市區小工程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1

問題編號

0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內提及，2004 至 05 年度民政事務局將繼續推行目前的行政措施和教育工作，從而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的意識，就此可否告知：

- (1) 過去就此進行的工作詳情和成效；及
- (2) 在 2004 至 05 年度進行此項工作預算涉及編制人員數目和開支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工作詳情**：我們在 1996 年已展開這方面的工作。初期的工作包括：編印《給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指南》初版、出版兒童故事書、舉辦繪畫比賽、印發宣傳反歧視信息的小冊子及《消除種族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此外，我們也推出了一項持續推行的“平等機會資助計劃”，資助一些由社區團體籌辦的活動，藉以向基層市民傳播種族和諧的信息。

較近期的措施包括：

- (a) 在 2002-03 年度成立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委員會”)，就促進種族和諧的公眾教育及宣傳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同時，我們在 2002 年成立種族關係組，為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並推行各項促進種族和諧的工作，以及處理有關種族歧視的查詢和投訴。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就重要事宜(例如：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語文課程)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在 2003-04 年度，種族關係組推行了多項措施，當中包括“社區幹事訓練課程”試驗計劃。這項計劃旨在為來自少數族裔社羣的社區幹事提供訓練，讓他們能夠在自己的社區及香港社會中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另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是“流動資訊服務”。根據這項服務，“資訊大使”會在機場為初來港的外來工作人士及來港定居的非華裔人士提供資訊和協

助。其他措施則包括在學校舉辦講座、設立查詢及投訴熱線、舉行壁畫活動等等。

在 2004-05 年度，我們計劃在這方面動用 587 萬元(暫定數額)。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現有的長遠措施，包括語文培訓班、社區幹事訓練課程、平等機會資助計劃、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服務指南，以及公眾教育運動(例如：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海報等)。目前，我們正研究推行其他措施。

成效：有部分措施礙於本身的性質所限，難以即時見效。至於那些可以評估的措施，其成效則令人鼓舞。舉例來說，我們因應少數族裔人士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加強了服務指南的內容，使新版本的指南更加實用。此外，流動資訊服務也為其對象提供了十分有用的協助；初次來港人士、非政府機構、主要少數族裔人士所屬國家的領事館紛紛加以讚揚。此外，種族關係組的職員曾為少數族裔社羣、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演講，並得到很高的評價。至於我們的語文培訓班(由三個主要的非政府機構開辦)，也深受學生歡迎。我們在各個範疇所進行的工作，是以需求為主導的；我們會密切監察使用者的反應，以便持續修訂、發展和改善各項工作。

(2) **人手及開支：**這方面的工作由民政事務局轄下負責人權事務的科別及種族關係組分擔。負責人權事務的科別也肩負有關人權報告的工作，人手包括 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助理秘書長(高級政務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助理文書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二級私人秘書。種族關係組則有 5 名全職人員及 2 名兼職人員，全部均非公務員。在 2004-05 年度，負責人權事務的科別的員工開支總額為 349 萬元。種族關係組及有關方面工作的開支合計為 587 萬元。

姓名：	<u>李麗娟</u>
職銜：	<u>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17.3.2004</u>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2

問題編號

0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內提及，2004 至 05 年度民政事務局將會繼續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向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以及研究賭博的影響，就此可否告知：

- (1) 過去有何具體措施藉以推行上述工作，以及當中涉及的相關開支數額；及
- (2) 在 2004 至 05 年度推行上述工作的詳情，以及當中涉及的編制人員數目和開支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1) 我們在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用以推行預防及緩減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香港賽馬會已承諾在首兩年向基金捐款共 2,400 萬元，以及在其後三年每年捐款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平和基金也接受市民捐款。

在 2003 年年中至年底期間，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預防和緩減有關賭博的問題。這些措施均由平和基金資助，詳情概述如下：

a) 就賭博的有關事宜進行研究

我們委託了一名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的外國專家，就本港提供同類服務進行基準研究。

b) 公眾教育計劃

我們推行了一項公眾教育計劃，目的是讓市民更了解賭博活動的性質和風險、更關注賭博問題，以及以負責任的態度看待賭博問題。計劃內容包括製作電視及電台廣告、電視實況劇集、海報及橫額，以警惕市民切勿沉迷賭博。

我們並委託香港教育城推行一項名為“屹立不賭”的教育計劃。這項計劃以青少年為對象，為期兩年，目的是加深青少年、家長、教師對賭博問題的認識，並加強青少年的自制力，以防止他們因參與任何活動(包括賭博)而上癮或出現病態賭博行為。計劃內容包括設立一個中央網站，以及舉辦工作坊、講座、辯論比賽等活動。

c) 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

我們委託了明愛醫院和東華三院各自試辦一個輔導及治療中心，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服務，為期三年。這兩個中心已於 2003 年 10 月投入服務，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及其親屬提供專業輔導及治療服務。

(2)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措施，以應付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具體的措施如下：

a) 研究工作

我們會委託本港一所大學，評估由平和基金資助的兩個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而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成效。我們也會委託獨立機構研究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目的是評估參與賭博活動的影響，以及監察問題賭博和病態賭博在香港的普遍程度。

b) 公眾教育計劃

我們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現正計劃製作更多以沉迷賭博為主題的電視及電台廣告，以及宣傳戒賭熱線。戒賭熱線是由平和基金所資助的兩個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而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聯合提供的。我們也準備舉辦一項青年創作大賞，讓青少年把有關賭博問題的明確信息在朋輩間廣泛宣揚。

c) 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

兩個分別由明愛醫院和東華三院開辦的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將繼續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及其親屬提供專業服務。我們即將委託一所大學進行研究，以評估兩個中心的服務成效。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及運作經驗，評定有關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服務需求。

民政事務局負責平和基金的行政工作，並統籌基金所資助各項措施的推行事宜。有關工作目前由民政事務局的一個小組負責，小組成員包括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這些成員各自撥出部分工作時間，以執行有關職務。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3

問題編號

02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內提及，2004 至 05 年度民政事務局將會實施一系列行政改革措施，以改善香港的華人廟宇及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及維修情況，就此可否告知：

- (1) 此等工作的詳情；及
- (2) 推行此等工作涉及的編制人員數目及相關開支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1) 我們會繼續落實廉政公署報告所載的餘下建議，以加強華人廟宇委員會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有關措施包括編訂工作程序手冊，以及訂立服務準則、服務承諾和成效指標。我們也會設立華人廟宇委員會網站，並會經常更新和改進現有的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網站。

關於華人廟宇委員會，我們會檢討有關廟宇管理和營運合約的投標制度，也會改善廟宇維修計劃和管理的監管制度。

至於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我們會在該管理委員會的秘書處建立更講求以客為本和更具問責性的管理文化。我們會重訂各項工作(例如：亟需闢設的將軍澳墳場行人徑)的優先次序，並會檢討《華人永遠墳場規則》，使之切合時宜，同時精簡工序，提升服務質素及效率。

- (2) 以上措施將由信託基金、廟宇及墳場聯合秘書處負責推行，並由民政事務局監督。聯合秘書處不屬公務員編制，其開支是由法定的華人廟宇委員會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支付。至於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的工作，則會以現有資源來應付。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4

(修訂本)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4

問題編號

0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內提及，2004 至 05 年度民政事務局預計將進行 11 個意見調查，就此可否告知：

- (1) 此等意見調查的詳細資料，包括調查方式和範圍，以及預計所需時間；及
- (2) 進行此等意見調查涉及的編制人員數目和開支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1) 為了方便進行財務規劃，我們參照往年所作調查的平均數目後，預計在 2004-05 年度進行共 11 項意見調查。現時，有兩項調查已在積極籌劃當中；有關詳情如下：

(a) 企業公民意識調查

這項調查旨在評估本港市民對企業公民意識的認識及期望。調查對象為全港家庭住戶中 18 至 64 歲的人士，1 500 名受訪者會從電話簿中隨機抽出。這項調查將於 2004 年 4 月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調查報告預計可於 2004 年年中完成。

(b) 公民教育意見調查

我們每兩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力進行這項調查一次，調查目的在於評估本港市民對公民意識和責任的認知程度。調查對象涵蓋全港家庭住戶中 15 至 69 歲的人士。1 000 名受訪者會從政府統計處編備的屋宇單位框中隨機抽出。這項調查會在 2004 年年中以會晤形式進行，調查報告會在 2004 年年底完成。

- (2) 我們計劃委託私人研究公司／學術機構進行上述調查。在 2004-05 年度進行意見調查的預算總開支為 100 萬元。委託、督導及監察調查的工作會由一個小組負責，這個小組的成員包括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統計師、1 名研究經理及 3 名統計主任，他們會各自抽出部分工作時間，以執行有關職務。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6

問題編號

0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將會繼續推行目前的行政措施和教育工作，從而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請問今年度的開支預算為若干，有多少工作人員負責工作，其編制有否縮減？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這方面的工作由民政事務局轄下負責人權事務的科別及種族關係組分擔。負責人權事務的科別也肩負有關人權報告的工作，人手包括 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助理秘書長(高級政務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助理文書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二級私人秘書。種族關係組則有 5 名全職人員及 2 名兼職人員，全部均非公務員。在 2004-05 年度，負責人權事務的科別的員工開支總額為 349 萬元。種族關係組及有關方面工作的開支合計為 587 萬元；人手並沒有減少。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7

問題編號

0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統籌大型慶祝活動中，有否包括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若然，民政事務局將會統籌多少個國慶慶祝活動？有關的慶祝活動，預計的開支共多少？民政事務局有否一組專職人員負責工作？其編制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會統籌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的慶祝活動。今年的活動內容尚未落實，但預期會包括在金紫荊廣場舉行的升旗儀式，以及國慶酒會和煙花匯演。我們會成立專責小組統籌這些活動。由於有關活動仍在最初籌劃階段，現在預計所需的總開支和人手，實在言之尚早。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8

問題編號

0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將繼續向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有關開支為何？其開支與對上一年度有否增加？增加的百份比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用以推行措施，應付與賭博有關的問題。香港賽馬會已承諾在首兩年向基金捐款共 2,400 萬元，以及在其後三年每年捐款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平和基金也接受市民捐款。

在平和基金資助下，我們委託了明愛醫院及東華三院開辦兩個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而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為期三年。這兩個中心已於 2003 年 10 月投入服務。在 2004-05 年度，這兩個中心會繼續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及其親屬提供專業輔導及治療服務。由 2003 年 10 月起，每個中心每年可獲 350 萬元撥款。

我們即將委託大學進行研究，以評估兩個中心的服務成效。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及運作經驗，評定有關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服務需求。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9

問題編號

0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在新一年度預計參與“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參加者”只有 6 500 人，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政府在資助方面的開支會否作出適當下調？若然，削減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8,097,100 元，與 2003-04 年度的預算相比，減少了 4.74%。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是一項撥款申請計劃，由青年事務委員會負責推行。非政府機構可提交計劃書，申請有關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的財政資助。獲資助參加考察團的人數每年不同，視乎所收到的計劃書的數目、類別和要求資助金額而定。當局是根據以往的運作經驗，並考慮到撥款減少而估計 2004-05 年度的考察團參加人數的。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0

問題編號

0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在新一年度在鼓勵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的地位方面，預算開支為若干？與上一年度比較，削減了多少開支？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向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批撥 9,093 萬元的政府資助，以進行精英運動員培訓和維持支援精英運動員的架構。資助額由 2003-04 年度的 1.838 億元減至 2004-05 年度的 9,093 萬元，主要因為康體局取消了兩項與精英培訓無關的職能(即分配資助金予各體育總會及管理體育大樓)。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所獲撥款將維持於現有的水平。架構重組讓康體局集中資源從事本港的精英體育培訓及發展工作。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1

問題編號

0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民政事務局在新一年度會推展有關新的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的規劃工作，有關規劃的新場地有多少個？其用於有關規劃工作的總額開支預算為若干？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開展 3 個新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的建造工程，它們是九龍城常樂街休憩公園、將軍澳運動場及沙田顯田公眾泳池第 2 期工程。預算工程費用總額約為 6.4 億元。

為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加快完成建設工程計劃，我們計劃以私營機構參與模式推行兩個試驗計劃，即觀塘康樂文化中心和將軍澳冰上運動中心、保齡球中心及市鎮公園。我們的目標是 2005 年年中招標，工程可望於 2009 年或以前完成。我們會根據這兩項工程的結果，考慮可否將私營機構參與模式應用於其他工程項目。

此外，我們已就在東南九龍興建多用途體育館一事，進行技術和財務可行性研究。政府現正就東南九龍發展計劃進行規劃及工程檢討。一俟完成檢討，我們會重新審視擬議體育館的圖則、擬議設施和財務可行性，以配合東南九龍的整體規劃。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2

問題編號

0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新一年度，民政事務局將聯同公民教育委員會，加強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工作，特別是以青年及在職人士為對象工作。請問有關的開支為何？將有多少工作人員專責有關工作？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我們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的預算開支為 10,166,000 元。由於我們已決定在 2004-05 年度集中向青年及在職人士推廣公民教育，因此預算總開支大多用於推行以這些人士為對象的措施。具體來說，我們已把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主題定為“社會參與和承擔”。我們計劃在 2004-05 年度提倡“企業公民”概念。

有關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現由本局轄下一個小組負責。小組成員包括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政務主任、1 名總行政主任、2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4 名行政主任。這些人員各自撥出部分工作時間，執行有關職務。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3

問題編號

0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63 民政事務總署
74 政府新聞處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70 社會福利署(綱領 6)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綱領 4)

分目：

綱領： 地區及社區關係
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3-04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 進為何及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的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2) 在 2004-05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4-05 財政年度完成 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 會，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 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關於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制定和評估政策，所涉及的撥款詳情如下：

總目 53：政府總部 — 民政事務局

(1) 在 2003-04 年度已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

項目編號	顧問名稱 (如有)	研究內容	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進度	研究報告完成後公布的途徑；研究報告不公布的原因
1	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香港青少年的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的基準研究	252,800 元 (顧問費用的第一期付款；全部費用為505,600 元)	進行中	—	—
2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Gambling Care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Training - UK	向本港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的基準研究 — 就向本港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訂立基準和成效指標	約 140,000 元	已完成	參照研究的建議，採納有關提供服務的成效指標和架構，就本港的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制定計劃綱要	參照研究報告的主要發現，就本港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制定計劃綱要。有關計劃綱要已向公眾發表
3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公眾對種族歧視的意見調查—了解公眾對種族歧視的態度及蒐集對擬議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例的意見	120,000 元	進行中	當局會分析調查結果 現正進行外訪工作	調查尚未完成

(2) 已預留撥款在 2004-05 年度進行的顧問研究

項目編號	顧問名稱(如有)	研究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現況(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預計在 2004-05 財政年度完成的研究報告會否公布及公布途徑；研究報告不公布的原因
1	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香港青少年的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的基準研究	252,800 元 (最後一期付款， 顧問費用總額為 505,600 元)	進行中	報告會發表及分發給各學術機構和青年組織，並會通過青年事務委員會網站發布
2	未定	公民教育意見調查 2004 — 評估市民對香港的公民意識和公民責任感的看法	未定	籌劃中	公民教育委員會審閱調查報告，以制定未來的推廣措施
3	未定	企業公民意見調查 — 評估公眾對香港的企業公民的意見和期望	未定	籌劃中	公民教育委員會會審閱調查報告，以期制定合適的推廣和宣傳措施
4	尚未委聘	有關特別事項的民意調查	1,000,000 元	籌劃中	—

總目 95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在 2003-04 年度已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

項目編號	顧問名稱 (如有)	研究內容	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及進度	研究報告完成後公布的途徑；研究報告不公布的原因
1	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就策劃及發展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在觀塘及將軍澳提供文康設施的顧問服務	76,896 元 (這是首期付款，顧問費用總額為 768,960 元)	進行中	政府當局在擬定該兩項計劃的發展大綱和投標文件時，會考慮顧問的建議以及從市民蒐集所得的意見	我們已向觀塘區議會和西貢區議會簡報顧問研究的結果。我們並會將發展大綱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有關報告旨在供政府當局策劃工程大綱時參考之用，並沒有計劃公開發表
2	香港政策研究所	香港足球發展意見調查	96,000 元	已完成	政府當局會考慮研究結果，以檢討香港的足球發展	研究的主要結果已向新聞界發表
3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2 年基準調查，以蒐集市民對部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的意見	117,000 元 (這是最後一期付款；首期付款 117,000 元已於 2002-03 年度支付。)	已完成	負責人員已考慮調查的最後報告，以改善戶外康樂設施的清潔情況，並加強部門的宣傳工作	在完成有關調查後，已把調查結果摘要上載於康文署的網頁。

(2) 已預留撥款在 2004-05 年度進行的顧問研究：

項目編號	顧問名稱(如有)	研究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現況(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預計在 2004-05 財政年度完成的研究報告會否公布及公布途徑；研究報告不公布的原因
1	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就策劃及發展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在觀塘及將軍澳提供文康設施的顧問服務	692,064 元 (第 2、第 3 及最後一期付款)	進行中	(與上文第 1 項相同)
2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體育館意見調查—收集場地使用者對 4 間體育館在外判管理服務前後的意見	67,500 元 (這是完成外判管理服務前階段調查工作的首期分期付款。最後一期付款 67,500 元將在 2005-06 年度支付)	進行中	—
3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綠化推廣活動調查—收集市民對康文署推動綠化活動的意見	44,000 元	進行中	—
4	未有	籌劃進行 3 項調查，分別是博物館服務意見調查、音樂事務處訓練計劃評估及對康文署提供新興運動及設施的意見調查。	765,000 元 (初步估計)	籌劃中	—

其他部門沒有預留撥款在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進行這類顧問研究。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4

問題編號

0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有關賭博問題的工作，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有關公眾教育的撥款金額及具體計劃詳情如何？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用以推行措施，應付與賭博有關的問題。香港賽馬會已承諾在首兩年向基金捐款共 2,400 萬元，以及在其後三年每年捐款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平和基金也接受市民捐款。

在平和基金資助下，我們在 2003 年推行了一項公眾教育計劃，以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這項計劃旨在讓市民更了解賭博活動的性質和風險、更關注賭博問題，以及以負責任的態度看待賭博問題。計劃內容包括製作電視及電台廣告、電視實況劇集、海報及橫額，以警惕市民切勿沉迷賭博。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這項計劃。具體來說，我們現正計劃製作更多以沉迷賭博為主題的電視及電台廣告，以及宣傳戒賭熱線。戒賭熱線是由平和基金所資助的兩個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而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聯合提供的。

此外，在平和基金資助下，我們已委託香港教育城推行一項名為“屹立不賭”的教育計劃。這項計劃以青少年為對象，為期兩年，目的是加深青少年、家長、教師對賭博問題的認識，並加強青少年的自制力，以防止他們因參與任何活動(包括賭博)而上癮或出現病態賭博行為。計劃內容包括設立一個中央網站，以及舉辦工作坊、講座、辯論比賽等活動。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這項教育計劃。具體來說，我們準備舉辦一項青年創作大賞，讓青少年把有關賭博問題的明確信息在朋輩間廣泛宣揚。

在 2004-05 年度，平和基金將提供約 350 萬元，資助公眾教育計劃的預算開支。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5

問題編號

0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有關賭博問題的工作，政府當局可否告知向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的撥款金額為何？預計服務需求情況如何？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在平和基金資助下，我們委託了明愛醫院和東華三院各自開辦一個輔導及治療中心，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服務，為期三年。這兩個中心已於 2003 年 10 月投入服務。在 2004-05 年度，這兩個中心會繼續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及其親屬提供專業輔導及治療服務。由 2003 年 10 月起，每個中心每年可獲 350 萬元撥款，為期三年。

我們即將委託大學進行研究，以評估兩個中心的服務成效。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及運作經驗，評定有關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服務需求。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6

問題編號

0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內地考察資助計劃，政府當局可否告知 2004 年的預算參加者較 2003 年的實際參加者數目下跌逾一成半，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資助的內地考察團，參加人數每年不同，視乎所收到的計劃書的數目、類別、要求資助金額及考察團目的地而定。當局是根據以往的運作經驗，並考慮到撥款減少而估計 2004-05 年度的考察團參加人數的。在 2004-05 年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8,097,100 元，與 2003-04 年度的預算相比，減少了 4.74%。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7

問題編號

0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內地考察資助計劃，政府當局可否告知在 2004 年度計劃舉辦的內地考察團的詳情如何？涉及的撥款數額為多少？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是一項撥款申請計劃，由青年事務委員會推行。非政府機構可提交計劃書，申請有關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的資助。這個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加強青少年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

非政府機構可申請資助，為 12 至 24 歲的青少年舉辦內地考察團。我們特別鼓勵有關機構舉辦內地和香港青少年互訪的活動，以促進彼此深入了解，鞏固友誼。自 2003-04 年度起，我們優先考慮香港與珠江三角洲青年交流計劃的資助申請，以期加強兩地青少年的聯繫，並促進彼此融合。

為了確保這項計劃能夠取得預期的成效，我們已設立機制，規定獲得資助的機構在考察活動完成後提交自我評估報告，反映參加者的意見和回應。我們也會加強監控制度，選定一些獲資助的考察團，要求團員匯報考察活動如何影響他們對內地的認識和觀感。

在 2004-05 年度，這項計劃的預算開支是 8,097,100 元。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8

問題編號

0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內地考察資助計劃，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考察團資助計劃進行檢討，以確保能夠達致加強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的目標？若有，詳情如何？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一向都有定期檢討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徵詢青年事務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意見，以確保這項計劃能夠取得預期的成效。舉例說，由於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的聯繫日益密切，互相融合，我們決定在 2003-04 年度優先考慮香港與珠江三角洲青年交流計劃的資助申請。此外，我們已設立機制，規定獲得資助的機構在考察活動完成後提交自我評估報告，反映參加者的意見和回應。我們也會加強監控制度，選定一些獲資助的考察團，要求團員匯報考察活動如何影響他們對內地的認識和觀感。

我們會繼續監察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確保這項計劃能夠加強青少年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9

問題編號

0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資助青年制服團體事宜，政府當局可否告知：

- (1) 政府目前資助各個青年制服團體的金額及各團體受惠成員人數為何？
- (2) 在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鼓勵青年制服團體配合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目標，籌辦和提供青年發展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及有關詳情如何？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1) 在 2003-04 年度，政府向 10 個青年制服團體提供的經常撥款預計達 42,075,000 元，以便為 8 至 25 歲的青少年舉辦培訓及發展計劃。在該年度內，年齡介於 8 至 25 歲之間的青少年成員總數為 129 252 人。各個團體的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團體	在 2003-04 年度，估計 年齡介於 8 至 25 歲之間的 青少年成員人數	2003-04 年度 資助金額 (元)
香港童軍總會	53 734	17,665,000
香港女童軍總會	36 574	10,096,000
香港航空青年團	3 100	927,000
香港海事青年團	1 449	1,051,000
香港少年領袖團	2 000	750,000
香港紅十字會	15 282	7,232,000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 105	1,185,000
香港基督少年軍	4 900	1,856,000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1 130	764,000
香港交通安全會	8 978	549,000
合計	129 252	42,075,000

- (2) 從以上資料可見，我們一共給予 10 個青年制服團體經常資助，以便為 8 至 25 歲的青少年提供全面而有系統的非正規教育。青年制服團體主要在專門技術、生活技能、體能、領導能力及建立團隊能力、公民意識、社會服務等各方面，為青少年提供多樣化、有系統、循序漸進、目標為本的訓練和發展計劃。這些制服團體的獨特成員結構和導師制度，為成長和發展中的青少年提供所需的聯繫和支援。以上種種均有助青少年發展成為有才幹和具責任感的公民。

我們會繼續與這些制服團體緊密合作，以確保這些資助計劃能夠切合青少年發展的需要和社會的期望。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0

問題編號

04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 2003 年在以下各項服務的實際完成率達 83%、99%或 100%：

- 在 30 分鐘內與未經預約的查詢人士會面
- 在 5 個工作日內回覆簡單的書面查詢
- 在 14 個工作日內回覆複雜的書面查詢
- 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

請解釋為何 2004 年，委員會將以上服務的計劃完成率，只訂於 95%或 75%？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 1998 年定下的服務標準及服務表現目標從未改變。平機會並沒有在 2004 年降低服務標準及服務表現目標。雖然平機會在 2003 年的服務表現超越了目標，但以往幾年並非經常如此。我們需要較長時間來監察有關情況，然後才考慮應否調整表現目標。考慮到必須預留空間讓平機會應付特別情況及困難，我們認為現有目標是合理的。平機會將密切監察其表現目標，以確保能達到所訂的服務標準。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1

問題編號

05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03-04 年度，每一個法定及諮詢組織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在 2004-05 年度，每一個法定及諮詢組織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 (c) 在 2004-05 年度進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與職能檢討工作細節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及(b)

現時公營機構約有 50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部分主要諮詢及法定組織在 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的開支，見於 2004-05 年度預算的各個總目項下。這些諮詢及法定組織名單載於附件。

至於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開支，由於這些組織的秘書處支援通常由負責的決策局或部門以現有資源提供，因此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c)

民政事務局現正就公營機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檢討，並會以一系列中期報告的方式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預期第二輪公眾諮詢工作會於 2005 年年初進行，待諮詢工作完成後，便會向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由於檢討工作屬現時人員基本職責的一部分，我們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4

在 2004-05 年度預算中顯示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所涉及的開支一覽表

項目	組織名稱	總目	開支	
			2003-04 年度 (修訂) \$'000	2004-05 年度 (預算) \$'000
1.	香港康體發展局	53	184,300	90,900
2.	香港演藝學院	53	183,400	166,800
3.	平等機會委員會	53	77,800	77,500
4.	香港藝術發展局	53	106,600	102,200
5.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121	13,900	13,100
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36	17,400	18,600
7.	法律援助服務局	142	5,200	4,900
8.	消費者委員會	145	66,200	64,700
9.	香港旅遊發展局	145	507,200	544,700
10.	醫院管理局	149	28,962,500	27,800,800
11.	菲臘牙科醫院	149	119,300	117,600
12.	香港貿易發展局	152	368,200	354,700
1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55	194,600	184,400
14.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155	86,200	86,700
15.	職業訓練局	156	1,962,700	1,865,900
16.	僱員再培訓局	156	384,600	379,400
1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90	13,947,100	12,042,500

註：在 2003-04 年度預算中，除上述第 5、6 及 17 項外，上述項目均列入總目 177 —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在 2004-05 年度預算中，這些項目已重新分配至有關管制人員轄下的上述個別開支總目。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2

問題編號

1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8)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03-04 年度，香港藝術發展局員工編制及各級編制人數為何，各級人員薪酬開支為何？
- (b) 在 2004-05 年度，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員工編制及各級編制人數為何，各級人員薪酬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和 2004-05 年度，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員工編制和人數與及各級人員薪酬的資料如下：

I 薪酬				
職系	03-04 編制人數	03-04 開支 (百萬元)	04-05 編制人數	04-05 預算 (百萬元)
行政總裁	1	1.795	1	1.678
總監	3	2.424	2	1.592
經理	17	7.904	11	5.094
	4*	0.234		
主任	25	4.806	24	4.953
	12*	0.888	1*	0.213
文員/辦公室助理	2	0.292	1	0.145
	6*	0.106		
總人數 (註)	48		39	
	22*		1*	
總計		18.449		13.675

* 短期合約

註： 香港國際電影節將於2004-05年度公司化，脫離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職員人數將由70人減至約40人。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3

問題編號

1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8)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 2004-05 年度的香港藝術發展局預算指標中，特許計劃資助成功申請的百分率，預計會由 2003-04 年度的 27.60%，下降至 20.00%，原因何在？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香港藝術發展局計劃於 2004-05 年度把部分“特許計劃資助”資源，透過由民間團體擔任的中介機構資助藝術活動。這個安排的目的，是使中介機構成為藝發局的合作伙伴，以增加支持藝術發展的資源。因與中介機構締結伙伴關係，藝發局估計“特許計劃資助”的成功申請百分率會稍微下調。但另一方面，透過“中介計劃”撥款的團體及受惠人數則會大幅增加。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4

問題編號

1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8)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04-05 年度的香港藝術發展局預算指標中，一年資助計劃所接觸的觀眾，預計會由 2003-04 年度的 760 793 名，下降至 600 000 名，原因何在？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一年資助”計劃屬一次過性質，香港藝術發展局估計 2004-05 年度的受惠人數是以過往一般的受惠人數為參考基礎。2003-04 年度，“一年資助”計劃接觸的觀眾較往年略高，主要因為：

- (a) 有數個戲劇團體於 2003-04 年度進行了數項學校及社區計劃，令整體受惠觀眾人數增加了約 4 萬人。例如：新域劇團於 2003-04 年度參加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此計劃的受惠觀眾人數為 12 000 人。
- (b) 視覺藝術團體 1A 藝團於 2003-04 年度進行了兩項全港性大型視藝計劃，分別是“Danny Yung’s Retrospective Exhibition”及“In-Between 2003”，估計受惠人數分別為 80 000 及 10 000 人。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5

問題編號

1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03-04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員工編制及各級編制人數為何？各級人員薪酬開支為何？
- (b) 在 2004-05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員工編制及各級編制人數為何？各級人員薪酬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有關資料載列於附件。
- (b)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2004-05 年度的員工編制須待平機會現正進行的組織架構檢討完成後才有定案。預計有關檢討可於 2004 年年中完成，因此，現階段難以估計編制人手及各級人員的薪酬開支。不過，2004-05 年度員工的整體薪酬開支在檢討後亦不會超出平機會獲撥的款額。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料，也載列於附件。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按職級列出的設定職位數目及員工薪酬開支

平等機會委員會

職級	2003-04 年度 職位數目	2003-04 年度 員工薪酬開支 ¹
首長級人員	4	8,250,000 元
非首長級法律專業人員	2	2,268,000 元
總平等機會主任	4	5,800,000 元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16	14,919,000 元
平等機會主任	13	7,615,000 元
行政及支援人員	28	7,905,000 元
總數	67	46,757,000 元

註：平等機會委員會現正進行組織架構檢討。在 2004-05 年度，各職級的職位數目須視乎檢討結果而定。預計可於 2004 年年中得出檢討結果。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職級	2003-04 年度 職位數目	2003-04 年度 員工薪酬開支 ¹	2004-05 年度 職位數目	2004-05 年度 員工薪酬開支 ¹ 預算
首長級人員	3	6,441,000 元	3	6,846,000 元
非首長級專業 人員	3	3,022,000 元	4	4,628,000 元
總個人資料主任	1	902,000 元	1	1,209,000 元
高級個人資料 主任	4	2,457,000 元	3	2,334,000 元
個人資料主任	5	3,244,000 元	5	3,200,000 元
助理個人資料 主任	3	725,000 元	3	754,000 元
行政及培訓、 公共關係及宣 傳人員	8	4,803,000 元	8	4,845,000 元
支援人員	12	3,224,000 元	12	3,097,000 元
總數	39	24,818,000 元	39	26,913,000 元

註：在 2004-05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擬將 1 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職位改編為總個人資料主任職位。

¹ 包括全年薪酬、現金津貼、已發放／會發放的酬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6

問題編號

05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將會繼續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以及向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和治療。請問自監管規範足球博彩條例通過後，有多少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曾向當局要求輔導和治療，這方面預計需要多少開支？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用以推行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香港賽馬會已承諾在首兩年向基金捐款共 2,400 萬元，以及在其後三年每年捐款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平和基金也接受市民捐款。

在平和基金資助下，我們委託了明愛醫院和東華三院各自開辦一個輔導及治療中心，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服務，為期三年。這兩個中心已於 2003 年 10 月投入服務。在 2004-05 年度，這兩個中心會繼續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及其親屬提供專業輔導及治療服務。由 2003 年 10 月起，每個中心每年可獲 350 萬元撥款，為期三年。

截至 2004 年 2 月，上述兩個中心共接到 476 宗有關要求輔導及治療服務的個案，求助人包括賭徒及他們的親屬。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7

問題編號

05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4-05 年度會加強與大珠三角鄰近地區建立文化網絡的工作，請問有關工作的具體構思為何？開支要多少？

提問人：霍震霆議員

答覆：

粵港澳政府於 2003 年 8 月簽署大珠三角文化合作協議後，議決就以下 5 個範疇加強合作和交流：

- (i) 演藝人才的交流和培訓及國際級節目的合辦空間；
- (ii) 文化資訊的相互交流及售票網絡的合作；
- (iii) 博物館網絡的發展和文物發掘、保護與推廣；
- (iv) 圖書館的合作交流及數字化聯網；以及
- (v) 粵劇藝術的推廣。

2004-05 年度，粵港澳藝文合作的具體項目包括：

- 預計於 4 月推出“粵港澳文化資訊網”。
- 三地圖書館將各自建立網上參考諮詢服務，通過網頁連結，為三地讀者共同提供有關服務，預計於今年 4 月完成。
- 三地將響應“國際博物館日”，於 5 月在三地舉辦相關推廣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邀請粵澳文博單位來港參與 2004 年 5 月 15 至 16 日舉行的“2004 香港國際博物館日博覽會”。
- 已邀請粵澳青少年樂手來港參加 7 月舉行的“2004 香港青年音樂營”。
- 三地同意每年 11 月最後一個星期同時舉辦“粵劇日”或相關推廣活動。初步計劃是在全港多個文娛中心舉行一系列活動，以響應“第四屆羊城國際粵劇節”。

有關合作項目的經費將由三地共同分擔。港方的支出約為 400 萬元。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8

問題編號

05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會推展有關新的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的規劃工作，並會制定符合成本效益的推行計劃，請問有關計劃的具體內容為何？各項計劃預計何時完成？請說明當局會如何評估各項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開展 3 個新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的建造工程，它們是九龍城常樂街休憩公園、將軍澳運動場及沙田顯田公眾泳池第 2 期工程。預算工程費用總額約為 6.4 億元。

為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加快完成建設工程計劃，我們計劃以私營機構參與模式推行兩個試驗計劃，即觀塘康樂文化中心和將軍澳冰上運動中心、保齡球中心及市鎮公園。我們的目標是 2005 年年中招標，工程可望於 2009 年或以前完成。我們會根據這兩項工程的結果，考慮可否將私營機構參與模式應用於其他工程項目。

此外，我們已就在東南九龍興建多用途體育館一事，進行技術和財務可行性研究。政府現正就東南九龍發展計劃進行規劃及工程檢討。一俟完成檢討，我們會重新審視擬議體育館的圖則、擬議設施和財務可行性，以配合東南九龍的整體規劃。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9

問題編號

07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 5305 的服務指標預算 2004 年參加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人數為 6 500 名，較 2003 年的實際參加人數 7 732 名減少 16%。

- (a) 當局預計參加人數減少可節省多少資源？當局如何確保在減少資源的情況下仍能達致“加強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的服務目標。
- (b) 此外，當局在 2003 年共舉辦了多少次考察團、每次的考察地點及參與人數，以及預算在 2004 年舉辦的考察團次數、每次的考察地點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胡經昌議員

答覆：

- (a)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是一項撥款申請計劃，由青年事務委員會推行。非政府機構可提交計劃書，申請有關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的資助。在 2004-05 年度，撥給資助計劃的預算款額為 8,097,100 元，與 2003-04 年度的撥款額相比，減少了 4.74%。

我們定期檢討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以確保其成效，達到加強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的目標。自 2003-04 年度起，我們優先考慮香港與珠江三角洲青年交流計劃的資助申請，以期加強兩地青少年的聯繫，並促進彼此融合。我們尤其鼓勵舉辦互訪活動，以加深了解，鞏固友誼。

我們已設立機制，規定所有獲得資助的機構在考察活動完成後提交自我評估報告，反映參加者的意見和回應。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加強監控制度，選定獲資助的考察團，要求團員匯報考察活動如何影響他們對內地的認識和觀感。

- (b) 在 2003 年內，我們總共資助了 205 個考察團，參加考察團的青少年總數為 7 732 名。根據資助計劃提交申請的非政府機構可自由選擇內地考察團的目的地。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資助的內地考察團數目以及參加人數每年不同，視乎申請機構交來的計劃書數目、類別、要求資助金額，以及他們所選擇的目的地而定。當局是根據以往的運作經驗，並考慮到撥款減少而估計 2004-05 年度的考察團參加人數的。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0

問題編號

08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規範足球博彩的工作，請分列以下項目的開支／預算開支：

- (a) 監管規範足球博彩工作；
- (b) 提供相關的公民教育及宣傳工作；
- (c) 向問題或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及
- (d) 賭博影響的研究。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負責制定賭博政策、規管認可的博彩活動、為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提供研究及秘書處支援、管理平和基金，以及統籌各項處理有關賭博問題的措施。現時，有關工作由一個小組負責，小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這些成員各自撥出部分工作時間，以執行有關職務。

我們在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用以推行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香港賽馬會已承諾在首兩年向基金捐款 2,400 萬元，以及在其後三年每年捐款 1,200 至 1,500 萬元。平和基金也歡迎市民捐款。

在 2003 年年中至年底期間，我們實施了一套措施，以預防和緩減有關賭博的問題。這些措施均由平和基金資助，詳情概述如下：

- a) 就賭博的有關事宜進行研究

我們委託了一名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的外國專家，就本港提供同類服務進行基準研究。在 2003-04 年度，研究有關賭博問題的開支約為 14 萬元。

b) 公眾教育計劃

我們推行了一項公眾教育計劃，目的是讓市民更了解賭博活動的性質和風險、更關注賭博問題，以及以負責任的態度看待賭博問題。計劃內容包括製作電視及電台廣告、電視實況劇集、海報及橫額，以警惕市民切勿沉迷賭博。

我們並委託香港教育城推行一項名為“屹立不賭”的教育計劃。這項計劃以青少年為對象，為期兩年，目的是加深青少年、家長、教師對賭博問題的認識，並加強青少年的自制力，以防止他們因參與任何活動(包括賭博)而上癮或出現病態賭博行為。計劃內容包括設立一個中央網站，以及舉辦工作坊、講座、辯論比賽等活動。

這項教育計劃在 2003-04 年度的開支約為 200 萬元。

c) 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

我們委託了明愛醫院和東華三院各自試辦一個輔導及治療中心，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服務，為期三年。這兩個中心已於 2003 年 10 月投入服務，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及其親屬提供專業輔導及治療服務。在 2003-04 年度，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及其親屬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的開支約為 350 萬元。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在平和基金的資助下，繼續推行措施，以應付與賭博有關的問題。主要的具體措施如下：

a) 研究工作

我們會委託本港一所大學，評估由平和基金資助的兩個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而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成效。我們也會委託獨立機構研究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目的是評估參與賭博活動的影響，以及監察問題賭博和病態賭博在香港的普遍程度。有關評估及研究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 150 萬元。

b) 公眾教育計劃

我們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現正計劃製作更多以沉迷賭博為主題的電視及電台廣告，以及宣傳戒賭熱線。戒賭熱線是由平和基金所資助的兩個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而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聯合提供的。我們也準備舉辦一項青年創作大賞，讓青少年把有關賭博問題的明確信息在朋輩間廣泛宣揚。這項教育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350 萬元。

c) 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

兩個分別由明愛醫院和東華三院開辦的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已於 2003 年 10 月開始運作。這兩個中心將繼續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及其親屬提供專業服務。我們即將委託一所大學進行研究，以評估兩個中心的服務成效。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及運作經驗，評定有關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服務需求。由 2003 年 10 月起，每個中心每年可獲 350 萬元撥款，為期三年。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1

問題編號

08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8)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詳述香港康體發展局 2004-05 年度撥款減少 50.7%的原因、將如何安排來年度撥款的分配。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獲得的資助金減少 9,287 萬元，主要因為康體局取消了兩項與精英培訓無關的職能(即分配資助金予各體育總會及管理體育大樓)。這項架構重組安排得到康體局董事局的支持，讓該局專注從事本港精英體育培訓及發展工作。本局與康體局考慮上述的轉變後，才定出 2004-05 年度的財政預算。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2

問題編號

08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曾進行的意見調查 —

- (a) 請開列 2002 至 2004 年局方自行進行、由私營機構進行但經局方整理的民意調查內容及相關的每項開支。
- (b) 局方有否計劃檢討現行收集、調查民意和民情機制的成效及可靠性？若然，其詳情為何？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 (a) 由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局委託的獨立機構進行的意見調查，有關內容及開支如下：

(1) 2002-03 財政年度

編號	調查項目	負責機構	調查內容	開支／顧問費用(元)
1	定期進行的電話意見調查(5次)	民政事務局	評估和了解市民對香港重要事項的觀感	263,168
2	主要官員問責制意見調查	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	評估市民對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看法	192,000
3	公務員薪酬調整意見調查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	評估市民對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看法	208,000
4	足球博彩活動意見調查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評估公眾參與足球博彩活動	190,000

			的情況以及市民對規範足球博彩活動建議的看法	
5	公民教育意見調查	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	評估公眾對香港市民在各方面的公民意識及責任的看法	225,000

(2) 2003-04 財政年度

編號	調查項目	負責機構	調查內容	開支／顧問費用(元)
1	定期進行的電話意見調查(2次)	民政事務局	評估和了解市民對香港重要事項的觀感	103,782
2	香港青少年的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的基準調查	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研究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和建立社會網絡的情況	505,600
3	市民對種族歧視的意見調查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評估市民對種族歧視的態度及對擬議禁止種族歧視法例的看法	120,000
4	歧視問題意見調查	香港政策研究所	評估市民對種族歧視的看法	64,000
5	大型體育活動意見調查	香港政策研究所	評估市民對大型體育活動的看法	48,000
6	西九龍文化藝術區發展計劃意見調查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評估市民對西九龍文化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看法	40,000
7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第二階段措施意見調查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評估市民對香港清潔程度的看法	40,000
8	中國首次載人航天飛行代表團訪港意見調查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評估市民對中國首次載人航天飛行代表團訪港的看法	40,000

(3) 2004-05 財政年度*(只包括積極籌劃中的調查項目)

編號	調查項目	負責機構	調查內容	開支／顧問費用
1	公民教育意見調查 2004	現正進行招標	評估公眾對香港市民在各方面的公民意識及責任的看法	未定
2	企業公民意識調查	現正進行招標	評估市民對企業公民意識的認知及期望	未定

*為方便財務規劃，本局已預留 100 萬元撥款，以便在 2004-05 年度進行各項調查。

(b) 為了確保政府在制定公共政策時，能有效地評估和掌握民意和民情，我們有一套全面的措施來廣泛蒐集和整理社會各界的意見。這些措施包括：

- (1) 委託獨立機構進行調查，以便就特定的政策問題，深入評估市民的意見；
- (2) 進行專題小組討論，以聽取和了解選定社會界別的人士對特定政策問題的不同意見；
- (3) 定期到全港各區探訪，與市民會面，以聆聽和了解普羅大眾的心聲。
- (4) 密切留意和分析其他機構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
- (5) 就市民關注的事項及時進行公眾意見調查。

我們設有質量控制和監察制度，確保民政事務局委託獨立機構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符合應有的專業標準。這些標準包括：

- (1) 採用客觀的隨機抽樣法，從住宅電話簿／屋宇單位框中選出具代表性的樣本；
- (2) 有效樣本數目最少有 1 000 個，精確程度達到偏差率正或負 3 個百分點，置信水平則為 95%；
- (3) 設計問卷時確保問題不帶引導成分，訪問的長短適中，而問卷問題數目足可取得受訪者的個人資料；
- (4) 由有經驗的訪問員進行訪問，並事先向所有人員適當地講解，以確保他們熟悉所發問的問題；
- (5) 就回應率及每個電話訪問是否有效制定明確的規則；
- (6) 由獨立核對員核實已完成的問卷是否有效；
- (7) 利用電腦編選和確認完成的問卷。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3

問題編號

08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有關支付宴會及飲宴等酬酢活動的 2003/04 年度修訂預算及 04-05 年度的預算細項。政府有否就有關開支設定上限？有否設定客觀標準以便審核？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內，我們預留了 74 萬元，供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其他獲授權人員支付公務上的酬酢開支。有關預算並無分項數字。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內，我們預留了相若的數額作上述用途。

根據現行政策，由公帑支付的酬酢開支，必須與執行公職直接有關，或屬因公職需要與有關人士建立或保持聯絡所涉及的必要開支，而此等活動必須符合公眾利益。所有這類開支都必須由決策局或部門的首長或副首長親自批准，或由獲部門首長授權的首長級人員批准。

為進一步節約宴請賓客的開支，當局發出一般指引，列明酬酢開支的上限，以供各部門依循。其中午宴開支上限為每人不超過 250 元，晚宴則為 400 元，小費均已計算在內。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4

問題編號

08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 2003/04 年度在支付宴會及飲宴等酬酢活動的實際支出及 04-05 年的預算細項。政府有否就有關開支設定上限？及有否設定客觀標準以便審核？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其他獲授權人員在公務上的酬酢開支約為 74 萬元。由於有關活動往往有數名人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一同出席，因此實難以就個別人員提供分項數字。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內，我們預留了相若的款額作酬酢開支用途，有關預算並無分項數字。

根據現行政策，由公帑支付的酬酢開支，必須與執行公職直接有關，或屬因公職需要與有關人士建立或保持聯絡所涉及的必要開支，而此等活動必須符合公眾利益。所有這類開支都必須由決策局或部門的首長或副首長親自批准，或由獲部門首長授權的首長級人員批准。

為進一步節約宴請賓客的開支，當局發出一般指引，列明酬酢開支的上限，以供各部門依循。其中午宴開支上限為每人不超過 250 元，晚宴則為 400 元，小費均已計算在內。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5

問題編號

08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 2003-04 年度在出外公幹時的修訂預算：包括(1)公幹目的及詳情、(2)公幹中搭乘哪種主要交通工具及相關支出、(3)公幹中的食宿支出。其次，在 2004-05 年度政府相關的開支預算多少？當中政府有否申請設定上限及相應審核標準？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在 2003-04 年度，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香港以外地方公幹的次數合共為 11 次，有關的修訂預算約為 30 萬元。公幹地點包括奧地利、加拿大、意大利、日本、菲律賓、英國、美國和內地多個城市。公幹目的包括為文化體育活動主禮、出席與民政事務局職責範疇內的事務有關的國際會議，以及與有關當局就民政、文化、體育、宗教及青年事務交換意見。主要採用的交通工具是飛機。交通方面的總開支約為 24 萬元，而食宿方面的總開支則約為 6 萬元。
- (b) 關於這方面的撥款，政府並無設定劃一的上限。為編製財政預算起見，我們在 2004-05 年度就此預留的撥款，數額與 2003-04 年度的相若，以支付可能須離港公幹所引致的開支。
- (c) 根據現行政策，在香港以外地方公幹的人員可獲發按指定的每日津貼額計算的膳宿津貼，以支付適當水平的膳宿費用、洗熨費用、一般酬酢開支、賞錢、市內交通費用和所有小額零用雜費。當局考慮到不同國家的開支水平不盡相同，因此所定的膳宿津貼額也因國家而異。假如獲得酒店住宿贊助或現金資助，便會扣減所發放的津貼款項。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6

問題編號

08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局長辦公室的 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按(1)不同用途(包括：統籌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等、執行各項有關安排等)；(2)開支項目(薪金及編制、津貼、與工作相關津貼、部門開支)，劃分其開支及詳情。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的預算開支，用於局長及其辦公室員工的薪金和津貼。局長及其辦公室員工的日常工作涵括多種公務，難以把他們的薪金及津貼預算按每種公務分類。這些預算按開支性質及辦公室員工編制分類如下：

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

局長薪金	3,232,000 元
辦公室員工薪金 (包括 政務助理、 私人助理、 貴賓車司機、 一級私人秘書、 助理文書主任的薪金)	2,404,000 元
員工津貼	175,000 元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7

問題編號

1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 年政府施政報告中提及要提高政府政策研究的水平：

“政府施政報告為提高整個政府的施政效能，必須提升政府和社會處理政策的水平，加強對公共政策的研究，特別是從宏觀及長遠角度考慮的研究。客觀和扎實的公共政策研究，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達到政府施政的目標，使到公共政策的爭議不致流於簡單化、政治化、情緒化，使到政府和社會各方面更容易就一些公共政策問題形成共識，使到公共政策更能有效地執行和更能夠照顧到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

當局在 04/05 年預算案中有否預留款項或調撥資源，用以落實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提升公共政策水平的承諾。如有，請詳列當中撥款的計劃詳情？如沒有，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自《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發表後，中央政策組已一直探討推動公共政策問題研究和培植有關人才的方法。該組現正制訂政策研究綱領，以便就須予優先處理的問題開展研究工作。為達致這目標，中央政策組會盡量利用內部資源進行相關的研究工作。現階段很難估計所涉及的全面資源影響。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8

問題編號

09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策研究內容及支出事宜：

請詳列在 2003-04 年度貴局開始或進行中的政策研究，或受其資助而進行的政策研究的項目資料，包括：

- (1) 政策研究項目的名稱、目的及內容；
- (2) 政策研究項目的支出；
- (3) 該政策研究項目現時的進度；
- (4) 當局有否就該政策研究項目的結果進行跟進。

其次，在 2004-05 年度有否預留支出作政策研究，當中牽涉多少費用？研究目的及內容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我們的主要工作，是就所負責的範疇制訂和協調政策。為此，我們盡量利用所得資料和內部資源，對工作範疇內的問題進行廣泛而深入的研究。由於這類研究工作範圍廣泛、項目繁多，因此難以一一列舉。至於聘用顧問研究的項目，我們已在答覆另一條有關的問題時提供分項數字(詳見答覆編號 HAB013 的內容)。關於持續進行的工作及新措施的重要研究項目，則已在與《施政報告》一併發表的《施政綱領》中詳列，以及在管制人員報告中特別提述。由於我們沒有逐一細算各項研究的成本，因此無法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不過，我們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列明本局各個綱領的開支。假如我們在研究、諮詢和審議後認為應該制訂新政策，我們便會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9

問題編號

09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政府指會實施一系列行政改革措施，以改善香港華人廟宇及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及維修情況，有關行政改革措施內容為何？有否帶來節省？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我們會繼續落實廉政公署報告所載的餘下建議，以加強華人廟宇委員會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有關措施包括編訂工作程序手冊，以及訂立服務準則、服務承諾和成效指標。我們也會設立華人廟宇委員會網站，並會經常更新和改進現有的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網站。

關於華人廟宇委員會，我們會檢討有關廟宇管理和營運合約的投標制度，也會改善廟宇維修計劃和管理的監管制度。

至於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我們會在該管理委員會的秘書處建立更講求以客為本和更具問責性的管理文化。我們會重訂各項工作(例如：亟需關設的將軍澳墳場行人徑)的優先次序，並會檢討《華人永遠墳場規則》，使之切合時宜，同時精簡工序，提升服務質素及效率。

以上措施將由信託基金、廟宇及墳場聯合秘書處負責推行，並由民政事務局監督。聯合秘書處不屬公務員編制，其開支是由法定的華人廟宇委員會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支付。至於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的工作，則會以現有資源來應付。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0

問題編號

09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會加強與大珠三角鄰近地區建立文化網絡的工作，過去三年，政府在這方面進行了那些工作？而每年就這方面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粵港澳於 2002 年 11 月舉行首次文化合作高峯會，並於 2003 年 8 月簽署大珠三角文化合作協議書，議決輪流在三地舉行合作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並在以下 5 個範疇加強合作和交流：

- (i) 演藝人才的交流和培訓及國際級節目的合辦空間；
- (ii) 文化資訊的相互交流及售票網絡的合作；
- (iii) 博物館網絡的發展和文物發掘、保護與推廣；
- (iv) 圖書館的合作交流及數字化聯網；以及
- (v) 粵劇藝術的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與大珠三角地區的文化藝術機構／單位有密切的文化聯繫及交流活動。除了經常進行業務上的交流和互訪、互相派員參加研討會、舉辦講座等外，過去 3 年主要具體合作項目包括：

文博方面

- 與廣東省考古機構合作進行保存文物方面的專題合作，包括西貢沙下搶救發掘工程（2001 年至 2003 年）、元朗梁氏宗祠及粉嶺龍躍天后宮修繕工程（2002 年）。
- 與廣東省文化廳合辦“首屆粵港青少年陶藝創作夏令營－2002 廣州、香港、佛山”（2002 年 7 月）。

- 合作舉辦展覽包括：香港藝術館與深圳雕塑院聯合籌劃“一個老紅軍的私人生活”社會雕塑展覽（2003年2月至5月）、香港歷史博物館與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及孫中山文教福利基金會合辦“孫中山與親屬－從翠亨到香港”展覽（2003年11月）、香港文化博物館與澳門博物館合作安排“粵劇花旦王芳艷芬”展覽於澳門展出（2003年7月至10月）。

演藝方面

- 2001-02 至 2003-04 年期間，共有 30 個演藝節目在大珠三角地區巡迴演出，收分擔費用之利。
- 2003 年 3 月香港電影資料館提供電影予第 14 屆澳門藝術節協辦“銀幕上的老澳門”電影周。
- 在青少年音樂交流方面，音樂事務處曾邀請廣州、珠海及深圳的專業音樂家來港擔任客席指揮、獨奏及評委，並於 2003 年 10 月與廣州管樂會合作安排粵方的學校管樂團來港交流。
-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三地同時舉行首次“粵劇日”及相關活動。

圖書館方面

- 香港公共圖書館已與粵澳的圖書館建立了刊物交換計劃的合作關係。
- 粵港澳三地圖書館的文獻及特色館藏已經透過數字化逐步上網。

在過去 3 年，有關合作項目的主要開支分別約為 75 萬元（2001-02 年度），120 萬元（2002-03 年度）及 150 萬元（2003-04 年度）。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1

問題編號

09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8)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8)，就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指標上，其中中介機構撥款接觸的觀眾方面，2004-05 年度預算所接觸的觀眾為 100 000 名，較 2002-03 年度的 28 420 名大幅增加，其中原因為何？有關預算所依據的基準又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香港藝術發展局預期 2004-05 年度會調撥較多的資源進行中介計劃，由 2002/03 年度進行 2 個有關計劃增至 2004-05 年度進行 6 個計劃。增加的計劃包括學校推廣和演出，因此，預計接觸的觀眾人數將大大增加。詳情如下：

2002-03	觀眾人數 (實際)	2004-05	觀眾人數 (預算)
文學(1 項計劃)	25 000	文學(3 項計劃)	86 000
戲曲(1 項計劃)	3 420	戲曲(1 項計劃)	4 000
		戲劇(2 項計劃)	10 000
總計	28 420	總計	100 000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2

問題編號

09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的工作包括“制定措施，及舉辦國際及本地活動，藉以推動香港的創意工業”。

請告知在 2004-05 年舉辦之活動內容、涵蓋行業及範疇、參加者及企業數目、預算總開支及工作成效。

提問人：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活動	內容	涵蓋行業及範疇	參加人數
1. “創 TEEN 下”青年創藝就業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意行業培訓• 創業輔導及培訓• 成立青年自僱網絡• 就業博覽及即場面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藝• 美容/形象設計• 節目製作	超過 1 000 人
2. 以創意行業中小企為對象的推廣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講座/經驗分享座談會• 協助創意工業界了解及善用政府提供的各項資助及支援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類創意行業，如設計、出版、印刷、廣告等	500 人
3. “創意藝術節”及其他社區推廣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國際知名潮流領導人來港，以工作坊形式與本地創意人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影、出版、設計等界別	500 人

活動	內容	涵蓋行業及範疇	參加人數
4. 第二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中國及亞洲各國文化部長來港出席以文化創業為題的高峰會議及公眾論壇 計劃與在深圳舉行的全國文化產業博覽銜接及配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創意行業 	超過 1 000 人
5. “建築新趨勢”國際研討會及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覽歐洲及亞太地區 10 位著名建築師的作品；並借此機會使國際建築界，學生及公眾人士可進行研討交流 向國際建築界介紹香港傑出的建築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設計、城市規劃等 	約 10 000 人

2004-05 年度，上述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500 萬元。

通過舉辦以上活動，我們希望達到以下的成效：

- 積極向本地及海外商界團體推廣香港的創意工業，刺激投資。
- 促進與珠江三角洲、亞洲地區以至國際社會在文化和創意工業方面的聯繫，擔當引介建立溝通平台的角色。
- 培育創意人才，協助有創意的青少年就業及創業。
- 讓市民得到更多生活情趣及薰陶機會，加強他們對創意工業的認知和接納程度，增加社會業創意工業的需求。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3

問題編號

1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於 2003 年向聯合國提交了兩份有關人權公約實施的報告，同時也正草擬另一份報告，而預計在不久將來亦會舉辦有關報告的聽證會；就此，在未來一年政府有何計劃作出推廣活動，讓市民大眾知悉及引發他們討論政府提交的報告內容？若有計劃，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有關的聽證會將於 2005 年 4 月或 5 月舉行，確實日期尚待通知。在未來一年，我們會重播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的政府宣傳短片，以及推出一輯全新的宣傳短片，以推廣《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們也會與專注於兒童事務的主要非政府機構攜手，合力宣傳兒童權利。這方面的工作主要包括舉行香港兒童議會第二次會議以及兒童權利專題座談會，兩項活動都會在今年稍後時間舉行。其他活動則仍在討論階段。為方便市民閱覽有關報告的內容，本局備有報告的文本及光碟，供市民免費索取，此外，報告內容已上載於本局網頁，方便市民瀏覽。至於各項工作的開支，2003-04 年度的開支為 84 萬元；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94 萬元。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4

問題編號

1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禁止種族歧視行為立法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我們已向律政司發出有關草擬“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指示。律政司現已着手草擬條例草案。同時，我們現正擬備一份諮詢文件，當中會載列有關的立法建議。我們希望在未來數月內發表這份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04-05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5

問題編號

1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目前的行政措施和教育工作以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政府在 2003-04 年度的具體工作、所涉開支及成效等資料分別為何？2004-05 年度預算的具體工作及所涉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工作詳情：在 2003-04 年度，我們在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方面的開支為 574 萬元。本局的種族關係組推行了多項措施，當中包括“社區幹事訓練課程”試驗計劃。這項計劃旨在為來自少數族裔社羣的社區幹事提供訓練，讓他們能夠在自己的社區及香港社會中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另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是“流動資訊服務”。根據這項服務，“資訊大使”會在機場為初來港的外來工作人士及來港定居的非華裔人士提供資訊和協助。其他措施則包括在學校舉辦講座、設立查詢及投訴熱線、舉行壁畫活動等等。

在 2004-05 年度，我們計劃在這方面動用 587 萬元(暫定數額)。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現有的長遠措施，包括語文培訓班、社區幹事訓練課程、平等機會資助計劃、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服務指南，以及公眾教育運動(例如：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海報等)。目前，我們正研究推行其他措施。

成效：有部分措施礙於本身的性質所限，難以即時見效。至於那些可以評估的措施，其成效則令人鼓舞。舉例來說，我們因應少數族裔人士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加強了服務指南的內容，使新版本的指南更加實用。此外，流動資訊服務也為其對象提供了十分有用的協助；初次來港人士、非政府機構、主要少數族裔人士所屬國家的領事館紛紛加以讚揚。此外，種族關係組的職員曾為少數族裔社羣、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演講，並得到很高的評價。至於我們的語文培訓班(由三個主要的非政府機構開辦)，也深受學生歡迎。我們在各個範疇所進行的工作，是以需求為主導的；我們會密切監察使用者的反應，以便持續修訂、發展和改善各項工作。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6

問題編號

1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平等機會的工作，政府在未來一年會否就目前三項反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作出檢討及進行法例修改以進一步保障平等機會？若有計劃，詳情及所涉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完成有關其執行的反歧視條例的檢討工作，並向政府提交了若干法例修訂建議。我們有意把部分建議納入禁止種族歧視行為的法例，並對各項反歧視條例作出相關修訂，使有關條例的涵蓋範圍更加全面和一致。民政事務局會運用現有資源來應付上述工作。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04

7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第二階段措施意見調查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評估市民對香港清潔程度的看法	40,000
8	中國首次載人航天飛行代表團訪港意見調查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評估市民對中國首次載人航天飛行代表團訪港的看法	40,000

(2) 2004-05 財政年度*(只包括積極籌劃中的調查項目)

項目編號	調查項目	負責機構	調查內容	開支／顧問費用
1	公民教育意見調查 2004	現正進行招標	評估公眾對香港市民在各方面的公民意識及責任的看法	未定
2	企業公民意識調查	現正進行招標	評估市民對企業公民意識的認知及期望	未定

*為方便財務規劃，本局已預留 100 萬元撥款，以便在 2004-05 年度進行各項調查。

以民為本的政府必須能夠迅速而準確地掌握民情，並且作出有效回應。為此，我們現正推行一套全面的措施，以開放、自由、包容的態度廣徵民意，並且加以整理，而其中一項主要措施就是及時就各項問題進行意見調查。我們在制定政策和推行相關措施時，會仔細研究和考慮各項調查的結果和建議。

我們設有質量控制和監察制度，確保委託獨立機構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符合應有的專業標準。這些標準包括：

- (1) 採用客觀的隨機抽樣法，從住宅電話簿／屋宇單位框中選出具代表性的樣本；
- (2) 有效樣本數目最少有 1 000 個，精確程度達到偏差率正或負 3 個百分點，置信水平則為 95%；
- (3) 設計問卷時確保問題不帶引導成分，訪問的長短適中，而問卷問題數目足可取得受訪者的個人資料；
- (4) 由有經驗的訪問員進行訪問，並事先向所有人員適當地講解，以確保他們熟悉所發問的問題；
- (5) 就回應率及每個電話訪問是否有效制定明確的規則；
- (6) 由獨立核對員核實已完成的問卷是否有效；
- (7) 利用電腦編選和確認完成的問卷。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8

問題編號

1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政府將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進行全港首項全面的青少年與社會事務的基準研究。就此，請問有關研究的目的、內容詳情、所涉開支及工作時間表等資料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我們就“香港青少年的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進行全港首項基準研究，目的如下：

- 1) 為日後所作的同一主題的研究訂立基準；
- 2) 了解和找出家庭關係及家庭環境因素對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的影響；
- 3) 了解和找出社會上有助於發展和維持社會資本的機制；
- 4) 了解青少年對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有何期望，以及可得到什麼成果；
- 5) 評估 3 個選定組別的青少年[包括：(a)受僱從事有報酬工作的青少年；(b)接受正規教育的青少年；(c)不屬(a)或(b)類的青少年]的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的程度和形式；
- 6) 訂立一套有關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的指標，用以評估本港的青少年服務；
- 7) 為達到上述目標而提供趨勢分析和小組研究比較資料。

這項縱向的研究旨在訂立一套基準，用以記錄和監察青少年的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的趨勢，上述兩方面均是青年發展的重要元素。這項研究應有助我們制定有關增加青少年的社會資本的長遠策略和計劃，以及有助於評估這些策略和計劃的成效。

這項調查所需的顧問費用總額是 506,000 元。有關費用會平均分為兩期，在 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支付。

研究小組自 2004 年 1 月開始進行專題小組研究，並為主要的調查草擬問卷。調查的測試工作會在 2004 年 4 月底或之前完成，主要的調查將於 2004 年 5 月展開。我們預計在 200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總結報告。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9

問題編號

17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與同值同酬有關的研究和教育計劃，為何於 2003-04 年度完全沒有任何開支？是否意味在過去一年有關研究工作完全停頓？預計未來一年有關研究的進展及可取得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用於“同值同酬”研究的撥款涵蓋 3 個階段的工作，其中包括第一階段公營機構職位研究及推行公眾教育計劃的開支。第二及第三階段涵蓋私營機構工作的研究及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成立了專責小組，監督本地及海外顧問所進行的第一階段研究，小組成員包括政府、醫院管理局、大專院校和平機會的代表。由於第一階段研究已經完成，但研究報告尚未定稿，而第二階段研究仍未展開，所以在 2003-04 年度沒有這方面的開支。

不過，在 2003-04 年度，有關工作並沒有停止。平機會委員一直在研究第一階段研究報告的擬稿，並認為“同值同酬”的概念十分複雜，必須進行更多工作，以了解海外的做法、找出推行“同值同酬”時的問題，以及擬訂在本港推行時的策略。專責小組成員曾在研究的各個階段就報告的擬稿提供意見。平機會現正與顧問合力把報告定稿。

平機會希望在未來數月徵詢委員的意見並把報告的擬稿定稿。屆時，預計平機會會將就第一階段的研究結果以及如何展開第二階段研究提出建議。平機會到時也會向立法會報告有關的進展情況。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0

問題編號

1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度，政府就禁止種族歧視的立法建議而進行諮詢的時間表、預計涉及的資源為何？有關法例草案預計何時會向立法會提交？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就建議中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例擬備諮詢文件，並希望在未來數月內發表這份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的意見，諮詢期為 3 個月。我們已就這項公眾諮詢工作預留 28 萬元撥款。此外，我們已向律政司發出有關草擬“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指示。律政司現已着手草擬條例草案。我們計劃在 2004-05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1

問題編號

1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於 2003 年在平等機會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的活動項目及所涉的開支及那些不獲批准的活動計劃項目及所涉的申請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我們一共批准了 58 項活動計劃，總開支為 168 萬元，其中 47 項(總開支為 116 萬元)與種族有關，11 項(總開支為 52 萬元)與性傾向有關。有關資料詳見附件 A 及民政事務局網頁。

在 2003-04 年度，不獲批准的申請共有 45 宗(申請撥款總額為 270 萬元)，其中 35 宗(213 萬元)與種族有關，10 宗(57 萬元)與性傾向有關。有關資料詳見附件 B。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平等機會資助計劃

2003-04 年度批准的活動計劃

與種族有關的計劃

編號	計劃	開支(元)
1.	無國界的童心	45,000.00
2.	朋友無疆界嘉年華會 2003	41,639.90
3.	續 Fun 色彩朋友網絡計劃	50,000.00
4.	「無國界同盟」種族共融計劃	19,000.00
5.	銅鑼灣健康活力嘉年華 2004 – 民族共融賀元宵	50,000.00
6.	活在同一天空下	3,393.20
7.	Educating and Improve Social Gathering among Sri Lankan Migrant Workers in Hong Kong	10,000.00
8.	伴你同行共展才能	25,000.00
9.	「職業在線！」 – 就業支援計劃	65,000.00
10.	陽光計劃	5,255.70
11.	繫出彩虹	26,547.20
12.	"Friends Around The World" Programme	5,428.60
13.	Bridging the Gap: Wear the Pin and Promote Racial Harmony	26,776.50
14.	「全接觸、無界限」多元文化社區融合活動系列	39,920.00
15.	無界道 – 種族融和大行動	39,851.00
16.	闔家樂傭融	7,946.90
17.	「共享彩虹」 – 種族融和社區教育計劃	28,110.09
18.	「共建關懷社區」社區教育運動	21,948.10
19.	Opposing Myths, Establishing Facts: A Thai Community Response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in Hong Kong	14,358.20
20.	Out of the Wishing Well: Youth Response to Confronting and Combating Racism and Discrimination	30,000.00
21.	「種族全面睇」	22,100.42
22.	「紅三國與藍菱國 2003」	36,000.00
23.	反歧視種子隊	34,971.30
24.	Singing with LOVE Towards Equality-Working Towards a Better Tomorrow	15,157.50

* 有關機構在獲批申請後撤回計劃，因此不涉及任何開支。

** 只屬預算開支。由於有關機構提交的資料不足，因此至今仍未完成發還款項的工作。

25.	「四海一家親」跨科組德育輔導活動	13,548.30
26.	文化交匯互相融	0.00*
27.	「同一天空下」種族和諧推廣計劃	45,000.00
28.	We are the same	29,803.40
29.	彩虹計劃	12,757.00
30.	四海一家—領袖訓練營 2003	0.00*
31.	「社區大同」共融計劃	24,758.80
32.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Ethnic Minorities - Enquiry Service and Community Forum	21,487.10
33.	A study of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Nepalese community	32,840.70
34.	Educating and Cultural Promote	9,688.50
35.	我有種、你有種—劇場及裝置藝術巡迴演出	74,000.00**
36.	少數族裔南丫放異彩	25,600.00
37.	「Teen 空之城 - 共建平等計劃」	22,700.00
38.	"歧" "古" 相當	45,000.00
39.	<星仔的好朋友>	45,000.00**
40.	Racial Harmony in Arts	15,055.50
41.	BB 無「界」道計劃	0.00*
42.	跨種族文化共同體	0.00*
43.	新一代國際學校	29,748.60
44.	Migrants Project-Crisis and Training Centre for Female Indonesian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15,000.00
45.	Harmony in Cultures	20,585.60
46.	Minorities' Awareness for Integrated Living in HK	17,790.50
47.	V 動作--南亞裔兒童服務	0.00*
	小計(116 萬元)	1,163,768.61

* 有關機構在獲批申請後撤回計劃，因此不涉及任何開支。

** 只屬預算開支。由於有關機構提交的資料不足，因此至今仍未完成發還款項的工作。

與性傾向有關的計劃

1.	Gay Awareness Programme	22,000.00
2.	Youth Action - 「平等性傾向宣傳大使」	29,375.50
3.	跳出框框新世代	38,218.00
4.	「性向無限」先導計劃	40,000.00
5.	『夜傾情』同志朋輩互助熱線服務推廣及義工培訓	47,480.70
6.	Equal Opportunities (Sexual Orientation) Teaching Kit	47,968.50
7.	QS 03-04	48,871.40
8.	「傳情投入平等心」社區教育計劃	48,744.00
9.	DV POWER – 拍出平等「性」故事計劃	60,000.00
10.	「第三屆同志議題報道獎」(不包括頒獎典禮) Third Media Awards on Tongzhi Coverage (EXCLUDING the Award Ceremony)	63,575.00
11.	我有我取向 – 全港全方位巡迴演出	75,000.00**
	小計(52萬元)	521,233.10
	總計(168萬元)	1,685,001.71

* 有關機構在獲批申請後撤回計劃，因此不涉及任何開支。

** 只屬預算開支。由於有關機構提交的資料不足，因此至今仍未完成發還款項的工作。

平等機會資助計劃
2003-04 年度不獲批准的活動計劃

與種族有關的計劃

編號	不獲批准的活動計劃	申請款項（元）
1.	「天虹」關社計劃- 社區共融，你我樂見	17,100
2.	非常平等任務	18,500
3.	長幼共融互關懷，畫出健康新姿采	3,000
4.	「反歧視見尊重」新來港人士共融計劃	57,400
5.	種族共融計劃	79,030
6.	不分種族，共建平等	11,080
7.	Cross-ethnic Marriages and the Eurasian Community in Hong Kong: Negotiating Between Two Cultural and Political Identities	100,000
8.	「無歧道」共融計劃	30,450
9.	放眼世界 接納關懷	14,100
10.	Documentary Film for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100,000
11.	Muslim Women's Shelter	130,000
12.	街坊小子木偶劇場	97,000
13.	「天空這麼大」種族平等計劃	30,370
14.	「無疆界——共融之都」	64,740
15.	Chinese language scholarship for ethnic minority children in Hong Kong	100,000
16.	區校同心育社區之「和諧樂韻揚民族平等」	96,025
17.	同一天空下	50,000
18.	無分你我舞蹈交流會	94,685
19.	宣揚「種族平等」小學巡迴表演(第二期)	42,650
20.	勇闖社區顯關懷—共融活動系列	4,648
21.	認知香港網上瀏覽—親子電腦培訓課程	99,800

* 有關機構在獲批申請後撤回計劃，因此不涉及任何開支。

** 只屬預算開支。由於有關機構提交的資料不足，因此至今仍未完成發還款項的工作。

22.	"Women Circles, weaving stories"	22,600
23.	種族融和	60,000
24.	「平起平助」種族平等宣傳計劃	39,110
25.	「人間有情」凝聚婦女新動力計劃	50,000
26.	「獅子山下、萬族同心」學校巡迴論壇劇場計劃	70,000
27.	「傷健平等樂融融」	15,100
28.	House For Racial Harmony	37,500
29.	童心同力創未來	100,000
30.	「社區共融」培訓計劃	60,000
31.	「自主創出路」 - 新來港人士平等機會和社區支援計劃	92,300
32.	四海一心香港情	99,250
33.	種族關係問題研究比賽	49,100
34.	Media Literacy: Tackling Racial Discrimination	132,450
35.	Fun Fare of ethnic minorities of Hong Kong	60,000
	小計(213萬元)	2,127,988

與性傾向有關的計劃

1.	男女平等在香港徵文比賽	19,300
2.	<一個天空下>	58,190
3.	「認識性傾向」初中生教材套	90,000
4.	父母混合體，子女有版「睇」	56,000
5.	<EO2 新人類>	84,820
6.	飛躍足球教練計劃	43,760
7.	Be Tender, Be Tough	16,710
8.	Migration and a threat to HIV/AIDS: What do the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know and realize about a threat to AIDS in their lives?	77,980
9.	『髮』出愛心 平等接觸	20,740
10.	Media Literacy : Tackling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100,000
	小計(57萬元)	567,500
	總計(270萬元)	2,695,488

* 有關機構在獲批申請後撤回計劃，因此不涉及任何開支。

** 只屬預算開支。由於有關機構提交的資料不足，因此至今仍未完成發還款項的工作。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2

問題編號

1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3-04 年度，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共處理多少個查詢及投訴個案，請以問題或性質分類列出？在 2004-05 年度，預計會有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以處理未來一年的查詢及投訴個案？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期間，種族關係組共處理了 47 宗投訴及 147 項查詢。在 147 項查詢之中，有 111 項屬於索取資料的一般查詢，其餘 36 項屬具體查詢。這些具體查詢及該組所處理投訴的性質，現表列如下：

性質	查詢	投訴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4	14
貨品及服務	2	12
招聘/僱用	20	8
教育/訓練	1	4
入境/簽證	--	1
租約/大廈管理	1	4
法例/一般事項	4	--
傳媒	0	4
口頭中傷	4	-
合計	36	47

在 2004-05 年度，該組有 5 名全職人員及 2 名兼職人員，預算總開支為 170 萬元。該組為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推行數項宣揚種族和諧的計劃，當中包括處理投訴及查詢。我們並沒有為該組各方面的工作分別預留撥款，因此沒有關於處理投訴及查詢以及其他計劃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3

問題編號

1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聯同公民教育委員會，加強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特別是以青年及在職人士為對象的事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具體計劃？
- (b) 04-05 年度涉及上述事宜的撥款及具體分項用途？
- (c) 預計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我們計劃集中向學校以外的青年及在職人士推廣公民教育。具體來說，我們正準備推行以下兩項重要措施：

(1) 推廣企業公民概念：

我們計劃在今年着手推廣“企業公民”概念，藉以為社會培養良好和負責任的公民。我們的宗旨，是鼓勵所有企業的高層管理人員在推展業務的同時，帶領僱員一起採取有系統的措施，履行公民責任，例如加強環境保育工作、以負責任的態度提供產品和服務，以及提供社會服務。

(2)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我們已把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主題定為“社會參與和承擔”。非政府機構可通過計劃申請撥款舉辦活動，以宣傳公民參與的信息。我們的宗旨是鼓勵市民參與社區建設，藉以培養公民之間互信互助，從而加強社會的凝聚力和社會網絡。

上述措施的最終目標，是提倡公民責任和以公益為己任，並使之成為本港公民社會的核心價值。

在 2004-05 年度，我們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的預算開支為 1,020 萬元。由於我們決定在 2004-05 年度集中向青年及在職人士推廣公民教育，因此預算總開支大多用於推行以這些人士為對象的措施。初步預算的開支分項如下：

活動	預算開支(元)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450 萬
有關企業公民、基本法及其他計劃的宣傳及推廣工作	570 萬
合計	1,020 萬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4

問題編號

1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與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合作，針對香港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和建立社會網絡的情況，進行全港首項的基準研究事宜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計劃的安排詳情為何？
- (b) 04-05 年度涉及上述事宜的撥款及具體分項用途？
- (c) 有關研究結果，如何協助策劃有關青年事務的工作？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我們就“香港青少年的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進行全港首項基準研究，主要目的如下：

- 1) 為日後所作的同一主題的研究訂立基準；
- 2) 了解和找出家庭關係及家庭環境因素對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的影響；
- 3) 了解和找出社會上有助於發展和維持社會資本的機制；
- 4) 了解青少年對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有何期望，以及可得到什麼成果；
- 5) 評估 3 個選定組別的青少年[包括：(a)受僱從事有報酬工作的青少年；(b)接受正規教育的青少年；(c)不屬(a)或(b)類的青少年]的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的程度和形式；
- 6) 訂立一套有關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的指標，用以評估本港的青少年服務；
- 7) 為達到上述目標而提供趨勢分析和小組研究比較資料。

這項縱向的研究旨在訂立一套基準，用以記錄和監察青少年的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的趨勢，上述兩方面均是青年發展的重要元素。這項研究應有助我們制定有關增加青少年的社會資本的長遠策略和計劃，以及有助於評估這些策略和計劃的成效。

這項調查所需的顧問費用總額是 506,000 元。有關費用會平均分為兩期，在 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支付。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請告知：

- (a) 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是否可行，具體安排之詳情？
- (b) 2004-05 年度涉及上述事宜的撥款及具體分項用途？人力資源安排？
- (c) 預算落實設立有關審裁處後，處理個案數字？
- (d) 有關把平等機會的概念納入學校課程，具體之安排詳情？
- (e) 2004-05 年度涉及上述事宜的撥款及具體分項用途？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現正研究可否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以審理涉及平等機會的爭議。平機會已對海外例子及本地審裁機構的職能作出初步研究，並會再作內部討論，繼而找出適合香港情況的模式，然後才擬訂有關建議。

具體建議一經擬訂，便會提交政府當局考慮。考慮範圍將包括是否有需要立法。

- (b) 如上文(a)段所述，平機會仍在初步研究設立審裁處是否可行，現時考慮撥款和人手問題，實屬言之過早。
- (c) 如上文(a)段所述，現時作出預算也是言之過早。
- (d) 我們會實行“把平等機會的概念納入學校課程”計劃，並已為此設立了一個諮詢組織，其成員包括課程發展處一名代表。

這項計劃會分下列兩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平機會已着手委託外間顧問，了解本港現有多少有關平等機會的課程教材及資源，並研究海外有什麼教材及資源可供使用。顧問公司會根據研究結果，建議把平等機會概念納入本港學校課程的最佳方式。

第二階段：平機會將集中推行在第一階段提出的建議，有關工作或會包括編訂、製作及推廣課程教材，並向教育界人士及學校派發。

- (e) 政府為上文(d)段所述計劃提供的資助金為 75 萬元，預計這筆款項會在 2004-05 年度動用。第一階段的顧問費用預計會少於 50 萬元；而餘數會用作編訂、製作、推廣及派發課程教材的開支。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6

問題編號

1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與大珠三角鄰近地區建立文化網絡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計劃之詳情？
- (b) 2004-05 年度有關的開支預算？具體分項用途如何？
- (c) 如何評估有關計劃對促進兩地文化交流的成效？
- (d) 除大珠三角鄰近地區外，有否計劃與內地其他地方亦建立文化網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粵港澳於 2002 年 11 月舉行首次文化合作高峯會，並於 2003 年 8 月簽署大珠三角文化合作協議書，議決輪流在三地舉行合作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並在以下 5 個範疇加強合作和交流：
 - (i) 演藝人才的交流和培訓及國際級節目的合辦空間；
 - (ii) 文化資訊的相互交流及售票網絡的合作；
 - (iii) 博物館網絡的發展和文物發掘、保護與推廣；
 - (iv) 圖書館的合作交流及數字化聯網；以及
 - (v) 粵劇藝術的推廣。

(b) 2004-05 年度，粵港澳藝文合作的具體項目包括：

- 預計於 4 月推出“粵港澳文化資訊網”。
- 三地圖書館將各自建立網上參考諮詢服務，通過網頁連結，為三地讀者共同提供有關服務，預計於今年 4 月完成。
- 三地將響應“國際博物館日”，於 5 月在三地舉辦相關推廣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邀請粵澳文博單位來港參與 2004 年 5 月 15 至 16 日舉行的“2004 香港國際博物館日博覽會”。
- 已邀請粵澳青少年樂手來港參加 7 月舉行的“2004 香港青年音樂營”。
- 三地同意每年 11 月最後一個星期同時舉辦“粵劇日”或相關推廣活動。今年舉行日期為 11 月 28 日。康文署初步計劃在全港多個文娛中心舉行該活動。此外，亦計劃於 11 月至 12 月期間在港舉行一系列節目，以響應廣州方面的“第四屆羊城國際粵劇節”。

有關合作項目的經費將由三地共同分擔。港方的總支出約為 400 萬元。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會透過內部調撥資源應付需要。

(c) 自 2002 年 11 月粵港澳舉行文化合作高峯會後，三地開展了具體的文化交流合作項目，詳情已列載於(b)項。此外，我們亦於去年進行了下列工作：

- 於 2003 年 8 月及 2004 年 2 月分別於廣州及香港舉行了第三、四次文化合作會議。
- 康文署定期與廣東省文化廳、星海音樂廳、深圳大劇院及澳門文化中心等交換一些訪港演出的藝人或藝團的資料，使該等藝人/藝團可以順道往珠三角地區演出。
- 於 2003 年 12 月完成三地文化資訊網頁連結。
- 已成立策展小組積極籌辦 2005 年底起在三地輪流舉行的“粵港澳文物大展”。
- 透過數字化將三地圖書館文獻及特色館藏逐步上網。
- 三地互相交換館訊、刊物，合辦館藏展覽、講座及實施館員交流計劃。
- 三地合力籌備向聯合國申報將粵劇列入“人類口述及非物質遺產代表作”。
- 三地於 2003 年 11 月 30 日前後舉辦“粵劇日”或粵劇藝術活動。
- 民政事務局贊助於 2004 年 3 月 1 至 3 日由香港藝術節、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及藝穗會合辦的“演藝推廣管理會議”。是次會議邀請了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華語地區的藝術行政人員參加。

這些合作項目進一步建立粵港澳文化網絡，使三地有關部門和文化界人士有更多的交流和合作機會，成效是良好的。

(d) 除了開展大珠三角的文化網絡外，政府與內地其他地方的文化藝術機構亦有密切的聯繫及交流活動，主要包括：

- 與北京及上海的演藝同業(北京音樂節、上海國際藝術節、上海大劇院等)互相聯繫、交換訊息、探求節目的合作機會。康文署最近亦與北京、上海等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份於上海舉行的亞太地區藝術節連盟籌組會議 (Confederation of Asian Pacific Arts Festivals) 互相交流。
- 在文博方面，古物古蹟辦事處經常與內地各省市的考古機構合作在香港進行考古發掘及研究計劃。康文署的博物館亦經常與內地文博單位，如中國國家博物館、中國歷史博物館、中國文物交流中心等及各省的文物局合作安排內地重要的文物及藝術展覽在香港展出，例如最近的“戰爭與和平－秦漢文物精華展”、“秋獵懷遠－避暑山莊珍藏展”等。此外，香港歷史博物館現正與中國國家博物館合作籌劃“百載香江風情展”，將於 2004 年 4 月底至 7 月在北京展出。
- 香港的公共圖書館與中國國家圖書館、首都圖書館及上海圖書館均有刊物交換及館員交流計劃；中國國家圖書館並且協助香港公共圖書館採購中國政府出版物。此外，香港公共圖書館亦不時與內地圖書館合作在香港舉行展覽，例如曾與上海圖書館合辦“中國近代文獻特藏展”、與中國現代文學館合辦“中港文學兩地緣”展覽。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7

問題編號

15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發表有關禁止種族歧視行為的立法建議的諮詢文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計劃的安排如何？
- (b) 2004-05 年度涉及上述事宜的撥款及具體分項用途？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我們已向律政司發出有關草擬“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指示。律政司現已着手草擬條例草案。同時，我們現正擬備一份諮詢文件，當中會載列有關的立法建議。我們希望在未來數月內發表這份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04-05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b) 我們已為上述的公眾諮詢工作預留 28 萬元撥款。有關撥款將用於印製諮詢文件和有關資料(15 萬元)、製作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並安排在各媒體播放(7 萬元)，以及製作宣傳品和支付雜項開支(6 萬元)。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8

問題編號

1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詳述當局就改善對依靠贍養費過活的收款人有影響的法律及行政措施的有關工作詳情，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0 年 5 月，負責檢討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提出多項建議，有關建議已獲政府接納。民政事務局負責與支付贍養費問題有關的政策事項，政府各部門則負責執行各項措施。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大部分已經落實或正在實行；我們亦已展開有關的工作，以落實其餘的建議。

具體來說，在 2003-04 年度，本局繼續與《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合作，結果《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在 2003 年 5 月獲通過成為法例。這條例除訂明其他事項外，也列明兩項新措施。其中一項措施規定贍養費支付人須支付贍養費欠款利息，以補償收款人因支付人拖欠贍養費而招致的金錢損失；另一項措施是增訂有關贍養費欠款附加費的條文，以針對支付人經常無合理辯解而拖欠贍養費的情況。

上述條例通過後，我們已着手開發一個電腦程式，以方便有關人士計算新法例訂明的贍養費欠款利息和附加費。開發電腦程式的工作交由承辦商進行，而我們也邀請法律援助署、社會福利署及家事法庭登記處的代表督導有關的工作。現時，開發這個電腦程式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此外，為了蒐集使用者的意見，我們曾舉行簡介會，向社會福利署及為單親家庭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社工，以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介紹有關程式。另外，我們也在 3 月 22 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有關程式。

在政府新聞處的協助下，我們製作了新的宣傳短片及聲帶，以期鼓勵贍養費支付人關懷子女，並承擔支付贍養費的責任。預期上述宣傳短片及聲帶可於三月底在電視和電台播放。

我們也與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司法機構的同事商討如何進一步修訂有關法例，以改善強制執行贍養費令的措施。有關修訂法例的建議包括：修訂送達判決傳票的程序，放寬有關面交送達押後聆訊傳票的規定；授權法院可在某些情況下發出拘捕令和禁止令；命令贍養費支付人繳付截至法院聆訊當日所拖欠的贍養費欠款。

此外，我們也委託政府統計處在 2003 年第三季的專題住戶統計調查中作跟進調查，以研究執行贍養費令的情況。

在 2004-05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在《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生效前，印發宣傳資料，包括介紹有關條例的單張和小冊子。我們會再為有關各方安排簡介會，也會就強制執行贍養費令，繼續研究如何修訂有關判決傳票的程序。我們會繼續向市民傳達有關的信息，讓市民知道，已離婚的人士須負責前配偶和子女的贍養費。我們也會繼續監察最新的進展，並會因應需要和情況推出其他措施。

有關工作現由民政事務局內的一個小組負責，小組成員包括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一名政務主任。他們各自撥出部分工作時間，以執行有關職務。

在 2003-04 年度，已運用／承擔的有關開支共 514,000 元，包括開發電腦程式、印製宣傳資料、委託政府統計處在其專題住戶統計調查中作跟進調查等。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9

問題編號

1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舉當局在 2003-04 年度和預算 2004-05 年度就促進種族平等的工作詳情，人手以及開支情況。
- (b) 就當局有意在 2004-05 年度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行為，請問就發出諮詢文件到完成立法的時間表和預算開支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a) 在 2003-04 年度，我們在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方面的開支為 574 萬元。本局的種族關係組推行了多項措施，當中包括“社區幹事訓練課程”試驗計劃。這項計劃旨在為來自少數族裔社羣的社區幹事提供訓練，讓他們能夠在自己的社區及香港社會中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另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是“流動資訊服務”。根據這項服務，“資訊大使”會在機場為初來港的外來工作人士及來港定居的非華裔人士提供資訊和協助。其他措施包括在學校舉辦講座、提供查詢及投訴熱線服務、舉行壁畫活動等等。

在 2004-05 年度，我們計劃在這方面動用 587 萬元(暫定數額)。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現有的長遠措施，包括語文培訓班、社區幹事訓練課程、平等機會資助計劃、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服務指南，以及公眾教育運動(例如：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海報等)。目前，我們正研究推行其他措施。

- (b) 我們現正就建議中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例擬備諮詢文件，並希望在未來數月內發表這份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的意見，諮詢期為 3 個月。我們已就這項公眾諮詢工作預留 28 萬元撥款。此外，我們已向律政司發出有關《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法律草擬指示。律政司現已着手草擬條例草案。我們計劃在 2004-05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0

問題編號

1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詳述當局在 2003-04 年度和預算 2004-05 年度就進一步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與職能的有關工作、人手及開支情況分別為何？
- (b) 請列舉當局在 2003-04 年度和預算 2004-05 年度就賭博問題的工作情況、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a) 在 2003 年，民政事務局就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發表諮詢文件，並進行第一輪的公眾諮詢工作。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已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了進度報告及 4 份中期報告。民政事務局日後會繼續提交中期報告，向該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預計第二輪的公眾諮詢工作會在 2005 年年初展開。諮詢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有關的檢討工作由民政事務局特別職務科負責，成員包括 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以及 1 名助理秘書長(政務主任)。關於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並無細分有關人手及開支的數字。
- (b) 我們在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用以推行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香港賽馬會已承諾在首兩年向基金捐款 2,400 萬元，以及在其後 3 年每年捐款 1,200 至 1,500 萬元。平和基金也歡迎市民捐款。

在 2003 年年中至年底期間，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預防和緩減有關賭博的問題。這些措施均由平和基金資助，詳情概述如下：

i) 就賭博的有關事宜進行研究

我們委託了一名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的外國專家，就本港提供同類服務進行基準研究。在 2003-04 年度，研究有關賭博問題的開支約為 14 萬元。

ii) 公眾教育計劃

我們推行了一項公眾教育計劃，目的是讓市民更了解賭博活動的性質和風險、更關注賭博問題，以及以負責任的態度看待賭博問題。計劃內容包括製作電視及電台廣告、電視實況劇集、海報及橫額，以警惕市民切勿沉迷賭博。

我們並委託香港教育城推行一項名為“屹立不賭”的教育計劃。這項計劃以青少年為對象，為期兩年，目的是加深青少年、家長、教師對賭博問題的認識，並加強青少年的自制力，以防止他們因參與任何活動(包括賭博)而上癮或出現病態賭博行為。計劃內容包括設立一個中央網站，以及舉辦工作坊、講座、辯論比賽等活動。

這項教育計劃在 2003-04 年度的開支約為 200 萬元。

iii) 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

我們委託了明愛醫院和東華三院各自試辦一個輔導及治療中心，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服務，為期 3 年。這兩個中心已於 2003 年 10 月投入服務，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及其親屬提供專業輔導及治療服務。在 2003-04 年度，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及其親屬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的開支約為 350 萬元。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在平和基金的資助下，繼續推行措施，以應付與賭博有關的問題。主要的具體措施如下：

i) 研究工作

我們會委託本港一所大學，評估由平和基金資助的兩個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而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成效。我們也會委託獨立機構研究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目的是評估參與賭博活動的影響，以及監察問題賭博和病態賭博在香港的普遍程度。有關評估及研究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 150 萬元。

ii) 公眾教育計劃

我們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現正計劃製作更多以沉迷賭博為主題的電視及電台廣告，以及宣傳戒賭熱線。戒賭熱線是由平和基金所資助的兩個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而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聯合提供的。我們也準備舉辦一項青年創作大賞，讓青少年把有關賭博問題的明確信息在朋輩間廣泛宣揚。這項教育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350 萬元。

iii) 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

兩個分別由明愛醫院和東華三院開辦的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已於 2003 年 10 月開始運作。這兩個中心將繼續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及其親屬提供專業服務。我們即將委託一所大學進行研究，以評估兩個中心的服務成效。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及運作經驗，評定有關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服務需求。由 2003 年 10 月起，每個中心每年可獲 350 萬元撥款，為期 3 年。

民政事務局負責管理平和基金，以及統籌基金所資助的各項措施。現時，有關工作由一個小組負責，小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

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這些成員各自撥出部分工作時間，以執行有關職務。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1

問題編號

12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舉當局在 2003-04 年度和預計 2004-05 年度就鼓勵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的工作、人手及開支的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鼓勵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一向都是我們推行青年發展計劃的重要目標。

在 2003-04 年度，我們管理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青年社區服務資助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申請資助以舉辦各項青年志願社區服務活動。這項計劃在 2003-04 年度一共向有關機構提供了 636 萬元的資助。此外，我們也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舉辦了青年高峰會議，讓為數約 600 名的青年人就青年參與社會事務的課題，與政府有關決策局、部門以及有關各方交流意見。在青年高峰會議舉行之前，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也舉辦了 12 次地區青年論壇，深入討論青年人在家庭、學校、社區、經濟、政治制度、環境保護、文化這 7 個範疇方面的參與情況。

此外，我們給予 10 個青年制服團體合共 4,200 萬元經常資助金，以便為 8 至 25 歲的青少年舉辦多元化的訓練和發展計劃，當中包括推動青少年參與公民活動和社會事務的計劃。

在 2004-05 年度，我們計劃把青年發展計劃的重點放在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方面，並正為此而制訂多項新措施。

我們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委託了本港一所大學就“香港青少年的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進行全港首項基準研究，目的是評估不同組別的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和建立社會網絡的程度和形式；了解他們對參與社會事務的期望及可得的結果，以及了解各種因素如何影響他們的參與。

我們現正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的青年組織合作，研究在香港重新成立青年議會的最佳方法，目的是讓青年人參與討論公共事務，從而加強他們的公民意識，鼓勵他們參與社會事務。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繼續向 10 個青年制服團體提供經常資助金，預算款額為 4,100 萬元，用以提供有系統、循序漸進的培訓和發展計劃，包括一些有助青少年參與公民活動及社會事務的計劃。

在扣除用以資助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內地考察團的預留撥款後，其餘的青年發展項目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000 萬元。由於我們已決定在 2004-05 年度集中鼓勵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因此預算開支主要會用於推行有關的措施和計劃。

有關鼓勵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的工作，由本局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政務主任、1 名總行政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2 名行政主任負責，他們各自撥出部分工作時間，以執行有關職務。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2

問題編號

12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當局在 2004-05 年度加強與大珠三角鄰近地區建立文化網絡的工作和開支詳情。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粵港澳於 2002 年 11 月舉行首次文化合作高峯會，並於 2003 年 8 月簽署大珠三角文化合作協議書，議決輪流在三地舉行合作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並在以下 5 個範疇加強合作和交流：

- (i) 演藝人才的交流和培訓及國際級節目的合辦空間；
- (ii) 文化資訊的相互交流及售票網絡的合作；
- (iii) 博物館網絡的發展和文物發掘、保護與推廣；
- (iv) 圖書館的合作交流及數字化聯網；以及
- (v) 粵劇藝術的推廣。

2004-05 年度，粵港澳藝文合作的具體項目包括：

- 預計於 4 月推出“粵港澳文化資訊網”。
- 三地圖書館將各自建立網上參考諮詢服務，通過網頁連結，為三地讀者共同提供有關服務，預計於今年 4 月完成。

- 三地將響應“國際博物館日”，於 5 月在三地舉辦相關推廣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邀請粵澳文博單位來港參與 2004 年 5 月 15 至 16 日舉行的“2004 香港國際博物館日博覽會”。
- 已邀請粵澳青少年樂手來港參加 7 月舉行的“2004 香港青年音樂營”。
- 三地同意每年 11 月最後一個星期同時舉辦“粵劇日”或相關推廣活動。今年的舉行日期為 11 月 28 日。康文署初步計劃在全港多個文娛中心舉行該活動。此外，亦計劃於 11 月至 12 月期間在港舉行一系列節目，以響應廣州方面的“第四屆羊城國際粵劇節”。

有關合作項目的經費將由三地共同分擔。港方的支出約為 400 萬元。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3

問題編號

1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將會在 2004-05 年度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請問有關研究是由民政事務局還是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有關研究預算完成日期、部門人手參與及開支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現正研究可否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待研究有結果後，便會提交建議供政府考慮。由於此事仍在初步研究階段，現時考慮撥款和人手問題，實屬言之過早。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4

問題編號

1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就促進平等機會的活動在 2003-04 年度的實際開支和 2004-05 年度預算支出詳情分別為何，以及 2004-05 年度的預算為何較上年修訂預算減少，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2003-04 年度

我們在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方面的開支為 574 萬元。本局的種族關係組推行了多項措施，當中包括“社區幹事訓練課程”試驗計劃。這項計劃旨在為來自少數族裔社羣的社區幹事提供訓練，讓他們能夠在自己的社區及香港社會中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另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是“流動資訊服務”。根據這項服務，“資訊大使”會在機場為初來港的外來工作人士及來港定居的非華裔人士提供資訊和協助。其他措施包括在學校舉辦講座、提供查詢及投訴熱線服務、舉行壁畫活動等等。

我們已動用 665,418.10 元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並繼續舉辦資助計劃以推廣平等機會。我們合共批准了 11 項由社區團體提出的計劃，以及製作文具用品及漫畫冊，並交由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分發。

2004-05 年度

我們計劃在這方面動用 587 萬元(暫定數額)，以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現有的長遠措施，包括語文培訓班、社區幹事訓練課程、平等機會資助計劃、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服務指南，以及公眾教育運動(例如：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海報等)。目前，我們正研究推行其他措施。

我們計劃動用 666,700 元(暫定數額)，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我們會繼續舉辦資助計劃，並製作宣傳物品以供派發。

2004-05 年度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少。然而，藉着提高效率，這方面的服務不會受到影響。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5

問題編號

17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 一

- (a) 當局如何收集公眾意見、會否舉辦公眾諮詢會，以及會否制訂修例的時間表。如有，當局在 2004-05 年度就進行以上工作預算開支及詳情分別為何？
- (b) 請列舉當局在 2003-04 年度和預算 2004-05 年度就文物保護的工作及開支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a) 民政事務局於 2004 年 2 月 18 日發表有關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諮詢文件，並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在各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文化場地派發，也可從民政事務局的網頁下載。在為期 3 個月的諮詢期內，我們會通過不同渠道收集市民的意見。除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 18 區區議會外，我們也會諮詢有關的法定團體、諮詢組織、專業團體、學術界、保育關注組織及其他相關團體。此外，我們會舉辦兩場公眾諮詢會收集市民的意見。市民也可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意見書。

公眾諮詢工作分為兩階段。現階段就宏觀政策事宜進行諮詢。在評估收集的公眾意見後，我們會擬備實施方案，再進行第二階段的諮詢。我們會根據諮詢結果和擬推行的改善方案，決定須予修訂的條例，以落實新措施。屆時，我們會考慮擬備修例的時間表。無論如何，我們希望在明年年初展開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

首階段諮詢工作的開支約為 723,000 元，開支項目包括諮詢文件、小冊

子、宣傳海報和明信片(作為向民政事務局發表意見之用)的印刷費、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的製作費，以及其他宣傳費用。第二階段諮詢工作如果在2004-05年度進行，預算開支和相關項目應該與首階段類同。

(b) 古物古蹟辦事處隸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是民政事務局在文物保存工作方面的執行機關，其主要工作範疇如下：

- 鑑定有歷史價值的建築和物品，予以記錄及進行研究；
- 安排古蹟的保護、修繕及維修工作；
- 評核工程項目對古蹟文物的影響，並安排適當的保護及搶救措施；以及
- 通過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舉辦有關本地文物的展覽、講座、導賞團、工作坊及設立文物徑等，以喚起公眾人士對香港文物的關注。

2003-04 年度，在總目 95 項下，古物古蹟辦事處的開支為 6,215 萬元，以維持辦事處的運作和進行以上的工作。2004-05 年度的預算為 7,569 萬元。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6

問題編號

14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8)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精英運動員 2004-05 年度的撥款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向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批撥 9,093 萬元的政府資助，以進行精英運動員培訓和維持支援精英運動員的架構。資助額由 2003-04 年度的 1.838 億元減至 2004-05 年度的 9,093 萬元，主要因為康體局取消了兩項與精英培訓無關的職能(即分配資助金予各體育總會及管理體育大樓)。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所獲撥款將維持於現有的水平，並無減少。架構重組讓康體局更集中資源從事本港的精英體育培訓及發展工作。除政府的資助金外，現時亦有各項資助計劃支援精英運動員，如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體育資助基金。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7

問題編號

14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8)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仍未獲立法會通過，當局有否應變方案，因應不同的情況而更改撥款計劃？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將取消兩項與精英培訓無關的職能(即分配資助金予各體育總會及管理體育大樓)。這項架構重組安排得到康體局董事局的支持，讓該局更集中資源從事本港精英體育培訓及發展工作。本局與康體局考慮上述的轉變後，才定出 2004-05 年度的財政預算。該筆撥款是提供予現時的康體局使用，如《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解散康體局，該筆撥款便會轉撥予取代康體局的新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以進行精英體育培訓及發展工作。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8

問題編號

15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民政事務局的工作包括“制訂和發展有關……大廈管理……事宜的各種政策”，請問——

- (a) 去年中發表的“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諮詢文件”是否上述綱領之下的工作？若否，該項工作可在預算案文件的哪部分反映及提述出來？2004-05 年度有何跟進工作？
- (b) 有關經《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修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8 條，其中有關大廈法團必須為建築物購買第三者保險，否則可被判處第 5 級罰款的規定，法例通過 4 年後至今仍未生效，2004-05 年度在上述綱領下有何跟進工作？若有，該項工作可在預算案文件的哪部分反映及提述出來？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曾在 2003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廣泛諮詢，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修訂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有關的修訂建議旨在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履行職務、使委任管理委員會的程序更為合理，以及為業主提供更佳保障。此外，這些修訂也是為了落實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屬下《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成員所普遍認同的各項建議。目前，我們正與小組委員會、律政司及政府其他有關部門緊密合作，一同研究所接獲的意見以及新增的修訂建議，以便擬備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希望在 2004-0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b)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使《建築物管理條例》新增了一項條文，規定法團必須為其大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並確保有關的保單有效。如

違反規定，管理委員會每名委員均屬犯法，一經定罪，會處以第 5 級罰款(最高罰款額為 5 萬元)，但如有關的委員能證明條例中的抗辯條文對其適用，則當別論。為施行這項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制定相關的規例，訂明保單的保障範圍、最低彌償款額、承保人的資格等。自修訂條例制定以來，政府一直與業界磋商，研究如何施行有關的條文。民政事務總署並與香港保險業聯會(聯會)積極商討施行條文的詳細安排，並於 2003 年 8 月把一套已加入聯會意見的草擬規例，送交聯會參考。同時，本署已去信所有法團、業主委員會及居民組織，提醒他們有關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的重要性。至於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一事，本署也注意到必須修訂主體條例中有關強制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的條文。我們會在上文(a)段所指的綜合條例草案中加入這些修訂建議。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9

問題編號

16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當局目前有否為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特別的協助，若有，詳情為何？
- (2) 當局在 2004-05 年度為本地少數族裔人士所提供服務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 (1) 在本局資助下，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機場提供“流動資訊服務”。負責這項服務的一隊資訊大使會在機場識別和迎接甫下機的新來港人士，並向他們派發資料套，內有民政事務局印製的服務指南及有關醫療福利服務、住屋、教育、就業等重要事項的資料，以及一些可提供輔導和其他協助的機構的簡介。資訊大使能操多種語言，除為新來港人士提供資料外，還提供翻譯或傳譯服務(例如協助他們填寫旅客抵港申報表、健康狀況申報表，以及跟入境事務處及海關人員溝通等)。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也為那些在初抵港時遇到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緊急／熱線支援服務。在 2003-04 年度，這項服務的開支為 100 萬元。我們計劃在 2004-05 年度再動用 100 萬元提供有關服務。
- (2) 在 2004-05 年度，我們計劃在這方面動用 587 萬元(暫定數額)。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現有的長遠措施，包括語文培訓班、社區幹事訓練課程、平等機會資助計劃、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服務指南，以及公眾教育運動(例如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海報等)。目前，我們正研究推行其他措施。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0

問題編號

16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8)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的香港康體發展局財政撥款較 2003-04 原來預算減少 50.9%，請問當局：

- 原因為何？
- 有否評估大幅削減撥款對香港康體發展的影響？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的資助額減少，主要因為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取消了兩項與精英培訓無關的職能(即分配資助金予各體育總會及管理體育大樓)。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所獲撥款將維持於現有的水平，並無減少。架構重組讓康體局更集中資源從事本港的精英體育培訓及發展工作。此外，透過重組體育行政架構節省所得的資源，將會用於推動體育界的未來發展。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1

問題編號

16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參加者由 2002-03 年的 4 532 人上升至 2003-04 年的 7 732 人：

- 原因為何？
- 當中所涉的資源為何？
- 有否評估該計劃的成效？
- 預計 2004-05 年的情況如何？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 (a)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是一項撥款申請計劃，由青年事務委員會推行。非政府機構可提交計劃書，申請有關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的資助。在 2003-04 年度，我們一共撥出 850 萬元，資助有關機構舉辦 127 個內地考察團。與 2002-03 年度相比，資助款額及考察團的數目分別增加了 21.43% 和 61.42%。

我們已設立機制，規定獲資助的機構在考察活動完成後提交自我評估報告，反映參加者的意見和回應。我們也會在 2004-05 年度加強監控制度，選定一些獲資助的考察團，要求團員匯報考察活動如何影響他們對內地的認識和觀感。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計劃的運作情況，以確保能夠取得預期的成效，加強青少年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自 2003-04 年度起，我們優先考慮香港與珠江三角洲青年交流計劃的資助申請，以期加強兩地青少年的聯繫，並促進彼此融合。我們特別鼓勵有關機構舉辦內地和香港青少年互訪的活動，以促進彼此深入了解，鞏固友誼。

- (b) 在 2004-05 年度，預算撥給這項計劃的資助款額是 8,097,100 元，與 2003-04 年度相比減少了 4.74%。這類內地考察團的數目和參加人數每年不同，視乎申請機構遞交的計劃書的數目、類別、要求資助金額及考察團目的地而定。當局是根據以往的運作經驗，並考慮到撥款減少而估計 2004-05 年度的考察團參加人數的。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2

問題編號

16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8)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參與體育活動的人數由 2002-03 年的實際 4 485 人大幅上升至 2003-04 年的實際 12 743 人，請問當局：

- 原因為何？
- 分項列出參與各項活動的人數？
- 預計 2004-05 年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參與體育活動的人數由 2002-03 年度的 4 485 人，大幅上升至 2003-04 年度的 12 743 人，主要因為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在 2003 年以另一形式舉辦一項大型體育活動。

在 2002 年及以前，康體局一直有舉辦“運動選才計劃”，在香港體育學院為約 3 500 名參加者進行為期一天的基本體能測試。2003 年，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該計劃被取消並在年底時被外展計劃取代。該計劃在大埔區 10 間中小學推行，有 11 000 名學生參加。因此，2003 年參加活動的人數大幅上升。

按計劃劃分的參加人數(共 12 743 人)如下：

運動選才計劃：11 251
義務工作人員支援計劃：112
教練培訓計劃：1 380

2004-05 年度，外展計劃會繼續進行，預算約有 12 000 人參加。

姓名： 李麗娟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3

問題編號

0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分目內，2004 至 05 年度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的預算開支比往年有所減少，就此可否告知預期此費用有所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了解決財赤問題，政府決意嚴格控制公共開支，務求在 2008-09 年度把運作開支減至 2,000 億元，以及恢復收支平衡。在未來數年，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都要厲行節約，力求達到上述目標。為此，本署須減少各方面的撥款，包括撥給區議會推行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

深信區議員定會與其他市民一樣，明白政府必須嚴控開支，並會協助政府在 2008-09 年度達到收支平衡。雖然撥款減少，但區議會只要審慎進行財務規劃及管制，定可善用資源，推行有效的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造福區內居民。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4

問題編號

0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在新一年度在鄉郊小工程方面，將會撥出 1 億 4100 萬元處理 180 項目。請列出該等項目。其中有多少項目是在一年內可以完成？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2004 年內即將／正在施工的 180 項鄉郊小工程一覽表，載列於附件。在該 180 項工程當中，約有 120 項可在一年內完成。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2004 年內即將／正在施工的鄉郊小工程

大嶼山芝麻灣道改善工程
大嶼南水口村通路建造工程
長洲北角咀附近至東灣仔郊區小徑建造工程
大嶼南十壆涌口村行人徑改善工程
南丫北榕樹灣大街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南丫北大灣新村行人徑改善工程
南丫北橫壆行人徑改善工程
坪洲永興街及元嶺仔行人徑改善工程
南丫北洪聖爺 23 號屋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南丫北高壆村 6 號屋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南丫北北角新村 1 號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長洲長椅安裝工程
南丫北大灣新村 17 號屋至 46 號屋附近排水渠改善工程
梅窩大地塘至龍尾村河堤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梅窩窩田河堤改善工程
大嶼南礮石灣村避雨亭建造工程
大澳沙螺灣渡頭改善工程
長洲往北眺亭指示牌安裝工程
大嶼山告示板安裝工程
南丫北榕樹灣臨時直升機升降坪建造工程
葵青區環境美化工程(2003-04)
青衣自然教育徑改善工程(2003-04)
葵青區避雨亭建造工程(2003-04)
大窩口德大徑休憩處改善工程
荔景山路北休憩處改善工程
葵涌屏麗徑休憩處改善工程
葵青區防止蚊患及登革熱工程
葵青區環境美化工程(2004-05)
大窩口三個休憩處改善工程
葵涌屏富徑休憩處改善工程
葵涌耀榮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青衣鹽田角村地台改善工程
葵涌大白田街行人徑改善工程
青衣漁民村政府空地改善工程
九華徑新村附近政府空地環境改善工程
上水長瀝鄉村通路擴闊工程
粉嶺粉嶺圍車路改善工程
粉嶺黃崗山通路改善工程

打鼓嶺下山雞乙村地台及排水道改善工程
沙頭角大壟涼亭建造工程
打鼓嶺得月樓地台及車路建造工程
粉嶺崇謙堂車路改善工程
粉嶺軍地北通路改善工程
打鼓嶺沙嶺竹園村車路改善工程
粉嶺虎地排村地台建造工程
沙頭角萊洞車路、地台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沙頭角下擔水坑至水塘行人徑改善工程
上水華山村避雨亭建造工程
上水河上鄉排峰路避雨亭建造工程
沙頭角南涌羅屋涼亭建造工程
沙頭角吉澳近高棚頂涼亭建造工程
上水營盤和箕勒仔避雨亭建造工程及行山徑改善工程
沙頭角橫山腳新村兒童遊樂場建造工程
沙頭角菜園角休憩處改善工程
上水金錢池塘安全圍欄設置工程及行人徑建造工程
打鼓嶺週田村行人徑及避雨亭改善工程
西貢區告示板設置工程
坑口區告示板設置工程
西貢北港地台及石凳建造工程
坑口馬游塘雨水渠建造工程
西貢沙角尾通路擴展工程
坑口大環頭河堤建造工程
西貢黃麴地通路改善工程
西貢沙橋涼亭建造工程
坑口魷魚灣晨運徑梯級及涼亭建造工程
西貢蠔涌村鄉村廣場建造工程
坑口區鄉村告示板重建工程(2003-04)
西貢大網仔下圍車路重建工程
坑口井欄樹至將軍澳村夏威夷徑改善工程
西貢沙角尾村停車場及通路建造工程
通往坑口東龍島石刻行人徑重修工程
西貢沙角尾村北排水道改善工程
坑口茅湖仔涼亭建造工程
西貢北丫至大蛇灣行人徑重建工程
沙田郊野徑改善工程(2003-04)
沙田排頭田寮雨水渠建造工程
沙田牛皮沙新村排水道及通路改善工程
沙田隔田村行人徑及通路改善工程
沙田梅子林車路改善工程

沙田長瀝尾村行人徑改善工程
沙田花心坑村至梅子林村行人徑改善工程
沙田茂草岩村行人徑改善工程
沙田下徑口村空地改善工程
由沙田黃竹洋村開始的沙田郊野徑改善工程
沙田排頭村行人橋重建工程
屯門新慶村休憩處建造工程
屯門掃管笏路改善工程
掃管笏陳屋村箱形渠建造工程
屯門小坑村塘亨路改善工程
屯門大欖涌村行人徑及排水道改善工程
屯門麒麟圍車路改善工程
屯門田夫仔混泥土地台及通路重建工程
屯子圍嘉儀路改善工程
屯門井頭中村行人徑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屯子圍行人徑及排水系統重建工程
屯門區環境衛生改善工程(2003-04)
屯門楊小坑行人徑改善工程
大欖涌黃屋村通路改善工程
龍鼓灘車路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屯門良田村河堤改善工程
屯門新慶村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小欖 378 號地段附近車路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屯門區環境衛生改善工程(2004-05)
大埔元墩下車路及掉頭處建造工程
大埔石古壟行人徑及河堤改善工程
大埔塘面村避雨亭重建工程
大埔南華莆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大埔林村新村地台建造工程
大埔大窩混泥土地台建造工程
大埔碗窰沙埔仔行人橋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大埔打鐵坳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大埔大埔墟火車站至大埔墟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
大埔布心排避雨亭建造工程
大埔大埔滘松園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大埔舊墟翠樂街植樹工程
大埔圍頭村行人徑改善工程
大埔林村社山行人橋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大埔九龍坑行人徑改善工程
大埔大埔頭行人徑及排水道改善工程
大埔南坑遊樂場改善工程

大埔錦山地台、梯級、行人徑、排水道及欄杆改善工程
大埔馬窩地台、行人徑、行人橋及欄杆改善工程
大埔船灣村公所前避雨亭建造工程
大埔汀角村入口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大埔汀角山寮 685 號地段附近行人橋建造工程
大埔西貢北西澳涼亭建造工程
大埔西貢北泥涌避雨亭重建工程
荃灣三棟屋籃球場重建工程
荃灣下花山村沿行人徑排水道建造工程
深井至清快塘舊村(大欖郊野公園)行人徑重建工程
荃灣老圍籃球場重建工程
荃灣川龍石背隴至馬塘通路建造工程
荃灣老圍排水道重建工程
馬灣大排咀碼頭附近涼亭建造工程
麗都花園至馬灣碼頭行人徑及避雨亭建造工程
荃灣川龍避車處建造工程
荃灣海壩村(東北台)牌樓建造工程
荃灣照潭徑地台建造工程
荃灣照潭徑行人橋建造工程
荃灣青龍頭龍如路 VC0252 街燈附近渠道建造工程
荃灣川龍響石通路重建工程
荃灣深井東村屯門公路附近排水道建造工程
荃灣新村鄉村擴展區牌樓建造工程
荃灣草灣、大轉及二轉水管安裝工程
荃灣國瑞路避雨亭建造工程
荃灣清快塘新村公廁附近明渠及箱型暗渠建造工程
荃灣青龍頭菜園村(上村)通路建造工程
荃灣芙蓉山行人徑及排水道重建工程
荃灣上葵涌村 53 號屋及 62 號屋附近排水道建造工程
荃灣清快塘新村行人徑及涼亭建造工程
馬灣大排咀墓地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錦田水頭村行人徑改善工程
屏山水邊村行人徑及排水道改善工程
屏山永寧村地台改善工程
屏山鳳池村地台改善工程
屏山大井吳屋村排水道建造工程
新田下灣遊樂場重建工程
新田米埔新村附近避雨亭建造工程
十八鄉黃泥墩村河堤及行人橋建造工程
新田區河道及排水道改善工程(2003-04)
八鄉區河道及排水道改善工程(2003-04)

屏山區河道及排水道改善工程(2003-04)
八鄉水流田村車路重建工程
錦田區錦田新村排水道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屏山山下村有蓋排水道及行人徑重建工程
屏山鳳池村鄉村廣場建造工程
廈村流浮山行人徑及排水道建造工程
廈村沙洲里(近老人院)凝土地台及排水道建造工程
十八鄉水蕉新村行人徑及排水道改善工程
新田落馬洲村一般改善工程
屏山區清理野草及渠道改善工程(2003-04)
廈村區清理野草及渠道改善工程(2003-04)
錦田區清理野草及渠道改善工程(2003-04)
新田區清理野草及渠道改善工程(2003-04)
八鄉區清理野草及渠道改善工程(2003-04)
十八鄉西邊圍排水系統及行人徑重建工程
錦田區河道及排水道改善工程(2004-05)
廈村區河道及排水道改善工程(2004-05)
八鄉區河道及排水道改善程工程(2004-05)
廈村新生村排水道、行人徑及地台改善工程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5

問題編號

0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在來年會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在政治和公共關係方面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請問民政事務總署是否將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處理是項工作，其負責的工作人員有多少人，其整體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對社會的影響，是民政事務總署的固有職責；有關的工作是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和各區民政事務處員工的日常職務，所以無須成立專責小組處理。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6

問題編號

07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 6302 顯示民政事務總署的中央電話諮詢服務中心接聽電話查詢的服務目標時間是 1 分鐘內，但卻不包括颱風襲港期間。當局在 2004-05 年度有何措施可以將有關的服務目標提升至包括颱風襲港期間以配合市民的實際需要？所需資源為何？

提問人： 胡經昌議員

答覆：

在颱風襲港期間，民政事務總署會把中央電話諮詢服務中心的人手由 7 名增至 10 名，務求履行服務承諾，在 1 分鐘內接聽電話查詢。

由於上述服務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才提供，因此民政事務總署會通過內部重行調配來應付人手需求，無需額外資源。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7

問題編號

07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 6302 的服務指標預算 2004-05 年度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較 2003 及 2002 年的實際數字下調，預算減少滅罪活動可為當局節省多少資源？在減少資源的情況下，如何確保推行撲滅罪行的地區活動仍能有效加強市民和社區對撲滅罪行的教育。

提問人： 胡經昌議員

答覆：

- (a) 在 2002 及 2003 年，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分別舉辦了 352 及 355 項地區活動。在 2004 年，預計將舉辦 350 項活動，數字與往年大致相若。我們預計這方面的工作不會節省資源。
- (b) 18 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將繼續致力在地區層面推行撲滅罪行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其中。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8

問題編號

07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推動本土經濟發展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擔當統籌角色，負責蒐集社會人士的建議，過去一年，當局收到多少社會人士的建議，有何建議經當局衡量後認為是可行的？當局會否考慮投放資源以實施該等建議？若然，所需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促進本土經濟發展方面，民政事務總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區議會及商界蒐集意見及建議，並協助他們推出值得實行的本土經濟項目。在 2003 年，我們一共推出約 30 個本土經濟項目。成功的例子有**香港電腦節 2002 及 2003**(帶來合計約 4 億元營業額)、**荃灣珠寶金飾坊**(銷量增加了 30%)、**元朗食街**(食肆營業額增加了 5%至 30%)、**騰龍墟**(每日平均行人流量有 30 000 人至 40 000 人)、**《FARM》青年文化及創業廣場第一期**(每個檔位每日純利 500 元至 1,000 元)等。

促進本土經濟發展的主要目的，是刺激本地消費和宣傳地區特色。在促進本土經濟發展方面，政府擔當了推動者的角色，並制定各項扶助措施，例如適當地放寬相關的政府規則和規例、加強協調政府各部門的工作、合理地更改土地用途或容許進行一些臨時性質的試驗計劃、提供基礎設施，以及在宣傳方面提供支援。

在落實本土經濟項目方面，我們鼓勵私營機構作出大部分投資。不過，為了加強宣傳工作，我們通過不同的媒體，向市民和遊客介紹香港的旅遊景點和消閒好去處。為此，我們已預留 400 萬元作為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的宣傳經費。我們希望通過宣傳計劃，吸引香港市民和內地遊客到各個本土經濟項目旅遊點遊覽。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9

問題編號

07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地方行政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推動市民參與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請當局提供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指標？
- (2) 2004-05 年度，當局預計協助多少個業主立案法團成立，所需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1) 本署 2003 年在推動市民參與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方面的工作如下：

分區委員會

- 十八區的 73 個分區委員會共舉行約 370 次會議和舉辦超過 230 項活動(例如：節慶活動、綜合表演活動、旅行活動等)，以促進分區居民及區內組織的社區精神。

互助委員會

- 本署職員探訪互助委員會共 16 725 次，向互助委員會提供意見，培養各住戶間的睦鄰關係，增進彼此的信賴，以及改善居住環境。
- 本署共撥款 340 萬元資助互助委員會的運作。

業主立案法團

- 本署職員探訪業主立案法團共 29 557 次，向業主介紹良好的大廈管理方式和就法團的運作提供意見。

- 本署共舉辦有關大廈管理的教育和宣傳活動（例如：工作坊、訓練課程、研討會等）共 495 項。

此外，為進一步改善我們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服務，本署定期向業主立案法團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業主立案法團對本署服務的意見。

- (2) 管理私人大廈是業主的當然責任。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和協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方便業主有效地管理他們的樓宇。

截至 2003 年底，全港共有超過 14 000 幢大廈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此外，約 17 000 幢大廈也成立了各類居民組織，或聘用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工作。

在 2003 年，新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有 294 個。在 2004-05 年度，本署將繼續鼓勵和協助缺乏妥善管理的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雖然這些大廈在組織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方面有一定的困難，本署十八區的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會盡可能提供協助和支援。

在 2004-05 年度，本署預計會撥款約 100 萬元以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廣良好的大廈管理和鼓勵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0

問題編號

07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了 1,930 萬元，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刪減 18 個職位。刪減有關職位，對提供區議會的支援工作有何影響？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我們計劃在地方行政工作範疇刪減 18 個職位。這 18 個職位全部會根據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予以刪除。

雖然這 18 個職位歸入地方行政工作範疇，但擔任這些職位的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其實是在民政事務總署內支援多個範疇的工作。各區區議會秘書處的行政主任職系職位不會受到影響。因此，刪減這 18 個職位預計對區議會的支援服務影響不大。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1

問題編號

1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下有多少宿位？2003 年有多少 60 歲以下的人士入住？
- (b) 過往，這些宿舍的日常運作費用，由住客租金收入和獲批給的華人慈善基金資助金補足，就此，住客一般要繳交多少租金？華人慈善基金撥出多少資助金作補助？政府真正要付出的是多少？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根據單身人士宿舍計劃開設的單身人士宿舍現時有 28 個，其中 26 個是從市區私人樓宇單位改建而成的中小型宿舍，並由義務工作發展局管理。至於其餘兩個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大型宿舍，則分別由救世軍和鄰舍輔導會管理。目前，這些宿舍最多可提供 878 個宿位。在 2003 年內，入住這些宿舍而年齡在 60 歲以下的住客人次為 1 291。
- (b) 這些宿舍的日常運作開支，是以來自住客的租金收入支付的；不敷之數則由華人慈善基金的資助金補足。義務工作發展局所管理的中小型宿舍，每人每月須付的租金是 430 元。由救世軍管理的宿舍，每人每月須付的租金由 900 元至 1,260 元不等。至於鄰舍輔導會所管理的宿舍，每人每月須付的租金則介於 700 元至 1,100 元之間。在 2003-04 年度，華人廟宇委員會撥出 260 萬元，資助上述 3 個非政府機構在管理宿舍方面的運作開支。就管理這些單身人士宿舍而言，政府在 2003-04 年度並沒有提供任何經費。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2

問題編號

1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 2003 年巡查旅館、會社等次數為 7,484 次，請分別列出當局巡查旅館、會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場所的次數，並按牌照或證明書類別劃分。在 2004-05 年度預計的巡查數目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2003 年的巡查行動分項數字如下：

旅館牌照：4 451 次

會所合格證明書：2 507 次

床位寓所牌照：459 次

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牌照：67 次

我們預計會在 2004-05 年進行巡查約 8 200 次。預計巡查次數增加，主要是因為須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的規定，向現有的卡拉 OK 場所發牌。該條例在 2003 年 1 月 8 日制定，但有 12 個月寬限期，容許經營者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繼續營業。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監察和評估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方面，當局透過甚麼方法進行監察和評估？所動用的人手包括哪些職級及人員數目？

從這些評估和監察中，當局曾在那一方面作出改善，以回應新來港人士的需要？曾否就現時所提供的服務作任何成本效益的評估？來年將有什麼新計劃？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我們在中央及 18 區均有既定機制，統籌和監察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

- (a) 在中央層面，我們設有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負責加強政府各部門的聯繫和協調工作，以及監察各部門所提供的服務。該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政府有關各局和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教育統籌局；
- (b)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每季與 30 個主要非政府機構舉行非正式會議，檢討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所提供服務的成效，以及討論與新來港定居人士相關的事宜；
- (c) 在地區層面，我們設有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以便在地區層面執行上述督導委員會和非正式會議相同的職能。統籌委員會由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委派了 4 名人員，負責統籌和監察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他們包括 1 名助理署長、1 名政務主任、1 名政務助理、1 名二級統計主任。政務助理和二級統計主任全職處理有關事務，而助理署長和政務主任則分別撥出約 15% 和 75% 時間來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均親自統籌

和監察地區層面的服務。不過，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情況各區不同，因此，在專員以下職級，負責有關服務的人手並沒有固定的編制比例。

在 2002 年年底至 2003 年年中，當局曾進行專題住戶統計調查，以評估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在港最初三年的需要。這項調查有助於確定新來港定居人士的人口及經濟社會狀況，以及他們的特殊需要。負責規劃及提供各項服務的決策局和部門會參考調查結果，規劃和改善所屬地區的服務設施。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項服務，確保能夠滿足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

在 2003-04 年度，當局及非政府機構採取以客為本的服務方式，盡量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簡體中文資料，以及在電台播放普通話政府宣傳短片。民政事務總署現正考慮定期進行上述調查，以改善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4

問題編號

1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該分目下，請提供：

- (a) 項目 016 “政策制定事宜研究計劃” 下，正進行的研究計劃項目名稱及其目的。
- (b) 項目 020 “社區建設計劃及積極人生計劃” 的目的及預期使用有關計劃的人數。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在項目 016 “政策制定事宜研究計劃” 下的開支，是用作聘請研究小組的合約僱員。研究小組負責就民政事務局的多個政策範疇進行籌劃、協調及研究工作，有關的範疇包括藝術、文化、體育、康樂、青年發展事務以及公眾所關心的其他事宜。

研究小組由研究總監領導，另有兩名研究人員。這個小組會進行文獻研究和分析，探討國際社會在制定有關政策和措施方面的經驗。此外，研究小組也為民政事務局轄下的意見調查組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

- (b) 為紓緩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對就業情況的影響，我們在 2003-04 年度推行了多項措施，其中包括“社區建設計劃”和“積極人生計劃”。

“社區建設計劃”旨在籌辦社區建設活動，藉以加深市民對所屬社區的認識，加強他們的歸屬感，以及促進鄰里間守望相助的精神。“社區建設計劃”在 2003 年 8 月展開，提供了 500 個職位。在所聘用的員工當中，約有 150 人的合約在 2004-05 財政年度屆滿，因此在 2004-05 年度需要撥款來支付他們的薪金。

“積極人生計劃”旨在宣傳積極的人生觀，並鼓勵市民團結一致，共同努力建設更美好的社區。這項計劃已於 2003-04 年度結束，一共提供了 1 000 個職位。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5

問題編號

1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該分目下的預算增加了 3,040,000 元，主要是因為在各區選定的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所需款項有所增加，請列出衛生黑點的地址。當局如何善用這些閉路電視？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報告中建議在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以解決一些根深蒂固的環境衛生問題；這些問題即使經過政府定期的大規模清潔行動，也無法解決，但閉路電視可收監察和阻嚇之效。區內的衛生黑點由區議會及有關的地區委員會選定。政府在 2003-04 年度下半年，已分別在元朗、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及東區五個地區試行有關計劃；政府事前已充分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在上述分目項下的預算增加了 304 萬元，主要是因為在各區選定的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所需的撥款增加所致。我們現正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以評估計劃的整體成效，並會因應情況提出改善措施。我們會根據檢討結果定出未來路向。如檢討結果認為應加裝閉路電視，我們會先向區議會徵詢意見。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6

問題編號

1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預算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為 3,515,000 元，較 2003/04 年的修訂預算少了 119,000 元。

- (1) 請解釋這方面的預算為何會減少了。
- (2) 有多少地區體藝組織獲得資助金？平均每個組織獲得多少資助金？
- (3) 請簡介獲得資助金的資格和程序。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1) 為了解決財赤問題，政府致力嚴格控制公共開支，務求在 2008-09 年度把運作開支減至 2,000 億元，並達到收支平衡。為達到這個目標，各局及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都必須在未來幾年實行節約措施。因此，各方面的撥款（包括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均須減少。
- (2) 在 2003-04 年度，一共有 39 個地區體藝組織根據社區體育資助計劃及社區文藝資助計劃獲得資助。這兩個計劃旨在向各區的主要體藝組織提供資助，用以提高他們推廣體藝活動的能力。每個組織平均獲得大約 93,000 元的資助。
- (3) 一般的主導原則，是每個地區的主要體育組織必須符合社區體育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藝術組織則須符合社區文藝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這些地區體育組織和地區藝術組織可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向區內民政事務處提交申請書，列明預算開支項目及所需的資助款額。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7

問題編號

1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2004/05 年委員會成員酬金達 2 億 1 千 5 百萬元，請當局列出可獲酬金的委員會名稱，及委員會成員可獲得的酬金數目(請按委員會劃分)？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預算草案中有關委員會成員的 2.15 億元撥款，全都用來支付 18 區區議會 529 名區議員的酬金和營運開支津貼。區議員的酬金如下：

(a) <u>只擔任一個議會議席的人士</u> ^{註 1}	<u>每月酬金</u> (元)
(i) 區議會主席	33,380
(ii) 區議會副主席	25,040
(iii) 區議員	16,690

(b) <u>兼任其他議會議席的人士</u> ^{註 2}	<u>每月酬金</u> (元)
(i) 區議會主席	27,820
(ii) 區議會副主席	19,480
(iii) 區議員	11,130

註

- (1) 只擔任一個議會議席的人士，是指只擔任區議會主席、區議會副主席或區議員的人士。
- (2) 兼任其他議會議席的人士，是指兼任行政會議成員及／或立法會議員的區議會主席、區議會副主席或區議員。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8

問題編號

1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將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在政治和公共關係方面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請問當局用甚麼方法作出評估？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請簡介往年在這方面的評估工作及評估結果。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對社會的影響，是民政事務總署的一貫職責，也是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和各區民政事務處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各區民政事務處人員會根據他們對地區的認識，並參考從區內人士蒐集得來的意見，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對社會可能產生的影響；然後會把有關的意見和評估結果交由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統籌整理，再轉交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考慮。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也參與多個負責處理規劃和發展建議的委員會，以確保民意和民情得到考慮。

在 2003 年，民政事務總署評估了超過 1 400 項計劃／建議。在 2004-05 年度，這方面工作的開支預算總額為 1,84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9

問題編號

07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在 2004-05 年的財政年度，預計有多少開支是用於區議會，並較 2003-04 年度修訂後的開支增加了多少？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根據 2004-05 年度的預算，為區議會提供的撥款總額是 4.042 億元，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 4.214 億元少 4.1%。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草案
區議員的酬金、營運開支津貼、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	2.168 億元	2.162 億元
社區參與及小型環境改善計劃	2.046 億元	1.88 億元
總額	4.214 億元	4.042 億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0

問題編號

08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預算 2004 年鄉郊小工程的開支為 1.41 億，而基金帳目分目編號 7014CX 「鄉郊小工程」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卻只有 1.3 億，請問來年度鄉郊小工程的實際預算為何？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根據一貫做法，上述兩項數字各以不同的期間為依據。所指的 1.41 億元列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 63 項下，與該帳目的其他開支總目一樣，是指 2004 曆年的預算開支。至於另外提及的 1.3 億元，則列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7 項下，這項數字也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其他開支總目一樣，是指 2004-05 財政年度的撥款。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1

問題編號

08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2 及 2003 年，申請差餉豁免所需時間為何？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在 2002 及 2003 年，處理差餉豁免申請的時間平均約為 9 個月，當中包括因有關申請資料不足，以致申請人須額外提供資料的時間。整個過程包括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民政事務處核實村代表身分，而該村代表須證明申請人的身分；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有關村屋是否符合訂明的建築規格；由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審核有關申請，並要求申請人及有關政府部門提供補充資料和證據，以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差餉豁免的資格；如有需要，由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查察差餉物業估價署發現的違例事項。

如有關房屋存在違例情況，例如有違例建築工程和未經批准的發展／重建工程，民政事務總署會建議申請人予以糾正，以符合豁免差餉的資格。分區地政處須再進行實地視察，當違例事項已經糾正而且情況令人滿意，申請方可獲准。處理這類問題個案的時間，可能長達 2 年。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2

問題編號

08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開列 2002 年及 2003 年 10 個使用率最低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名稱及其使用率。署方如何提升多用途會堂的使用率，以充分利用社區資源？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現時一共管理 76 個社區會堂。有關 2002 年和 2003 年 10 個使用率最低的社區會堂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在 2003 年，76 個社區會堂的整體使用率達 70% ，但我們會繼續通過地區組織進行推廣，鼓勵市民使用社區會堂的設施。此外，為了加深市民對社區會堂的認識，我們由 2003 年 11 月起，在民政事務總署網站提供數碼地圖，顯示各社區會堂所在的地點。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2002 年使用率最低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一覽表

	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名稱	地區	2002 年的 使用率
1.	沙頭角社區會堂	北區	25.9%
2.	打鼓嶺社區會堂	北區	32.4%
3.	西區社區中心	中西區	38.3%
4.	海怡社區中心	南區	43.7%
5.	禮頓山社區會堂	灣仔	43.7%
6.	西營盤社區會堂	中西區	44.2%
7.	利東社區會堂	南區	46.7%
8.	觀塘社區中心	觀塘	52.2%
9.	華貴社區中心	南區	52.8%
10.	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	觀塘	55.3%

2003 年使用率最低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一覽表

	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名稱	地區	2003 年的 使用率
1.	沙頭角社區會堂	北區	22.8%
2.	打鼓嶺社區會堂	北區	25.0%
3.	西區社區中心	中西區	34.2%
4.	聯和墟社區會堂	北區	43.7%
5.	西營盤社區會堂	中西區	47.1%
6.	禮頓山社區會堂	灣仔	50.0%
7.	利東社區會堂	南區	52.9%
8.	海怡社區中心	南區	53.1%
9.	鴨脷洲社區會堂	南區	53.4%
10.	梨木樹社區會堂	荃灣	56.4%

備註：在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2003 年 4 月及 5 月)，個別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因活動取消而受到影響。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3

問題編號

09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社區建設的撥款方面，2004/05 年度較去年減少了 14.8%，其中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預留給社區建設的撥款，與 2003-04 年度的撥款相比減少了 14.8%，主要是因下列工作項目完成之故：

- (a) 社區建設計劃及積極人生計劃；
- (b) 推動弱勢社羣多參與經濟活動；
- (c) 2003 年村代表選舉。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4

問題編號

09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 700，請告知：

- (a) 2003/04 年的一般非經常開支的修訂預算與核准預算的差異達 5 千多萬，出現這種巨大差異的原因為何？
- (b) 2004/05 年度的一般非經常開支的預算較 2003/04 年度及 2002/03 年度的開支大幅減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 (a) 核准預算反映了在預算年度截算日期(即 2002 年 12 月 13 日)前批核的工作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至於年內批核的新工作計劃的額外現金流量需求，則會在修訂預算中一併反映。在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同年度的核准預算多出約 5,300 萬元，原因在於要動用合共 4,350 萬元推行社區建設計劃及積極人生計劃，以及動用 980 萬元進行 2003 年村代表選舉，這些開支並未包括在 2003-04 年度的核准預算內。
- (b) 在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少了約 1,900 萬元及 5,400 萬元，主要是因為已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2002-03 年度

- 為鄉郊選舉進行的鄉村選區劃界工作 940 萬元
- 香港特區成立五周年地區慶祝活動 960 萬元

2003-04 年度

- 社區建設計劃及積極人生計劃 4,350 萬元
- 村代表選舉 98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5

問題編號

1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舉貴署在 2003-04 年度和預算 2004-05 年度就反映市民意見的工作詳情及有關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地方行政計劃下，民政事務總署通過 18 區民政事務處建立了一個全港聯絡網，與社會各界保持聯繫。這個聯絡網包括多個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居民組織(例如：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地區組織，以及社會各界人士。

我們就政府的地區工作，諮詢這些組織和人士，並蒐集他們對政府的新政策和計劃的意見。我們蒐集意見後，會從速向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反映，以便他們跟進和作日後參考之用。

在新的財政年度，我們會通過專題小組討論，聽取市民對建議政策和措施的慎重意見，加深了解市民對特別事項的期望，從而加強掌握民意。各區民政事務處也會增加目前與市民溝通的正式和非正式途徑，並擴大現有的地區網絡，以便接觸更多不同背景的人士，並加深了解他們的意見和期望。

蒐集和反映民意是民政事務總署固有的工作，因此，我們不可能獨立計算出這方面工作的開支。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6

問題編號

1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舉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3-04 年度和預算 2004-05 年度就推動本土經濟發展的工作詳情及有關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促進本土經濟發展的主要目的，是刺激本地消費和宣傳地區特色。在促進本土經濟發展方面，政府擔當了推動者的角色，並制定各項扶助措施，例如適當地放寬相關的政府規則和規例、加強協調政府各部門的工作、合理地更改土地用途、提供基礎設施、在宣傳方面提供支援，以及容許進行一些臨時性質的試驗計劃。

在落實本土經濟項目方面，我們鼓勵私營機構作出大部分投資。不過，為了加強宣傳工作，我們通過不同的媒體，向市民和遊客介紹香港的旅遊景點和消閒好去處。為此，我們已預留 400 萬元作為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的宣傳經費。我們希望通過宣傳計劃，吸引香港市民和內地遊客到各個本土經濟項目旅遊點遊覽。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詳述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3-04 年度和預算 2004-05 年度就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及評估有關服務成效的工作和開支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主要由非政府機構及政府多個主要決策局／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教育統籌局)負責。民政事務總署主要負責統籌和監察這些服務，以及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

非政府機構及政府有關部門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主要服務計有：

- (a) 福利服務 — 包括輔導、幼兒照顧、實物援助、轉介及各類支援服務，例如啟導課程、家長教育、就業輔導、語文培訓班、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
- (b) 就業輔導 — 包括勞工處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 2 個就業輔導中心；
- (c) 特別教育課程 — 包括提供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以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兒童適應香港的生活環境和教育制度；以及提供 6 個月的全日制啟導課程，以幫助新來港定居的兒童在入讀主流學校前提升語文技巧，並鼓勵他們參與有助於個人及社會發展的活動。

為了進一步評估上述服務的成效，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2 年年底至 2003 年年中進行了一項專題住戶調查，以評估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在港最初三年的需要。這項調查有助於確定新來港定居人士的人口及經濟社會狀況，以及他們的特殊需要。負責規劃和提供各項服務的決策局及部門會參考調查結果，規劃和改善

有關範疇的服務及設施。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項服務，確保能夠滿足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

由 2001 年起，民政事務總署每年都推行社區教育計劃，以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此外，由 1996 年起，本署每年都出版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提供有關香港以及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的最新資料。在 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推行社區教育計劃和出版服務指南的開支預算如下：

	<u>2003-04 年度開支預算</u>	<u>2004-05 年度開支預算</u>
新來港定居人士社區教育計劃	270,000 元	270,000 元
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	610,000 元	630,000 元
合計	880,000 元	900,000 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8

問題編號

1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舉在 2003-04 年度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項目和有關開支情況。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18 區區議會資助的社區參與計劃項目以及有關的開支總額如下：

項目種類		開支總額
1.	社區健康及環境衛生宣傳活動	1,390 萬元
2.	地區藝術、文化、體育及康樂推廣活動	3,240 萬元
3.	由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街坊福利會等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	2,650 萬元
4.	由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	1,030 萬元
5.	慶祝活動和節日活動(例如區節、國慶日及農曆新年慶祝活動)	3,070 萬元
6.	其他社區參與活動(例如有關旅遊業、本土經濟、新來港定居人士、家庭教育、道路安全和區議會工作的宣傳活動)	3,950 萬元
		1.533 億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9

問題編號

1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4-05 年度將會刪減 54 個非首長級的職位，請詳述刪減職位的工作範圍和薪酬情況分別為何？所節省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一共會刪除 56 個非首長級職位，另會為調至本署的資訊科技署人員開設 2 個職位，因此刪除職位的淨額為 54 個。在上述 56 個職位當中，有 52 個是根據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而刪除的。這 56 個職位來自部門內各個科別，有關人員包括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房屋主任、工程督察及聯絡主任，他們大多是負責地方行政、社區建設及地區環境改善工作的。

按職位的薪金劃分，有 3 個職位屬高層薪金級別，月薪介於 46,690 元與 85,765 元之間；50 個職位屬中層薪金級別，月薪介於 14,800 元與 45,375 元之間；其餘 3 個職位屬低層薪金級別，月薪介於 7,900 元與 13,908 元之間。

我們會在 2004-05 年度內分階段刪除這些職位，此後每年節省的開支達 1,40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0

問題編號

1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詳述在 2003-04 年度和預算 2004-05 年度就項目 016 “政策制定事宜研究計劃”分項的開支情況和各個研究項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項目 016 “政策制定事宜研究計劃”下的開支，是用作聘請研究小組的合約僱員。研究小組負責就民政事務局的多個政策範疇進行籌劃、協調及研究工作，有關的範疇包括藝術、文化、體育、康樂、青年發展事務以及公眾所關心的其他事宜。

研究小組由研究總監領導，另有兩名研究人員。這個小組會進行文獻研究和分析，探討國際社會在制定有關政策和措施方面的經驗。此外，研究小組也為民政事務局轄下的意見調查組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研究小組在 2003-04 年度的員工開支總額為 180 萬元，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220 萬元，當中已包括合約僱員的薪金和約滿酬金。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1

問題編號

13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及將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在政治和公共關係方面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及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當局將以何種方法達到上述目標？涉及支出為何？將以什麼方法搜集民意？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對社會可能產生的影響，是民政事務總署的一貫職責，也是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和各區民政事務處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各區民政事務處人員會根據他們對地區的認識，並參考從區內人士蒐集得來的意見，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對社會可能產生的影響；然後會把有關的意見和評估結果交由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統籌整理，再轉交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考慮。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也參與多個負責處理規劃和發展建議的委員會，以確保民意和民情得到考慮。

在 2004-05 年度，這方面工作的開支預算總額為 1,84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2

問題編號

13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4-05 年度將採取何種措施，以推動本土經濟發展？請列出計劃於 2004-05 年度落實推行的本土經濟項目。有關項目的詳情和涉及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促進本土經濟發展的主要目的，是刺激本地消費和宣傳地區特色。在促進本土經濟發展方面，政府擔當了推動者的角色，並制定各項扶助措施，例如適當地放寬相關的政府規則和規例、加強協調政府各部門的工作、合理地更改土地用途或容許進行一些臨時性質的試驗計劃、提供基礎設施，以及在宣傳方面提供支援。

來年，我們會繼續促進本土經濟發展，以及擔當推動者的角色。多項新的本土經濟項目已經安排就緒或在籌劃當中，以下是其中一些例子：香港仔漁港風情、西貢醒目自由行之美食嘉年華、香港電腦通訊節 2004、上環美化工程、元朗美食等；此外尚有其他項目已提交區議會討論。

在落實本土經濟項目方面，我們鼓勵私營機構作出大部分投資。不過，為了加強宣傳工作，我們通過不同的媒體，向市民和遊客介紹香港的旅遊景點和消閒好去處。為此，我們已預留 400 萬元作為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的宣傳經費。我們希望通過宣傳計劃，吸引香港市民和內地遊客到各個本土經濟項目旅遊點遊覽。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3

問題編號

15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04-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工作包括“促進有效的大廈管理”，請問 —

- (a) 去年中發表的“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諮詢文件”是否上述綱領之下的工作？若否，該項工作可在預算案文件哪部分反映及提述出來？2004-05 年度有何跟進工作？
- (b) 有關經《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修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8 條，其中有關大廈法團必須為建築物購買第三者保險，否則可被判處第 5 級罰款的規定，法例通過 4 年後至今仍未生效，2004-05 年度在上述綱領下有何跟進工作？若有，該項工作可在預算案文件的哪部分反映及提述出來？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曾在 2003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廣泛諮詢，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修訂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有關的修訂建議旨在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履行職務、使委任管理委員會的程序更為合理，以及為業主提供更佳保障。此外，這些修訂也是為了落實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屬下《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成員所普遍認同的各項建議。目前，我們正與小組委員會、律政司及政府其他有關部門緊密合作，一同研究所接獲的意見以及新增的修訂建議，以便擬備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希望在 2004-0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4

問題編號

16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申訴專員去年底曾批評民政事務總署不應削減支援大廈和法團的人手，然而署方仍計劃 2004-05 年度削減 24 個職位及開支 14.8%，請問署方削減撥款和人手的原因和理據為何？並請概述上述縮減對履行綱領(2)的工作，尤其對支援大廈和法團方面，會構成甚麼影響？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鑑於政府財政出現赤字，民政事務總署以及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都必須採取措施，以重整工序、重訂次序和重組架構，務求善用資源，以維持服務的質素。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在社區建設綱領下減少 14.8%的財政撥款和刪除 24 個職位。不過，所削減的資源會由該綱領下的各個範疇分擔，而非全由大廈管理範疇來承擔。我們也會重新分配現有人員的工作，以應付運作需求。所有聯絡主任(包括新聘用的合約人員)都必須接受大廈管理方面的基本、進階及在職訓練，以確保他們具備足夠資格向市民提供有關服務。我們會確保大廈管理方面的服務不受影響。

此外，我們會要求有關的專業團體加強支援，為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我們通過預約安排，讓市民在本署轄下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會見這些專業人士。最近，我們推行了一項新計劃，安排專業人士出席業主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我們會積極物色和邀請更多合適的專業人士參加這項計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5

問題編號

16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自一九九九年人大釋法以來，即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持單程證由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有多少，請按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分別列出。
- (2) 當局因應這批新來港人士在教育、住屋、社會福利及醫療的規劃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 (1) 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持單程證從內地來港定居人士的數字細分如下：

(a)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

	1999 (7月-12月)		2000		2001		2002		2003	
持單程證人士的數目	54 625		57 530		53 655		45 234		53 507	
年齡 性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4 男	1 373	4.8	3 699	6.4	4 859	9.1	3 994	8.8	3 437	6.4
女	1 459	5.1	3 352	5.8	4 276	8.0	3 829	8.5	3 273	6.1
5-14 男	3 231	11.3	6 224	10.8	4 196	7.8	3 258	7.2	4 096	7.7
女	3 471	12.1	6 349	11.0	4 245	7.9	3 208	7.1	4 061	7.6
15-24 男	1 186	4.1	1 698	3.0	1 191	2.2	1 472	3.3	1 551	2.9
女	1 248	4.4	1 799	3.1	1 233	2.3	1 824	4.0	1 728	3.2
25-34 男	1 516	5.3	3 000	5.2	3 946	7.4	1 906	4.2	1 600	3.0
女	7 348	25.7	14 169	24.6	15 449	28.8	14 141	31.3	19 237	36.0
35-44 男	864	3.0	1 501	2.6	3 219	6.0	1 764	3.9	1 682	3.1
女	4 790	16.7	7 527	13.1	7 030	13.1	6 000	13.3	8 425	15.7

	1999 (7月-12月)		2000		2001		2002		2003	
持單程證人士的數目	54 625		57 530		53 655		45 234		53 507	
45-54 男	263	0.9	623	1.1	511	1.0	462	1.0	604	1.1
女	941	3.3	2 436	4.2	1 202	2.2	1 323	2.9	1 780	3.3
55-64 男	68	0.2	330	0.6	346	0.6	271	0.6	253	0.5
女	351	1.2	2 326	4.0	924	1.7	705	1.6	743	1.4
65+ 男	122	0.4	348	0.6	244	0.5	236	0.5	190	0.4
女	399	1.4	2 149	3.7	784	1.5	841	1.9	847	1.6
總計 男	8 623	30.1	17 423	30.3	18 512	34.5	13 363	29.5	13 413	25.1
女	20 007	69.9	40 107	69.7	35 143	65.5	31 871	70.5	40 094	74.9

(b) 15 歲及以上人士按婚姻狀況劃分

	1999 (7月-12月)		2000		2001		2002		2003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不曾結婚	3 442	36.0	5 646	14.9	4 551	12.6	4 047	13.1	3 753	9.7
曾經結婚	6 120	64.0	32 260	85.1	31 528	87.4	26 898	86.9	34 887	90.3

- (2) 入境事務處已設立機制，在羅湖管制站向那些持單程證首次抵港的人士蒐集有關人口及社會特徵的資料。各個負責規劃和提供教育、房屋、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在規劃屬其工作範疇的設施及服務時，會考慮這些新來港定居人士的人口概況、社會經濟特徵及特定需要。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協助監察和檢討有關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規劃和提供設施及服務的事宜。

姓名： _____ 陳甘美華 _____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4.3.2004 _____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6

問題編號

07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在「2004-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新聞處"將繼續推廣香港為策略貿易伙伴的角色.....以及希望透過香港的特殊地位，取得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出現的大量商機的行業"。就此，如何推廣香港作為在中國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營商策略貿易伙伴的角色，以及如何透過香港的特殊地位以取得大量商機方面的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總額為何？請詳細列出。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政府致力宣傳《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所帶來的大量商機，以及香港在取得這些商機方面所享有的特殊地位。作為整體宣傳工作的一部分，政府新聞處將繼續：(a)協助籌辦大規模宣傳活動，包括展覽及路展；(b)就上文(a)項所述的宣傳活動，以及主要官員和政府高層官員訪問內地和海外的活動製備宣傳品；及(c)協助物色合適的講者及會議和研討會等場合，向海外及內地的商界人士宣揚有關信息。政府新聞處將聯同有關決策局和部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有關的香港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擬訂有關宣傳活動的細節。籌劃中的活動包括 5 月在重慶舉辦的香港周，以及未來數月在其他內地城市、北美洲和歐洲舉辦的推廣活動。在 2004-05 年度，有關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2,580 萬元。

簽署：

姓名：

蔡瑩璧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7

問題編號

0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此綱領內，2004 至 05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開展保存葛量洪號滅火輪的計劃，就此可否告知：

- (1) 此等工作的詳情；及
- (2) 此等工作涉及的編制人員數目和相關開支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1) 本署在 2004-05 年度為葛量洪號滅火輪進行的修護計劃，包括修補船身和進行銹蝕處理、為金屬船身塗上抗蝕性保護漆、重新裝置合乎安全規格的輪電及照明系統，以及改裝通道和樓梯以方便日後開放給市民參觀。
- (2) 這個修護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270 萬元。滅火輪修護工作的監察和滅火輪文物的修復處理工作，將由署內文物修復組的現有職員負責。該組的編制有 27 位館長職系人員，他們負責為 12 間博物館、電影資料館、古物古蹟辦事處和藝術推廣辦事處提供全面的文物修復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8

問題編號

02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此綱領內，2004 至 05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舉辦大型的藝術節「新視野藝術節」，就此可否告知：

- (1) 此等工作的詳情；及
- (2) 此等工作涉及的編制人員數目和相關開支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1) “新視野藝術節 2004”是繼 2002 年首次成功推出後，第二次舉辦的藝術節。舉辦這個藝術節的目的，是鼓勵香港市民擴闊文化藝術的國際視野，並彰顯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藝術節將呈獻具創意和高質素的跨文化表演，焦點是以當代風格呈現亞洲藝術的特色。這次藝術節將有約 20 個藝團演出約 70 個節目／活動。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藝術節辦事處有常額人員 14 名。除了新視野藝術節外，該辦事處亦籌辦於夏季舉行的“國際綜藝合家歡”。在藝術節舉行期間，辦事處將增聘臨時員工，以應付隨運作增加的工作量。“新視野藝術節 2004”的預算開支為 1,315 萬元，當中包括演出酬金、製作費，以及推廣活動和宣傳的開支。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9

問題編號

02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內，預計 2004 至 05 年度的網球場設施數目將較往年增加 3 個，但同時網球場的使用率卻一直遠低於其他康體設施，就此可否告知：

- (1) 在網球場使用率一直偏低的情況下仍在 2004 至 05 年度提供更多網球場設施數目的原因和理據？
- (2) 增加上述 3 個網球場設施涉及的開支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1) 新增的 3 個網球場會在兩項新工程計劃內提供，而該兩項工程計劃將於 2004-05 年度竣工。馬鞍山體育館的室內網球場屬其中之一，但它並非 1 個獨立球場，而是在體育館的多用途主場內作為其中 1 項提供的設施(網球只是可於主場進行的其中 1 項體育活動)。另外兩個新增的戶外網球場則會設於馬鞍山遊樂場內，因為馬鞍山區並沒有公眾網球場，這兩個戶外網球場是為應付當地居民的需要而提供。這兩項工程計劃均獲沙田區議會的支持。
- (2) 由於該 3 個網球場屬於兩項新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未能計算只提供網球場所需的具體開支數額。據建築署表示，1 個裝設泛光燈的戶外網球場的平均建築費用約為 70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0

問題編號

04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在此綱領內，2004 至 05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提高體育設施在非繁忙時間內的使用率，就此可否告知：

(1) 此等工作的詳情；及

(2) 此等工作涉及的編制人員數目和相關開支數額？

(b) 在此綱領內，2004 至 05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把使用率偏低的體育設施改作其他用途，就此可否告知：

(1) 此等工作的詳情；及

(2) 此等工作涉及的編制人員數目和相關開支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1) 為提高體育設施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本署會繼續讓學校、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會，在非繁忙時間內免費使用選定的使用率偏低的體育設施。我們會與這些團體和機構，特別是學校和為長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絡，務求可充分使用這些體育設施，以及向學生和長者推廣體育運動。此外，我們亦會繼續推行「活力長者計劃」，並通過該計劃在非繁忙時間內為長者舉辦活動。同時，各場地經理亦會繼續致力推動市民使用各項設施，並與區內的學校和團體合辦各類活動，藉以提高這些場地的使用率。

(a)(2) 提高體育設施的使用率是本署持續進行的工作，亦是各場地經理日常職責的主要部分，故無須額外增加人手和開支。

- (b)(1) 我們計劃在 2004-05 年度把 19 個最少市民使用的壁球場(使用率由 6.0% 至 29.7%不等)改作其他用途，例如籃球場、乒乓球室、美式桌球室、高爾夫球練習場，以及可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以應付區內人士的需求。這些壁球場分別是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屯門游泳池壁球場、元朗賽馬會壁球場、大橋街市壁球場、羅弼時爵士壁球場、沙田賽馬會公眾壁球場、小瀝源路遊樂場壁球場和大埔運動場壁球場。擬議改建工程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 (b)(2) 改建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為室外籃球場的工程，會由建築署的承建商進行，預算費用為 150 萬元；而改建後預算每年經常開支可節省 15 萬元。這些設施會繼續由維多利亞公園的現有職員管理。把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無須進行結構工程，其涉及的額外開支數額極小，主要供購置器材之用。有關設施經改建後會繼續由現有職員管理。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_____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_____
日期： 24.3.2004 _____

將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的計劃

地區	場地	壁球場的數目	在 2002-03 年度 的平均使用率	備註
東區	維多利亞公園 壁球場	4	12.3%	將該建築物清拆，然後將工地改建為 1 個室外籃球場。改建工程的預算費用約為 150 萬元，預算每年的經常性開支可節省 15 萬元。
屯門	屯門游泳池壁 球場	4	6.0%	將兩個壁球場改建為供進行乒乓球活動的設施；另外兩個壁球場則改作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元朗	元朗賽馬會壁 球場	4	17.6%	將 1 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乒乓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大橋街市壁球 場	2	13.8%	將所有壁球場改作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羅弼時爵士壁 球場	4	16.5%	將兩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美式桌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沙田	沙田賽馬會公 眾壁球場	6	20.3%	將兩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美式桌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小瀝源路遊樂 場(壁球場)	4	29.7%	將兩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乒乓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大埔	大埔運動場 (壁球場)	6	12.9%	將 1 個壁球場改建為 1 個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另外 1 個壁球場則改作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1

問題編號

1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內，預計 2004 至 05 年度高爾夫球練習場的總入場人數將會有所減少，就此可否告知預計總入場人數將會有所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3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共管理 5 個高爾夫球練習場，其中 3 個戶外練習場分別位於屯門、葵青和大埔，而另外 2 個室內練習場則分別位於觀塘和東區的體育館。

大埔的高爾夫球練習場座落於堆填區，有關方面正計劃把該練習場發展為一個 9 個洞的高爾夫球場。為妥善策劃及協調堆填區的修復工程，康文署已於 2003 年 10 月 1 日把練習場的管理移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而環保署則繼續把該項設施租予私人經營者。該練習場其後的入場人數，並沒有計算入康文署的統計數字內。2004 年的預算只反映康文署轄下的其餘 4 個高爾夫球練習場的預計使用人數。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2

問題編號

1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內，2004 至 05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闢建不同的自然保育園地及主題花園，就此可否告知：

- (1) 此等工作的詳情；及
- (2) 此等工作涉及的編制人員數目和相關開支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北區公園和香港動植物公園闢建兩個自然保育園地。這些園地將有助在市區環境保育蝴蝶及雀鳥。此外，本署亦會分別在香港公園、沙宣道休憩花園、歌和老街公園、九龍寨城公園、大埔舊墟遊樂場、天水圍公園、楊小坑錦簇花園及青衣公園，闢建 8 個主題花園。主題花園內會種植多種帶有香味的花卉，以增強這些公園的美化效果。至於涉及的額外人手，將會從現有員工中調配。為兩個自然保育園地採購植物的預算開支約為 4 萬元，而為 8 個主題花園採購植物的預算開支則為 16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3

問題編號

1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內，2004 至 05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開展社區園圃計劃，就此可否告知：

- (1) 此等工作的詳情；及
- (2) 此等工作涉及的編制人員數目和相關開支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1) 社區園圃計劃是一項教育計劃，旨在鄰舍層面推動市民參與綠化活動。這個計劃將以種植研習班的形式舉辦，每班設有名額約 50 個。每位學員會獲分配一幅面積為 1.5 米× 1.5 米的小園圃，並在兼職園藝導師的指導下實習園藝。每個研習班為期 4 個月，收費為 400 元。每位學員可免費帶同 4 名人士協助在自己的小園圃內種植，並把收成帶回家。這個計劃在 2004-05 年度會先在 5 區舉辦，日後再擴展至全港 18 區。
- (2) 這個計劃無需額外員工。每個研習班的預算開支為 5 萬元，有關開支主要用於聘請兼職園藝導師和幹事以及提供研習教材。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4

問題編號

1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內，2004-05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增設 1 間流動圖書館，就此可否告知：

- (1) 此等工作的詳情及預計啟用時間；及
- (2) 此等工作涉及的編制人員數目和相關開支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1) 機電工程署正循一般招標程序安排購置 1 輛新的流動圖書車。預計新流動圖書館可在 2004 年年底投入服務。
- (2) 在 2004-05 年度，新流動圖書館的開辦費用和每年經常開支分別為 160 萬元和 50 萬元。該流動圖書館將有 4 名員工，當中包括 1 名司機。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5

問題編號

0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

- (一) 在大會堂公共圖書館設立基本法圖書館
- (二) 分階段在各分區圖書館設立電腦資訊中心

請問：就上述兩項計劃，

- (一) 預算會分別撥款多少？
- (二) 基本法圖書館和電腦資訊中心內，會提供的設施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 (一) 在大會堂公共圖書館設立的基本法圖書館是一項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基本法研究中心合作的計劃。在 2004-05 年度，該圖書館的預算開辦費用和每年經常開支分別為 367,000 元和 26 萬元。基本法研究中心將會捐贈超過 4 500 本書籍予該圖書館，而其餘的參考資料則由本署提供。

基本法圖書館將會是一間參考圖書館，館藏包括各類與《基本法》有關的書籍、期刊、多媒體資料、網上資料庫和剪報。

- (二) 在 2004-05 年度，本署將會設立兩間新的電腦資訊中心，預算開辦費用總額和每年經常開支總額分別為 140 萬元和 494,000 元。

每間電腦資訊中心都裝設了約 20 部備有搜尋互聯網資料和打印設備的個人電腦，供市民使用。這些電腦均內置常用的辦公室文書處理、設計、排版和資料庫軟件。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6

問題編號

03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2004 年高爾夫球練習場的預算總入場人數較 2003 年少 124 789 名(37%)。請解釋預算入場人數下降的原因。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在 2003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共管理 5 個高爾夫球練習場，其中 3 個戶外練習場分別位於屯門、葵青和大埔，而另外 2 個室內練習場則分別位於觀塘和東區的體育館。

大埔的高爾夫球練習場座落於堆填區，有關方面正計劃把該練習場發展為一個 9 個洞的高爾夫球場。為妥善策劃及協調堆填區的修復工程，康文署於 2003 年 10 月 1 日把練習場的管理移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而環保署已把該項設施租予私人經營者。2004 年的預算只反映康文署轄下的其餘 4 個高爾夫球練習場的預計使用人數。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7

問題編號

03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04-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載述一些使用率偏低的體育設施將改作其他用途。有關詳情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 2004-05 年度把 19 個最少市民使用的壁球場(使用率由 6.0%至 29.7%不等)改作其他用途，例如籃球場、乒乓球室、美式桌球室、高爾夫球練習場，以及可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以應付區內人士的需求。這些壁球場分別是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屯門游泳池壁球場、元朗賽馬會壁球場、大橋街市壁球場、羅弼時爵士壁球場、沙田賽馬會公眾壁球場、小瀝源路遊樂場壁球場和大埔運動場壁球場。擬議改建工程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改建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為室外籃球場的工程，會由建築署的承建商進行，預算費用為 150 萬元；而改建後預算每年經常開支可節省 15 萬元。這些設施會繼續由維多利亞公園的現有職員管理。

把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無須進行結構工程，其涉及的額外開支數額極小，主要供購置器材之用。有關設施經改建後會繼續由現有職員管理。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將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的計劃

<u>地區</u>	<u>場地</u>	<u>壁球場的數目</u>	<u>在 2002-03 年度 的平均使用率</u>	<u>備註</u>
東區	維多利亞公園 壁球場	4	12.3%	將該建築物 清拆 ，然後將工地改建為 1 個室外籃球場。改建工程的預算費用約為 150 萬元，預算每年的經常性開支可節省 15 萬元。
屯門	屯門游泳池壁 球場	4	6.0%	將兩個壁球場改建為供進行乒乓球活動的設施；另外兩個壁球場則改作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元朗	元朗賽馬會壁 球場	4	17.6%	將 1 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乒乓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大橋街市壁球 場	2	13.8%	將所有壁球場改作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羅弼時爵士壁 球場	4	16.5%	將兩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美式桌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沙田	沙田賽馬會公 眾壁球場	6	20.3%	將兩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美式桌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小瀝源路遊樂 場(壁球場)	4	29.7%	將兩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乒乓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大埔	大埔運動場 (壁球場)	6	12.9%	將 1 個壁球場改建為 1 個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另外 1 個壁球場則改作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8

問題編號

03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2004-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表示會關建不同的自然保育園地及主題花園，以增強公園的美化效果。這項計劃的詳情為何？將獲分配的資源有多少？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北區公園和香港動植物公園關建兩個自然保育園地。這些園地將有助在市區環境保育蝴蝶及雀鳥。此外，本署亦會分別在香港公園、沙宣道休憩花園、歌和老街公園、九龍寨城公園、大埔舊墟遊樂場、天水圍公園、楊小坑錦簇花園及青衣公園，關建 8 個主題花園。主題花園內會種植多種帶有香味的花卉，以增強這些公園的美化效果。至於涉及的額外人手，將會從現有員工中調配。為兩個自然保育園地採購植物的預算開支約為 4 萬元，而為 8 個主題花園採購植物的預算開支則為 16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9

問題編號

03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第 8 段載述“2004-05 年度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把使用率偏低的體育設施改作其他用途”。請詳述被認為屬於使用率偏低的體育設施共有多少個；它們屬於哪類設施和位於哪些地點？這些設施將會改作何種用途？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 2004-05 年度把 19 個最少市民使用的壁球場(使用率由 6.0%至 29.7%不等)改作其他用途，例如籃球場、乒乓球室、美式桌球室、高爾夫球練習場，以及可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以應付區內人士的需求。這些壁球場分別是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屯門游泳池壁球場、元朗賽馬會壁球場、大橋街市壁球場、羅弼時爵士壁球場、沙田賽馬會公眾壁球場、小瀝源路遊樂場壁球場和大埔運動場壁球場。擬議改建工程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將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的計劃

<u>地區</u>	<u>場地</u>	<u>壁球場的數目</u>	<u>在 2002-03 年度 的平均使用率</u>	<u>備註</u>
東區	維多利亞公園 壁球場	4	12.3%	將該建築物清拆，然後將工地改建為 1 個室外籃球場。
屯門	屯門游泳池壁 球場	4	6.0%	將兩個壁球場改建為供進行乒乓球活動的設施；另外兩個壁球場則改作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
元朗	元朗賽馬會壁 球場	4	17.6%	將 1 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乒乓球活動的設施。
	大橋街市壁球 場	2	13.8%	將所有壁球場改作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
	羅弼時爵士壁 球場	4	16.5%	將兩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美式桌球活動的設施。
沙田	沙田賽馬會公 眾壁球場	6	20.3%	將兩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美式桌球活動的設施。
	小瀝源路遊樂 場(壁球場)	4	29.7%	將兩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乒乓球活動的設施。
大埔	大埔運動場 (壁球場)	6	12.9%	將 1 個壁球場改建為 1 個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另外 1 個壁球場則改作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0

問題編號

03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5)第 28 段，“2004-05 年度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在大會堂公共圖書館設立基本法圖書館”。該圖書館會收藏多少書籍和資料？何時啟用？當局會批撥多少資源以設立該圖書館？該圖書館每年的運作成本為何？預計會有多少人使用該圖書館？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在大會堂公共圖書館設立的基本法圖書館是一項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基本法研究中心合作的計劃。該圖書館訂於 2004 年 10 月啟用，初期的館藏量為 8 000 項圖書館資料，其中超過 4 500 項將由基本法研究中心捐贈，而其餘 3 500 項則來自本署的藏書。我們日後會繼續增添有關《基本法》的藏書。在 2004-05 年度，該圖書館的預算開辦費用和每年經常開支分別為 367,000 元和 26 萬元。本署會安排各式各樣的推廣活動，包括展覽、講座、書籍展覽和學校參觀活動，以推動市民使用該圖書館。預計該圖書館啟用後，每年會有 25 000 人使用。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1

問題編號

04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這綱領下刪減的 172 個職位的詳情，包括職級、刪減時間表、節省的開支及工作安排。

提問人： 梁富華議員

答覆：

這 172 個將予刪減的職位當中，165 個屬於高級康樂助理員、一級康樂助理員、高級技工、技工、一級工人、二級工人及文書助理職級，其餘 7 個則屬於庫務會計師、新聞主任、高級電腦操作員、一級物料供應員、助理物料供應員、一級私人秘書及高級打字員職級。

這些空缺大部分會在 2004 年有關員工根據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退休後出現，其餘則是現有空缺。在所有參與自願退休計劃的員工已放取全部離職前假期及離職後，我們便可在 2005 年 1 月底或之前刪減所有這些空缺。屆時已刪減職位的工作或會外判給承辦商負責，或會透過部門內部重整業務運作、精簡工序及更有效調配資源等方法所吸納。憑藉這些措施，我們為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便可維持於現時的高水平。

刪減這 172 個職位後，可節省的全年薪金開支總額每年約為 2,730 萬元。扣除外判有關服務所需的費用後，每年節省款項淨額約為 1,220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2

問題編號

04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從康體局接手管理本地團體的資助工作，為此轉變所預留的撥款金額為何？與康體局原先所獲得的資助金額如何比較？

提問人： 梁富華議員

答覆：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從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接管體育撥款的工作。康體局在 2003-04 年度所管理的撥款金額為 7,539 萬元，用以提供資助予本地體育團體舉辦各類體育發展計劃，以及支付職員及辦事處開支。在 2004-05 年度，相同金額的款項會轉撥康文署，並會悉數用於資助本地體育運動。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3

問題編號

05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03-0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每間博物館每月使用人次分別為何？有否統計當中多少人是外來遊客？若有，有關數字為何？
- (b) 當局於 2004-05 年用於宣傳各博物館及資料館展覽的總預算開支為何？其中以外來遊客為對象的宣傳工作為何？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在 2003-0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 12 間博物館和電影資料館接待了 390 萬名觀眾，各間博物館的使用人次數字載列於附錄。另外，有 40 萬名觀眾參加了電影資料館與視覺藝術中心在博物館以外場地籌辦的展覽和活動。我們沒有統計使用者當中外來遊客所佔的數目。
- (b) 2004-05 年度用於宣傳博物館及電影資料館各項展覽的廣告預算總額為 760 萬元。本署一直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保持緊密合作，向外來遊客宣傳本署的博物館。我們為旅遊發展局特刊《博物館及古蹟》提供關於本署博物館的資訊，又通過各個酒店業協會、到港旅遊經營商和導遊，以及香港旅遊業議會向遊客派發宣傳資料。此外，我們還分別在旅遊發展局和本署的網頁發布各項設施與活動的詳情。隨着內地實施個人旅遊政策，本署已加強廣告宣傳工作，藉擴大各廣告渠道，以吸引內地遊客。至於向外來遊客進行宣傳工作的有關預算開支，會由為數 760 萬元的撥款總額項下撥付，該筆撥款供本署利用不同廣告媒體向本地居民和外來遊客進行宣傳之用。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2003年4月－2004年3月各間博物館的使用人次

博物館／資料館	每月平均人次	全年總計(人次)
香港藝術館	18 190	218 277
茶具文物館	15 616	187 397
香港歷史博物館	69 533	834 400
香港海防博物館	16 344	196 122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3 019	36 228
羅屋民俗館	2 769	33 226
香港文化博物館	39 172	470 068
三棟屋博物館	12 775	153 295
上窰民俗文物館	4 027	48 327
香港鐵路博物館	17 886	214 627
香港科學館	61 357	736 288
香港太空館	48 488	581 854
香港電影資料館	16 072	192 868
總計：	325 248	3 902 977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4

問題編號

05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03-0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每間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每月使用人次分別為何？
- (b) 當局於 2004-05 年度增設一所流動圖書館的原因為何？服務的區域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會否考慮重組現時流動圖書館服務範圍以節省有關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62 間公共圖書館和 8 間流動圖書館在 2003 年的每月平均使用人次載列於附錄。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向定期檢討其流動圖書館服務。最近一次檢討在 2003 年進行，隨後一些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已重新編排服務時間或遷移至新地點，務求以最有效的方法調配資源。現有 8 間流動圖書館共需服務 74 個地點，工作時間表已排滿，每個地點的服務次數由每星期兩次至每兩星期一次不等。由於現有的流動圖書館已無法承擔額外的工作量，因此現計劃增設一間新的流動圖書館，以應付市民對圖書館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新的流動圖書館將於藍田、秀茂坪、大坑東、紅磡和杏花邨等地區內人口密集而又沒有固定圖書館的地點提供服務。在 2004-05 年度，新流動圖書館的開辦費用和每年經常開支分別為 160 萬元和 50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香港公共圖書館 2003-04 年度每月平均使用人次

圖書館	每月平均使用人次
香港仔	66 579
鴨脷洲	23 743
蝴蝶邨	16 469
柴灣	98 004
長洲	11 191
大會堂	99 735
電氣道	31 829
花園街	76 210
粉嶺	81 515
富山	26 840
香港中央圖書館	410 953
紅磡	43 150
九龍	60 912
九龍城	12 991
荔枝角	56 607
藍田	22 040
鯉魚門	17 522
瀝源	19 722
駱克道	69 040
樂富	30 545
龍興	22 859
梅窩	5 241
牛池灣	51 726
牛頭角	45 279
北葵涌	53 866
南丫島北段	970
北角	33 645
白田	13 606
坪洲	9 022
保安道	91 234
薄扶林	22 309
鯪魚涌	58 887
西貢	27 907
新蒲崗	77 520
秀茂坪	18 121
沙頭角	4 814
沙田	157 846
石塘咀	65 465
石圍角	18 110
上水	72 344
瑞和街	75 756
順利邨	22 773
士美非路	29 056

圖書館	每月平均使用人次
南葵涌	63 451
南丫島南段	350
大興	39 661
大角咀	15 337
大澳	2 908
大埔	88 076
天水圍	110 694
土瓜灣	65 432
將軍澳	101 028
尖沙咀	21 932
青衣	83 355
荃灣	133 808
慈雲山	52 862
屯門	129 025
元州街	43 600
黃泥涌	20 515
油蔴地	68 048
耀東	36 229
元朗	76 512
流動一	5 165
流動二	5 455
流動三	7 123
流動四	4 481
流動五	5 261
流動六	7 504
流動七	8 332
流動八	11 190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5

問題編號

17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當局計劃於 2004-05 年度把使用率偏低的體育設施改作其他用途，其細節為何？
- b) 又有關於 2004-05 年度計劃提高體育設施在非繁忙時間內的使用率，計劃細節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我們計劃在 2004-05 年度把 19 個最少市民使用的壁球場(使用率由 6.0%至 29.7%不等)改作其他用途，例如籃球場、乒乓球室、美式桌球室、高爾夫球練習場，以及可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以應付區內人士的需求。這些壁球場分別是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屯門游泳池壁球場、元朗賽馬會壁球場、大橋街市壁球場、羅弼時爵士壁球場、沙田賽馬會公眾壁球場、小瀝源路遊樂場壁球場和大埔運動場壁球場。擬議改建工程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 (b) 為提高體育設施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本署會繼續讓學校、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會，在非繁忙時間內免費使用選定的使用率偏低的體育設施。我們會與這些團體和機構，特別是學校和為長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絡，務求可充分使用這些體育設施，以及向學生和長者推廣體育運動。此外，我們亦會繼續推行「活力長者計劃」，並通過該計劃在非繁忙時間內為長者舉辦活動。同時，各場地經理亦會繼續致力推動市民使用各項設施，並與區內的學校和團體合辦各類活動，藉以提高這些場地的使用率。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將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的計劃

<u>地區</u>	<u>場地</u>	<u>壁球場的數目</u>	<u>在 2002-03 年度 的平均使用率</u>	<u>備註</u>
東區	維多利亞公園 壁球場	4	12.3%	將該建築物清拆，然後將工地改建為 1 個室外籃球場。改建工程的預算費用約為 150 萬元，預算每年的經常性開支可節省 15 萬元。
屯門	屯門游泳池壁 球場	4	6.0%	將兩個壁球場改建為供進行乒乓球活動的設施；另外兩個壁球場則改作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元朗	元朗賽馬會壁 球場	4	17.6%	將 1 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乒乓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大橋街市壁球 場	2	13.8%	將所有壁球場改作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羅弼時爵士壁 球場	4	16.5%	將兩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美式桌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沙田	沙田賽馬會公 眾壁球場	6	20.3%	將兩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美式桌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小瀝源路遊樂 場(壁球場)	4	29.7%	將兩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乒乓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大埔	大埔運動場 (壁球場)	6	12.9%	將 1 個壁球場改建為 1 個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另外 1 個壁球場則改作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6

問題編號

17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 2002 年及 2003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網球場使用率分別為 42% 及 44%，而網球場數字在 2004 年預計由 268 個，增加至 271 個，原因何在？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新增的 3 個網球場會在兩項新工程計劃內提供，而該兩項工程計劃將於 2004-05 年度竣工。馬鞍山體育館的室內網球場屬其中之一，但它並非 1 個獨立球場，而是在體育館的多用途主場內作為其中 1 項提供的設施(網球只是可於主場進行的其中 1 項體育活動)。另外兩個新增的戶外網球場則會設於馬鞍山遊樂場內，因為馬鞍山區並沒有公眾網球場，這兩個戶外網球場是為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而提供。這兩項工程計劃均獲沙田區議會的支持。

由於該 3 個網球場屬於兩項新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故難以計算只提供網球場所需的具體開支數額。據建築署表示，1 個裝設泛光燈的戶外網球場的平均建築費用約為 70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7

問題編號

05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進行上環文娛中心大型翻新工程以改善和提升設施，請問有關工程將於何時施工，預計需時多久完成？所需費用多少？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上環文娛中心的翻新工程將於 2004 年 4 月展開，並預計會於 2005 年 1 月竣工。工程預算費用為 1,450 萬元。文娛中心的大堂和各個表演與展覽場地將進行翻新工程，包括重置座位系統，以及改善視聽、燈光、舞台和空調等系統。此外，翻新工程還包括改善和翻新所有後台設備和消防與保安系統。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8

問題編號

09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在綱領(1)的 2004 至 20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方面，政府指會把使用率偏低的體育設施改作其他用途，這些使用率偏低的設施是包括哪些設施？另外，使用率在低於哪個百分比才被界定為“偏低”？請解釋高爾夫球練習場總入場人數近三年是不斷下降的原因。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 (a) 一般而言，使用率偏低的體育設施是指那些平均使用率低於 50%的設施。由於網球場和壁球場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 44%及 30%，因此被列為使用率偏低的設施。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高爾夫球練習設施中，在大埔的練習場錄得的入場人數有所下降。該練習場位於偏遠的地點及座落於堆填區，而附近又設有其他私人練習場，以致造成激烈的競爭。為妥善策劃及協調堆填區的修復工程，康文署已於 2003 年 10 月 1 日把練習場的管理移交環境保護署。該練習場其後的入場人數，並沒有計算入康文署的統計數字內。所有這些原因均促使康文署管理的高爾夫練習場的入場人數在過去數年有所下降。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9

問題編號

09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5)方面，其中指年內推出「藝術品外借計劃」，公眾在借出這些藝術品時，所需資格為何？而計劃開始後，當中申請借出的次數及批准借出的次數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香港中央圖書館藝術資源中心推行的“藝術品外借計劃”，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香港藝術發展局合辦的試驗計劃，為期一年。持有香港公共圖書館圖書證的個別人士和團體，分別可外借不超過兩項和五項藝術品，為期 30 天。目前，該計劃提供超過 100 件藝術品的複製品，包括數碼藝術作品、攝影作品、國畫和西洋畫，供公眾外借。該計劃自 2003 年 8 月 31 日推行以來，共接獲並批准 1 141 宗外借申請。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0

問題編號

09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的人手編制方面，2004 年和 2005 年淨刪減 172 個職位，請列出每個職系所刪減的數目。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現按職系類別列出這 172 個將予刪減的職位如下：

<u>職系</u>	<u>職位數目</u>
康樂助理員	16
技工	68
工人	60
庫務會計師	1
新聞主任	1
電腦操作員	1
物料供應員	1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私人秘書	1
文書助理	21
打字員	1

這些空缺大部分會在 2004 年有關員工根據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退休後出現，其餘則為現有空缺。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1

問題編號

09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各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外判各項康樂和文化服務—

1. 按不同綱領劃分，目前各承辦機構的名稱、負責的服務、僱用的員工數目、獲批出的合約年期和合約價值分別為何？
2. 負責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的人員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現時承辦本署 5 個主要服務類別(潔淨服務、資訊科技計劃及支援服務、護衛員服務、園藝保養服務及體育館管理服務)的承辦商名單載列於**附件 A**。該名單在各項服務合約屆滿及／或續約時可予修訂。

本署通常不會在合約內訂明承辦商所須僱用員工的數目。根據承辦商提交的最新報表，這些合約所聘用的員工約共 5 380 名。合約的年期一般由 2 年至 3 年不等。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止的合約總值為 17.29 億元。有關合約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B**。

本署物料供應組的職員負責制訂合約文件的標準及指引，以及招標的程序。本署調派了一支由 23 名職員組成的隊伍，負責執行合約管理、合併及劃一合約條款和條件、檢討合約管理制度和全面監督承辦商等事宜。有關職員全年的薪酬開支總額為 710 萬元。此外，本署的場地／分區辦事處人員也負責監督和監察承辦商日常的服務表現。

本署會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如有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欠佳，便會發出勸誠信、違約通知書及／或警告，並會與其會晤及要求他們作出改善。本署轄下場地／分區辦事處的職員會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並與他們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他們的服務表現。場地／分區辦事處的職員須

為每名承辦商擬備服務表現評核報告，並會提醒承辦商，這些服務表現記錄會影響其日後擔任本署承辦商的資格。

我們要求承辦商提供員工的聘用資料，包括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以確保其員工的聘用條款及工資與合約所訂明的相稱。此外，我們還定期及以隨機抽樣方式，查核工人的僱用條件及所獲發給的工資。

本署鼓勵承辦商提名其員工參加由勞工處舉辦的《僱傭條例》研討會，以便這些員工熟習該條例的條文。

倘承辦商未有遵照合約的規定向員工支付訂明的工資水平或僱用條件，本署可以終止其合約。此外，本署亦會把承辦商涉嫌不遵守《僱傭條例》規定的個案，轉交勞工處採取跟進行動。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_____
職銜： 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4.3.2004 _____

主要服務承辦商名單

潔淨服務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新紀元清潔有限公司

卓士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服務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經富清潔有限公司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萬誠清潔有限公司

香港心理衛生會

新生精神康復會

新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P. Dussmann Hong Kong Ltd.

保良局

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

栢麗服務有限公司

能多潔榮業(香港)有限公司

利民會新翠實業社

誠信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索廸斯(香港)有限公司

定基環保服務工程有限公司

新福港屋宇服務有限公司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增力服務有限公司

惠康清潔滅蟲有限公司

威達清潔服務公司

衛龍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世界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余氏天成企業有限公司

護衛員服務

城市護衛有限公司

國民警衛有限公司

康年警衛有限公司

國僑護衛有限公司

宏力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保力保安有限公司

專業護衛有限公司

Securicor Guarding Services (HK) Ltd

私家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保安中心有限公司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裕寶警衛有限公司

園藝保養服務

雅翠園管舍有限公司

長豐花園樹木採購有限公司

城市綠化有限公司

豐盛公司

常盛園藝服務公司

李家花園

新五月花園藝有限公司

新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東記花園園藝有限公司

環球服務公司

威林園藝有限公司

偉城工程公司

怡生花園有限公司

體育館管理服務

置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計劃及支援服務

百富人事顧問有限公司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Space-Time Systems Lt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服務資料摘要

<u>服務類別</u>	<u>合約數目</u>	<u>合約總值</u> (百萬港元)	<u>一般合約期</u> (年)	<u>聘用員工</u>	<u>相關的綱領*</u>
(a) 潔淨	66	752.6	3	3 140	所有
(b) 護衛員	35	281.0	2	1 279	所有
(c) 資訊科技計劃及支援	5	272.1	2**	---	所有
(d) 園藝保養	25	208.5	2	842	(2)
(e) 體育館管理	4	83.4	3	120	(1)
(f) 其他#	81	131.2	2	---	所有
合計：	<u>216</u>	<u>1,728.8</u>		<u>5 381***</u>	

註：

* 相關的綱領—

- (1) 康樂及體育
-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 (3) 文物及博物館
- (4) 表演藝術
- (5) 公共圖書館

** 與資訊科技服務有關的合約年期一般為 2 年，而大型電腦化計劃的合約期則較長。

*** 合約一般不會訂明人手規定。獲聘用員工的數字是根據承辦商提交的最新報表的資料計算，或會因服務規定的改變而有所變動。

包括 18 類服務，例如代理服務、防鯊網服務、電力服務、設計及展覽服務、電訊服務等。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2

問題編號

09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5)下，有否透過人事管理公司招聘合約制員工？如有，目前共批出多少份人事管理服務合約？該(等)合約的價值、年期，以及承辦機構聘請的僱員數目和給予僱員的薪酬分別為何？有否評估透過人事管理公司招聘合約制員工的成本效益？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公共圖書館目前共批出 4 份提供前線人員服務的合約，詳情如下：

項目	合約	合約年期	合約價值	合約工時
1	提供圖書館助理員服務	1.3.2003 - 28.2.2005	2,570 萬元	677 372
2	提供圖書館助理員服務	1.3.2003 - 28.2.2005	2,130 萬元	506 624
3	提供電腦技術員服務	1.8.2002 - 31.7.2004	820 萬元	138 882
4	提供電腦技術員服務	1.8.2002 - 31.7.2004	830 萬元	134 032

由於有關員工是由承辦服務的代理機構各自直接聘請，本署並沒有其人數和薪酬資料。

僱用由代理機構提供員工的服務，可使公共圖書館在整體上更有效調配人手資源，因為館方可因應工作需要(尤其是在繁忙時段和公眾假期)而靈活調整有關員工的數目。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4

問題編號

1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開展保存葛量洪號滅火輪計劃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具體安排之詳情？
- b) 來年涉及上述事宜的撥款及具體分項用途？
- c) 預計供市民參觀後，會否有助旅遊推廣？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本署於 2004-05 年度為葛量洪號滅火輪進行的修護工程，包括修補船身和進行銹蝕處理、為金屬船身塗上抗蝕性保護漆、重新裝置合乎安全規格的輪電及照明系統，以及改裝通道和樓梯，方便日後開放給市民參觀。待建築署把鰂魚涌公園的有關地盤整理好後，我們便會安排把滅火輪裝置於該處。
- b) 上述修護工程的部門預算開支為 270 萬元。
- c) 預計滅火輪除了吸引本地居民外，也會吸引遊客。我們會與旅遊發展局合作，向遊客宣傳這個新文化景點。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5

問題編號

1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與機場管理局合作，在機場客運大樓離境大堂舉辦雕塑展事宜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04-05 年度有關計劃的安排？
- b) 有關計劃之具體開支？分項用途為何？
- c) 如何評估自計劃推行以來，計劃之成效？
- d) 會否考慮在其他適合的公眾場所，推行類近的合作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為增加於 2001 年推出的“機場文物展覽”計劃的吸引力，本署將於 2004 年 4 月起，與機場管理局在香港國際機場離境大堂（21 至 25 號閘口附近）合辦“瓷土光華：當代香港陶瓷展覽”。
- b) 上述展覽的部門預算開支為 4 萬元，用於展品陳列和製作展覽小冊子。機場管理局則預算動用 110 萬元為展覽場地進行有關工程和購置展覽櫃。
- c) 從乘客的反應和機場管理局越來越大力給予支持，顯示“機場文物展覽”計劃一直深受乘客和海外遊客歡迎。香港國際機場的每日乘客流量超過 10 萬人次，誠屬展示香港獨特文化藝術的理想地方。

- d) 自 2001 年以來，本署一直積極與各公營和私營機構合辦展覽，在不同的公眾地方展出藝術品。這些合作夥伴計劃包括與房屋署合辦的“東涌逸東邨公眾藝術計劃”，以及與路政署合辦的“元朗行人隧道公眾藝術計劃”。另外，短期的展覽計劃則包括與地下鐵路公司、政府醫院和商場合辦的“藝遊鄰里計劃”、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合辦的“巴士動感藝廊”、與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合辦的“海上動感藝廊”，以及與 5 所政府醫院和藝術團體“藝術在醫院”合辦的“藝術多關顧”和“天天新開始”。我們會繼續作出安排，與合適的夥伴合作舉辦展覽，藉以提高市民對欣賞香港文化藝術的興趣。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6

問題編號

1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04-05 年度刪減 172 個職位，有關安排之詳情？
- (b) 涉及上述事宜的資源分配及具體分項用途為何？
- (c) 上述職位所屬類別？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這 172 個將予刪減的職位當中，165 個屬於康樂助理員、技工、工人及文書助理職系，其餘 7 個則屬於庫務會計師、新聞主任、電腦操作員、物料供應員、助理物料供應員、私人秘書及打字員職系。這些職位或是現有空缺，或是有關員工根據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退休後出現的空缺。在所有參與自願退休計劃的員工已放取全部離職前假期並離職後，這些職位便可在 2005 年 1 月底或之前刪減。刪減這些職位不會造成任何人手超額的問題。

這些職位所負責的工作，包括康樂場地如游泳池、體育館、公園及遊樂場的監督和營運工作，以及為康樂事務提供的行政支援工作。屆時此等工作或會外判給承辦商負責，或會透過部門內部重整業務運作、精簡工序及更有效調配資源等方法所吸納。憑藉這些措施，我們為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便可維持於現時的高水平。

刪減這些職位後，可節省的全年薪金開支總額每年約為 2,730 萬元。這筆節省款項會重新分配如下：

- (a) 1,510 萬元將用作支付外判有關服務的開支；

(b) 其餘 1,220 萬元將：

- (i) 重新調配以用作將於 2004-05 年度啟用的新康樂設施(例如馬鞍山體育館、大埔墟體育館及九龍灣公園等)的經費；及
- (ii) 撥作部門因改善效率而節省得來的款項，使部門能夠達至所需節省的目標。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7

問題編號

1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有關舉辦大型藝術節「新視野藝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藝術節之詳情？
- b) 2004-05 年度涉及上述事宜的撥款、人力資源及具體分項用途？
- c) 預計可帶來之效益？
- d) 會否考慮舉辦其他主題的重點藝術活動？若會，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e) 根據過往經驗，有特定主題的藝術節活動，是否具推廣市民認識特定藝術範疇的成效？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新視野藝術節 2004”是繼 2002 年首次成功推出後，第二次舉辦的藝術節。舉辦這個藝術節的目的，是鼓勵香港市民擴闊文化藝術的國際視野，並彰顯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藝術節將呈獻具創意和高質素的跨文化表演，焦點是以當代風格呈現亞洲藝術的特色。這次藝術節將有約 20 個藝團演出約 70 個節目／活動。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藝術節辦事處有常額人員 14 名。除了新視野藝術節外，該辦事處亦籌辦於夏季舉行的“國際綜藝合家歡”。在藝術節舉行期間，辦事處將增聘臨時員工，以應付隨運作增加的工作量。“新視野藝術節 2004”的預算開支為 1,315 萬元。

主要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u>項目</u>	<u>款額(港元)</u>
(a) 演出酬金	8,919,000
(b) 設計、佈置及其他製作開支	863,000
(c) 印刷與宣傳	1,924,000
(d) 推廣活動	600,000
(e) 臨時員工及雜項開支	840,000
總計：	13,146,000
	(約為 13,150,000)

- (c) 這個新視野藝術節旨在向本港居民和遊客推介嶄新表演藝術節目，並與其他城市舉行的藝術節發展合作計劃，藉以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區內文化中樞的地位。預計藝術節會吸引 5.5 萬人參加。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全年舉辦各類文化節目，其中包括爵士樂、器樂、粵劇和電影導演等專題系列，以提高市民對各種藝術形式的欣賞興趣。在藝術節範圍內，本署除了舉辦“新視野藝術節”外，在暑假七至八月期間也為兒童、青少年及家庭觀眾舉辦“國際綜藝合家歡”。此外，本署還隔年在秋季舉辦不同專題的藝術節，例如 2001 年和 2003 年的“中國傳奇”藝術節。
- (e) 專題藝術節能有效地令市民對表演藝術中某些特定範疇有更豐富和更深入的認識，以及產生更濃厚的欣賞興趣，這點可從觀眾、傳媒和藝評界對 2002 年“新視野藝術節”的熱烈反應顯示出來。以藝術節形式呈獻高質素的專題節目，更能引起市民的興趣，也對社會帶來更大的影響。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8

問題編號

1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在大會堂公共圖書館設立基本法圖書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具體落實安排之詳情？
- b) 2004-05 年度涉及上述事宜的撥款及具體分項用途？
- c) 圖書館的開設，如何與政府及其他非政府機構就推廣市民加強認識基本法的活動互相配合？
- d) 未來尚有甚麼特定主題圖書館的設立計劃，詳情如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在大會堂公共圖書館設立的基本法圖書館是一項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與基本法研究中心合作的計劃。該圖書館將會是一間參考圖書館，訂於 2004 年 10 月啟用，館藏包括各類與《基本法》有關的書籍、期刊、多媒體資料、網上資料庫和剪報。該圖書館初期的館藏量為 8 000 項圖書館資料，其中約 4 500 項將由基本法研究中心捐贈，其餘 3 500 項則來自本署現有的藏書。基本法研究中心已應允在隨後兩年更新該圖書館的館藏，而本署亦會繼續增添有關《基本法》的藏書。
- b) 在 2004-05 年度，該圖書館用於購置設備和家具方面的預算開辦費用為 367,000 元，而在員工、用電和潔淨服務方面的每年經常開支則為 26 萬元。
- c) 該圖書館將會安排各式各樣的推廣活動，包括展覽、講座、書籍展覽和學校參觀活動，藉以向市民推廣《基本法》。該圖書館亦會與各政府部門、

基本法研究中心、其他教育和社區組織，以及學校緊密合作，以宣傳各項圖書館服務和推廣活動。

- d) 康文署正計劃於 2006 年在九龍公共圖書館設立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各類與教育有關的書籍、期刊、多媒體資料、語言學習教材套、教學軟件和網上資料庫，以方便教育工作者進行學習、教學和研究，並為家長提供有用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9

問題編號

1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針對 2003/0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把使用率偏低的體育設施改作其他用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具體落實安排之詳情？
- b) 04-05 年度涉及上述事宜的撥款及具體分項用途？
- c) 預計可帶來之效益？可節省之人力資源？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我們計劃在 2004-05 年度把 19 個最少市民使用的壁球場(使用率由 6.0%至 29.7%不等)改作其他用途，例如籃球場、乒乓球室、美式桌球室、高爾夫球練習場，以及可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以應付區內人士的需求。這些壁球場分別是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屯門游泳池壁球場、元朗賽馬會壁球場、大橋街市壁球場、羅弼時爵士壁球場、沙田賽馬會壁球場、小瀝源路遊樂場壁球場和大埔運動場壁球場。擬議改建工程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 (b) 改建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為室外籃球場的工程，會由建築署的承建商進行，預算費用為 150 萬元。把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無須進行結構工程，其涉及的額外開支數額極小，主要供購置器材之用。
- (c) 在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改建為室外籃球場後，預算每年經常開支可節省 15 萬元。所有相關設施經改建後會繼續由現有職員管理。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將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的計劃

<u>地區</u>	<u>場地</u>	<u>壁球場的數目</u>	<u>在 2002-03 年度 的平均使用率</u>	<u>備註</u>
東區	維多利亞公園 壁球場	4	12.3%	將該建築物 清拆 ，然後將工地改建為 1 個室外籃球場。改建工程的預算費用約為 150 萬元，預算每年的經常性開支可節省 15 萬元。
屯門	屯門游泳池壁 球場	4	6.0%	將兩個壁球場改建為供進行乒乓球活動的設施；另外兩個壁球場則改作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元朗	元朗賽馬會壁 球場	4	17.6%	將 1 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乒乓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大橋街市壁球 場	2	13.8%	將所有壁球場改作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羅弼時爵士壁 球場	4	16.5%	將兩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美式桌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沙田	沙田賽馬會公 眾壁球場	6	20.3%	將兩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美式桌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小瀝源路遊樂 場(壁球場)	4	29.7%	將兩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乒乓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大埔	大埔運動場 (壁球場)	6	12.9%	將 1 個壁球場改建為 1 個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另外 1 個壁球場則改作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1

問題編號

12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04-05 年度刪減 103 個職位的具體安排？
- (b) 涉及上述事宜的資源分配及具體分項用途？
- (c) 上述職位全屬臨時職位？抑或是其他類別？詳情如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這 103 個將予刪減的職位，全屬為公共圖書館提供支援服務而設的文化工作助理員、文書主任和汽車司機職系的常額職位。這些職位或是現有空缺，或是有關員工根據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退休後所出現的空缺。刪減這些職位不會造成任何人手超額的問題。

刪減這些職位可讓部門更靈活地提供圖書館服務，藉此聘用具備多種技能的合約人員執行慣常由文化工作助理員及文書主任分別負責的職務。這個方法可使員工調配更加靈活、效率得以提高，以及最多可減省人手一成。

預計在刪減這些職位後，可節省的全年薪金開支總額約為 2,130 萬元。這筆節省款項會予以重新分配如下：

- (a) 1,400 萬元用以提升公共圖書館的支援及前線服務；及
- (b) 其餘的 730 萬元會撥作部門因改善效率而節省得來的款項，使部門能夠達至所需節省的目標。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2

問題編號

12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推行美化行人天橋計劃，在行人天橋擺放可移動花盆的事宜上，預算開支為何？分項用途的內容？
- (b) 落實以上計劃的天橋地點？
- (c) 如何評價有關計劃之成效？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推行美化行人天橋計劃的預算總開支為 50 萬元，當中 35 萬元用以採購可移動花盆，而 15 萬元則用以採購各類植物。
- (b) 在 2004-05 年度會擺放可移動花盆的行人天橋地點載列於附件。
- (c) 本署會通過評估上述植物對市區環境帶來的綠化效果，並密切留意公眾的反應，以評定有關計劃的成效。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2004-05 年度美化行人天橋計劃

編號	地區	位置
1	中西區	橫跨樂禮街近夏慤道
2	東區	橫跨小西灣富欣道及安業街近富欣花園
3	南區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及香港仔大道近逸港居
4	深水埗	橫跨龍翔道及南昌街近畢架山花園
5	屯門	橫跨屯門公路近仁愛堂街
6	屯門	橫跨屯門公路及青海圍近置樂花園
7	葵青	橫跨興芳路及近葵福路
8	荃灣	橫跨沙咀道近荃灣大會堂
9	北區	橫跨粉嶺公路及新運路近蔚翠花園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3

問題編號

13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壁球場，請告知：

- a) 2003 年壁球場的使用率為何？
- b) 2002 年起，署方已陸續為將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改建為乒乓球室、美式桌球室及舞蹈室，請問 2003 年該三項經改建設施的使用率為何？2004／05 年預計的使用率為何？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 (a) 2003 年壁球場的使用率為 30%。
- (b) 在 2003 年，本署已把部分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改建為乒乓球室、美式桌球室和舞蹈室。該 3 項經改建設施在 2003 年的使用率分別為 47%、12% 和 78%。乒乓球室和舞蹈室在 2004 年的使用率，預計會維持在同一水平。至於美式桌球室，本署會舉辦更多有關美式桌球的訓練課程和同樂日，以期進一步提高這項設施在來年的使用率。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4

問題編號

13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署方去年曾表示會積極考慮將使用率低的網球場改作多種／另類用途，但 2003 年該場地的使用率依然為 44%，請問有關改善工作進展為何？預計 2004／05 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在 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間，本署已把 11 個使用率偏低的網球場(青華里網球場、天水圍公園、美景遊樂場、青衣公園、大王下遊樂場和長洲公園)改建作籃球場、太極花園，以及供進行門球和舞蹈同樂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以應付區內人士的需求。這些改建工程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由於部分使用率偏低的網球場已改建作其他用途，網球場的平均使用率已由 2002 年的 42% 微升至 2003 年的 44%。我們會繼續推廣轄下網球場的使用，並按情況進行所需的改建工程，以確保能善用有關設施。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改建作其他用途的網球場

<u>地區</u>	<u>場地</u>	<u>網球場的數目</u>	<u>改作的其他用途</u>	<u>竣工日期</u>
屯門	青華里網球場	1	將 1 個網球場改建為 1 個籃球場	2002 年 9 月
元朗	天水圍公園(網球場)	7	將兩個網球場改建為籃球場	2003 年 5 月
葵青	美景遊樂場(網球場)	4	將兩個網球場改建為籃球場	2002 年 3 月
	青衣公園(網球場)	8	將 1 個網球場改建為 1 個籃球場	2003 年 4 月
	大王下遊樂場(網球場)	2	將兩個網球場改建為太極花園	2004 年 3 月

開放作多用途(例如供進行門球和舞蹈同樂活動)場地的網球場

<u>地區</u>	<u>場地</u>	<u>網球場的數目</u>	<u>實施日期</u>
離島	長洲公園	3	2003 年 2 月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5

問題編號

14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71 段中提及在觀塘興建的康樂文化中心，請概述有關發展大綱及設施的內容，預計未來一年的工作進度，以及預計最終完成整個計劃的日期。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觀塘發展 1 個康樂及文化中心，並會邀請私營機構自行斥資興建和管理有關設施。擬提供的公眾設施包括 1 個連演奏廳的文娛中心；翻新現有觀塘游泳池場館後同時提供 1 個有蓋 50 米暖水主池；以及 1 個附設停車場。為使這項工程計劃具營利能力，中標者除了可提供上述指定公眾設施外，亦可根據有關土地的分區用途(現時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而提供其他准予興建的設施，例如餐廳、零售店鋪等，但必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批准。

我們已就上述建議徵詢觀塘區議會的意見，並已取得其支持。我們會於短期內把這項工程計劃的發展大綱提交城規會以供通過。待城規會通過發展大綱後，我們便會着手擬備招標文件，並邀請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該等設施。在招標工作順利完成後，整項工程計劃的建築期預計約為 4.5 年。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6

問題編號

15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把使用率偏低的體育設施改作其他用途，詳情為何？估計有多少設施可以改作其他用途？當局需要為此撥出多少資源？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 2004-05 年度把 19 個最少市民使用的壁球場(使用率由 6.0%至 29.7%不等)改作其他用途，例如籃球場、乒乓球室、美式桌球室、高爾夫球練習場，以及可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以應付區內人士的需求。這些壁球場分別是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屯門游泳池壁球場、元朗賽馬會壁球場、大橋街市壁球場、羅弼時爵士壁球場、沙田賽馬會公眾壁球場、小瀝源路遊樂場壁球場和大埔運動場壁球場。擬議改建工程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改建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為室外籃球場的工程，會由建築署的承建商進行，預算費用為 150 萬元。把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無須進行結構工程，其涉及的額外開支數額極小，主要供購置器材之用。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將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的計劃

<u>地區</u>	<u>場地</u>	<u>壁球場的數目</u>	<u>在 2002-03 年度 的平均使用率</u>	<u>備註</u>
東區	維多利亞公園 壁球場	4	12.3%	將該建築物清拆，然後將工地改建為 1 個室外籃球場。改建工程的預算費用約為 150 萬元，預算每年的經常性開支可節省 15 萬元。
屯門	屯門游泳池壁 球場	4	6.0%	將兩個壁球場改建為供進行乒乓球活動的設施；另外兩個壁球場則改作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元朗	元朗賽馬會壁 球場	4	17.6%	將 1 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乒乓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大橋街市壁球 場	2	13.8%	將所有壁球場改作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羅弼時爵士壁 球場	4	16.5%	將兩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美式桌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沙田	沙田賽馬會公 眾壁球場	6	20.3%	將兩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美式桌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小瀝源路遊樂 場(壁球場)	4	29.7%	將兩個壁球場改作供進行乒乓球活動的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大埔	大埔運動場 (壁球場)	6	12.9%	將 1 個壁球場改建為 1 個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另外 1 個壁球場則改作供進行柔道和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設施。無須結構上的改動。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7

問題編號

15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在大會堂圖書館設立基本法圖書館，詳情為何？所需的資源要多少？如何吸引市民使用？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在大會堂公共圖書館設立的基本法圖書館是一項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基本法研究中心合作的計劃。該圖書館將會是一間參考圖書館，訂於 2004 年 10 月啟用，館藏包括各類與《基本法》有關的書籍、期刊、多媒體資料、網上資料庫和剪報。該圖書館初期的館藏量為 8 000 項圖書館資料，其中約 4 500 項將由基本法研究中心捐贈，其餘 3 500 項則來自本署的藏書。基本法研究中心已應允在隨後兩年更新該圖書館的館藏，而本署亦會繼續增添有關《基本法》的藏書。

在 2004-05 年度，該圖書館用於購置設備和家具方面的預算開辦費用為 367,000 元，而在員工、用電和潔淨服務方面的每年經常開支則為 26 萬元。

該圖書館將會安排各式各樣的推廣活動，包括展覽、講座、書籍展覽和學校參觀活動，並會與各政府部門、基本法研究中心、其他教育和社區組織，以及學校緊密合作，以宣傳各項圖書館服務和推廣活動。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8

問題編號

16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文物及博物館其中一項目標，是把博物館藏品及檔案記錄資料電腦化，以方便市民查閱，就此，當局計劃何時完成資料電腦化工作？市民可透過甚麼途徑查閱？該計劃涉及多少資源？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博物館藏品與檔案記錄資料的電腦化工作，是分期進行的。香港藝術館已由 2002 年起，把所有 12 000 項藏品的圖像和簡介上載到藝術館的網址，以供市民透過互聯網查閱。香港歷史博物館亦已完成 85 000 項藏品的電腦化工作，並會在 2004 年年底或之前，把精選藏品的圖像和簡介上載到博物館的網址。香港文化博物館 7 萬項藏品的電腦化工作正在進行中，最遲在 2006 年便會完成，但一些精選藏品的圖像和簡介現已可於博物館網址閱覽。另外，香港電影資料館已完成 25 萬項電影、錄像、劇照和相關檔案資料等藏品目錄的電腦化工作，有關的目錄資料連精選圖像現可於互聯網上查閱。至於新增藏品的電腦化工作，各間博物館和電影資料館一向持續進行。2004-05 年度用於上述電腦化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323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9

問題編號

16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當局將與內地機構合辦有關考古的文化交流計劃，請當局簡介該計劃及所需撥款。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本署將與內地機構合辦兩個有關考古的大型文化交流計劃。首先，我們會邀請北京大學在今年稍後就 2000 年屯門掃管笏一次搶救發掘所收集的資料和遺存進行研究，該次搶救發掘是由於有關地點須用作興建一座電力支站而進行。待這項研究計劃完成後，專家將編製一份詳盡的考古報告，預算所需開支為 333,000 元。此外，本署計劃邀請由國家文物局推薦的專家，於 2005 年年初在掃管笏遺址毗連的地方動工興建兩所新小學之前，在該地點參與另一項大型的搶救發掘。這項聯合發掘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300 萬元。其他如座談會、工作坊、訪問等較小規模的交流活動也會不時舉行，預算的撥款金額為 5,000 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0

問題編號

16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當局將為大埔碗窰考古遺址制訂文物保護計劃，該遺址在中國陶器考古史上是十分罕見的，是香港重要的文化遺產。請問該項文物保護計劃會否與旅遊發展掛鈎，以便吸引本地市民及遊客參觀？該計劃要投放多少資源？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委聘顧問就大埔碗窰遺址的保護和發展進行研究。顧問的研究結果和建議預計會於 2004 年第二季備妥，然後會提交古物諮詢委員會和大埔區議會進行諮詢，並請委員就未來發展路向，包括旅遊發展建議等事宜提出意見。至於未來發展所需的資源則尚待作出估計，並會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而定。

與此同時，當局在 2004-05 年度已預留 407.1 萬元撥款，為碗窰考古遺址進行清除植物、修復重要考古構築物等緊急的保護工作，以及供設立碗窰遺址展覽中心之用。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1

問題編號

16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向香港考古學會提供資助金，以支付該會為研究和保存本港考古文物而進行發掘工作的開支。請列出 2003 年香港考古學會利用上述資助金以進行發掘工作的項目名稱及每項項目的開支。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香港考古學會於 2003 年獲給予 164,000 元資助金，以供在元朗虎地坳進行考古勘察之用。該項考古計劃的開支包括交通費、發掘工具和設備、運輸、工地辦事處、電費和電話費、照片沖曬、農作物補償和保險等開支。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2

問題編號

16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3 年有 136 項研討會／會議／工作坊／展覽／文物導賞團。就文物導賞團方面，2003 年接受古蹟導賞服務計劃服務的市民有多少？預計 2004／05 年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本署於 2002 年年初開始推出古蹟導賞服務計劃，為前往位於中環、上環、屏山、粉嶺龍躍頭等各條文物徑參觀的學校和非牟利機構，提供免費導賞服務。使用導賞服務必須先向古物古蹟辦事處預約。辦事處已培訓了 16 名導賞員為公眾提供服務。在 2003-04 年度，古蹟導賞服務計劃共為 3 261 名參觀人士提供導賞服務。鑑於公眾對此項服務的需求日增，預計 2004-05 年度古蹟導賞服務計劃會吸引超過 4 000 人參加。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3

問題編號

16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當局在文物方面的其中一項目標，是在適當情況下，宣布建築物／構築物為古蹟和修復／維修歷史建築物。至 2003 年，有多少幢一級、二級及三級歷史建築物？請按政府物業和私人物業劃分。有關修復／維修的計劃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截至 2003 年止，已獲評估和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共有 556 幢。現按評級劃分如下：

評級	建築物數目	評級定義
一級建築物	144	具有重大價值的重要建築物，應盡力予以保存。
二級建築物	214	具有特別價值的重要建築物，應選擇性予以保存。
三級建築物	198	具有價值的建築物，暫時仍未符合可列為法定古蹟之條件。這些建築物經記錄後供日後挑選為法定古蹟。
總計	556	

這些獲評級的建築物當中，有 290 幢屬政府或公營機構擁有，而 266 幢則屬私人擁有。

2004-05 年度關於修復和維修歷史建築物的計劃，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2,630.9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4

問題編號

16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3 年經修復或維修的歷史建築物名稱及費用，並與 2004 年的預算作一比較。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經修復或維修的歷史建築物共有 30 幢，詳情載列於隨付的一覽表。2003-04 年度歷史建築物例行維修的經常開支為 182 萬元，而 2004-05 年度的撥款額則為 231.2 萬元。此外，當局於 2003-04 年度在資本帳中撥款 864.1 萬元為歷史建築物進行大型修復工程，而 2004-05 年度這方面的撥款額則為 2,399.7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附件

1. Lik Wing Tong Study Hall, Kam Tin, Yuen Long (元朗錦田力榮堂)
2. Tin Hau Temple, Causeway Bay(銅鑼灣天后廟)
3. Hau Mei Fung Ancestral Hall, Kam Tsin Tsuen, Sheung Shui (上水金錢村味峰侯公祠)
4. Hung Lau, Tuen Mun (屯門紅樓)
5. Cheung's Ancestral Hall, Shan Ha Tsuen, Yuen Long(元朗山廈村張氏宗祠)
6. King Law Ka Shuk, Tai Po (大埔敬羅家塾)
7. Tang Ancestral Hall, Ping Shan Yuen Long (元朗屏山鄧氏宗祠)
8. Tin Hau Temple, Lung Yeuk Tau, Fanling (粉嶺龍躍頭天后宮)
9. Wing Ning Wai, Lung Yeuk Tau, Fanling (粉嶺龍躍頭永寧圍)
10. Tung Kok Wai, Lung Yeuk Tau, Fanling (粉嶺龍躍頭東閣圍)
11. Leung Ancestral Hall, Yuen Long (元朗元崗村梁氏宗祠)
12. Tsang Tai Uk, Shatin (沙田曾大屋)
13. Tai Fu Tai, San Tin, Yuen Long (元朗新田大夫第)
14. Tang Chung Ling Ancestral Hall, Lung Yeuk Tau, Fanling (粉嶺龍躍頭松嶺鄧公祠)
15. Man Lun Fung Ancestral Hall, San Tin, Yuen Long(元朗新田麟峰文公祠)
16. Haw Par Mansion, Tai Hang(大坑虎豹別墅)
17. Yeung Hau Temple, Ping Shan(屏山楊侯古廟)
18. Pak Mong Watchtower, Lantau Island(大嶼山白芒更樓)
19. Liu Man Shek Tong, Sheung Shui(上水廖萬石堂)
20. Brigade Headquarters Complex, Wong Nai Chung Gap Road, Hong Kong (黃泥涌峽道西族指揮部)
21. Yi Tai Study Hall, Kam Tin, Yuen Long(元朗錦田二帝書院)

22. King Law Ka Shuk, Tai Po Tau Tsuen, Tai Po(大埔大埔頭村敬羅家塾)
23. Kat Hing Wai, Kam Tin(錦田吉慶圍)
24. St. John's Cathedral, Central (中環聖約翰座堂)
25. Man Mo Temple, Tai Po(大埔文武二帝廟)
26. Lo Wai, Lung Yeuk Tau, Fanling(粉嶺龍躍頭老圍)
27. Kang Yung Study Hall, Sheung Wo Hang, Sha Tau Kok(沙頭角上禾坑鏡蓉書屋)
28. I Shing Kung, Wang Chau, Yuen Long(元朗橫洲二聖宮)
29. Cheung Shan Kwu Tsz, Ping Che, Sha Tau Kok(沙頭角坪輦長山古寺)
30. Kun Ting Study Hall, Ping Shan(屏山觀廷書室)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5

問題編號

17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階段在各分區圖書館設立電腦資訊中心」，請告知－

- a. 電腦資訊中心的具體服務範圍為何？
- b. 於 04-05 年度，將於哪些分區圖書館設立該等中心？有關優先次序為何？
- c. 預計各中心的預算開支約多少？請列出各開支細項。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每間電腦資訊中心都裝設了約 20 部備有搜尋互聯網資料和打印設備的個人電腦，供市民使用。這些電腦均內置常用的辦公室文書處理、設計、排版和資料庫軟件。
- b. 在 2004-05 年度，本署會分別在新建的大埔公共圖書館和馬鞍山公共圖書館設立兩間電腦資訊中心。預計前者會在 2004 年年底啟用，而後者則會在 2005 年年初投入服務。
- c. 每間電腦資訊中心的預算開辦費用為 70 萬元，其中包括電腦硬件和設備費用 168,000 元、電腦軟件費用 492,000 元，以及網絡和數據線路裝設費用 4 萬元。每年經常開支則為 25 萬元，其中包括硬件和軟件保養費用 8 萬元和員工費用 17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6

問題編號

04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 2003 年設立一項邊緣社羣支援計劃。請問此項計劃成效如何？在 2003 年為計劃中的三類服務對象每一類接受服務的人數為何？計劃涉及每年的開支及人手為何？2004-05 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在 2003 年 7 月展開。根據這項計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計劃的服務對象包括三類人士，分別為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和露宿者，而每年新增的服務對象須至少有 180 名。在 200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營辦這項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處理了 284 宗個案，分別為 71 名更生人士、98 名精神病康復者、86 名露宿者和另外 29 名亟需援助的人士提供服務。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間，上述計劃的年中部分時間費用為 100 萬元，而 2004-05 年度預算草案中的預算費用為 130 萬元。

根據整筆撥款資助模式，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運作需要，靈活決定所需的人力資源，例如職位數目和職級等方面的需求。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7

問題編號

06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內提及 2003 年，社會福利署曾設立一項邊緣社羣支援計劃，為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和更生人士這三類服務對象提供外展服務，就此可否告知：

- (1) 此等服務的詳情和受惠人數；及
- (2) 此等服務涉及的開支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已在 2003 年 7 月展開，目的是向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和露宿者伸出援手，按照他們的需要，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並加強他們適應社會的能力和 life 技能，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除外展和網絡服務外，邊緣社羣支援計劃還會為上述三類服務對象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臨時經濟援助、個案和小組工作服務。

根據邊緣社羣支援計劃的津貼和服務協議，通過這項計劃首次接受服務的個別人士數目每年至少增加 180 名。截至 2003 年 12 月，通過這項計劃首次接受服務的個別人士數目達 284 名。

- (2)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間，邊緣社羣支援計劃的年中部分時間開支為 100 萬元。在 2004-05 年度，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13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8

問題編號

08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3 年社會福利署設立一項“邊緣社群支援計劃”，這個計劃牽涉多少資源？

提問人： 朱幼麟議員

答覆：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於 2003 年 7 月設立。這項計劃在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間所涉的年中部分時間費用為 100 萬元，而 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13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9

問題編號

08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1) 為何在 2004-05 年度用於社區發展的撥款較 2003-04 年度大幅減少 96.8%？

(2) 在 2004-05 年度，政府機構會提供哪些“社區發展”方面的服務？

提問人： 朱幼麟議員

答覆： (a) 在本綱領下，2004-05 年度政府機構項下的預算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預算減少 96.8%，主要是因為有關活動及撥款在 2004-05 年度開始時由本綱領轉至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項下，以及 2003-04 年度臨時職位期限屆滿（財務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2 月 20 日批准在 2004-05 年度預算撥款以外批出預留款項以延續這些職位）。

(b) 一如上文(a)段所述，本綱領所涉的資源已轉至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項下，故政府機構將不會在 2004-05 年度直接提供社區發展服務。這類服務將由非政府機構提供。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0

問題編號

1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 2004-05 年度就社區發展的支出較上年度原來預算減少 96.8%，請問大幅度減少的原因，以及受影響的機構及員工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本綱領下，2004-05 年度政府機構項下的預算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預算減少 96.8%，主要是因為有關活動及撥款在 2004-05 年度開始時由本綱領轉至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項下，以及 2003-04 年度臨時職位期限屆滿（當局已於 2004 年 2 月 20 日批准在 2004-05 年度預算撥款以外批出預留款項延續這些職位）。轉移這些活動及撥款將不會對任何機構造成影響。由於社署將會運用財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批准的獨立撥款延續有關臨時職位，或是重新調配人手以填補署內有關空缺，因此，員工方面亦不會受到影響。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1

問題編號

1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3-04 年度除了結束舊區綜合鄰舍計劃（綜合計劃）之外，在重置資源之下，請問社署有否削減其他社區發展服務，當中有否包括為新來港人士的服務？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為了跟進由香港大學進行的綜合計劃檢討顧問研究的建議，有關綜合計劃將會在合約期屆滿後告終。顧問曾建議重新調配綜合計劃的資源，以便為亟需援助的家庭提供服務。

社署已根據這項建議，調配綜合計劃終止後的所得資源，成立 8 支家庭支援網絡隊，在推行綜合計劃的舊建市區向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服務對象提供服務。此外，當局亦調配一項鄰舍社區發展計劃終止後的所得資源，在 2003 年 7 月推行一項邊緣社羣支援計劃，為亟需援助的人士提供服務。

在 2003-04 年度，除了進行上述重整服務的工作外，社署並無削減社區發展項下的其他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2

問題編號

1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請問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4-05 年度會否調配資源，協助非政府機構發展如灣仔的“社區互助經濟”的“社區經濟計劃”？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上述由聖雅各福羣會運用樂施會的資源推行的計劃，正是非政府機構利用社區資源以滿足獨特的服務需求的好例子。社署並無計劃調配資源協助非政府機構進行類似的計劃。

不過，我們會繼續向 13 間社區中心（包括由聖雅各福羣會營辦的一間）提供經常資助金，以推行各式各樣的服務，促進互相扶持、自力更生、培養社會責任感和加強社區凝聚力。這些中心亦可推出一些推動有需要的人士／家庭互相幫助的計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3

問題編號

14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社區發展撥款，請告知－

- (a) 2004-05 預算中，予社區發展的撥款總額大幅下調。政府機構撥款下調 96.8%，請列出下調額中有多少為上繳中央政府的節約措施，及其他用途（請詳列有關用途的內容）。
- (b) 2004-05 預算中，予受資助機構的社區發展的撥款總額為 129.7 百萬元。有多少為予 13 間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及 20 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撥款，多少為予社會福利署監察社區發展服務的行政費撥款？

提問人： 羅致光議員

- 答覆： (1) 2004-05 年度政府機構在推行社區發展服務方面的撥款有所調整，主要是因為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及家庭支援網絡隊所涉及 1,075 萬元的活動及撥款，已在 2004-05 年度由綱領(6)轉至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項下，以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 2003-04 年度涉及 1,250 萬元撥款的臨時職位期限屆滿（財務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2 月 20 日批准在 2004-05 年度預算撥款以外批出預留款項延續這些職位）。
- (2) 政府機構在 2004-05 年度推行社區發展服務的行政費用為 390 萬元。2004-05 年度受資助機構推行社區發展服務所涉的預算撥款如下：

服務	2004-05 年度 預算撥款 (百萬元)
撥予 13 間社區中心的款項	98.8
用以推行 1 項邊緣社羣支援計劃，及 22 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計劃）的撥款（包括 2 項將於 2004-05 年度終止但須待確定所服務地區的清拆日期的鄰舍計劃）	30.9
合共	129.7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綱領： (4) 審批娛樂牌照

管制人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審批娛樂牌照之目標時間非常冗長，不利營商，其中遊戲機中心牌照發出時間目標為 18 星期，轉讓要 8 星期，續發也要 6 星期。請問可否縮短目標和實際批核時間？若可，是否需要增撥資源？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在處理遊戲機中心的牌照申請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需要徵詢不同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以考慮申請人是否適宜經營遊戲機中心、擬經營該中心的位置及其所在地區是否適宜等等。倘影視處認為可進一步處理該申請的話，將發出通告通知申請人開始裝修工程。在申請人完成裝修工程後，影視處會進行最後視察並發出牌照。影視處現時合共約需 18 星期處理有關申請。

在處理遊戲機中心牌照的續牌及轉讓牌照的申請時，影視處亦需要分別確定申請人或承讓人能夠繼續履行持牌人的責任。在有需要時影視處會徵詢警務處的意見並進行視察，才會作出批准。由於有關遊戲機中心已在營業中，審批續牌及轉讓牌照申請所需時間較新牌照申請為短。

影視處自 1997 年起已盡量縮短審批遊戲機中心牌照申請，和轉讓及續牌申請所需的時間。處理以上申請的目標時間分別由當時的 24、12 及 8 星期逐步減至現時的 18、8 及 6 星期。而影視處在 2003 年共批准 4 個牌照申請，46 個轉讓申請及 411 個續牌申請。遊戲機中心在申請轉讓或續牌的期間，仍可繼續營業。

影視處會檢討內部批核申請的流程，並在現有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進一步縮短審批的目標時間。影視處亦會與有關部門研究，以縮短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

姓名： 黃浪詩女士

職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 (c) 3368RO 這個項目現正施工，大約完成了 75%。混凝土澆灌工程和地下排水渠工程已大致完成。終飾工程及界線圍牆和燈柱的安裝工程現正進行。

2004-05 年度撥款用於終飾工程、體育及遊樂設備和園景美化工程。預期可於 2004 年第三季完工。

- (d) 3370RO 這個項目現正施工，大約完成了 25%。地盤平整工程、混凝土澆灌工程和排水渠工程現正進行。

2004-05 年度撥款用於排水渠和水管工程、混凝土澆灌工程、屋宇裝備安裝工程、終飾工程和顧問費。預期可於 2006 年年中完工。

- (e) 3384RO 這個項目現正施工，大約完成了 50%。混凝土澆灌工程和地下排水渠工程已大致完成。界線鋼板圍牆和燈柱的安裝工程現正進行。

2004-05 年度撥款用於終飾工程、遊樂設備、園景美化工程、工地監督人員費用和顧問費。預期可於 2004 年年底完工。

簽署：	_____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6

問題編號

17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03 建築物 分目：3173SC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編號 3173SC 青年發展中心工程，有關工程的進展及有關建築物的未來使用計劃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青年發展中心將會提供多種類型的場地和設施，成為本港青年發展計劃和活動的基地，亦會為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非政府機構和青年團體提供支援。

中心的下層建築工程已於 2003 年年底完成。政府正檢討中心日後的管理和運作模式，以期定出上層建築工程的施工計劃。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7

問題編號

08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707 新市鎮 及市區發展 分目：7014CX 鄉郊小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鄉郊小工程於 2002/03 及 2003/04 的年度預算撥款分別為 1 億 6 千萬及 1 億 5 千萬，為何 2004/05 年度預算撥款大幅減至 1 億 3 千萬(下調 13%)？

提問人：鄧兆棠議員

答覆：

為了加快改善公眾設施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承諾在 2002-03 及 2003-04 財政年度各增撥 20 億元，作為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因此，分目 7014CX 的撥款由 1.18 億元(1999-2000 至 2001-02 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數)增至 2002-03 年度的 1.6 億元及 2003-04 年度的 1.5 億元。事實上，在未增撥 20 億元撥款前，2004-05 年度的 1.3 億元撥款已比 1.18 億元的平均撥款額為高。

姓名：陳甘美華

職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8

問題編號

14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7015CX 市區小工程計劃

綱領：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有關 7015CX “市區小工程”的整體撥款項目中，請詳列那些位於觀塘區及黃大仙區的工程項目。

提問人：李華明議員

答覆：

根據市區小工程計劃，在觀塘區及黃大仙區進行的工程項目如下：

觀塘區

1. 藍田廣田邨巴士站與澳景路之間通道的重鋪工程
2. 茶果嶺村廢紙廠後空地改善工程
3. 茶果嶺村龍舟棚附近空地改善工程
4. 連接功樂道及聯安街的樓梯上蓋建造工程
5. 藍田晨運徑改善工程
6. 觀塘區綠化工作

黃大仙區

1. 黃大仙文化公園闢建工程
2. 黃大仙區旅遊指示牌設置工程
3. 鳳凰新村後巷維修和改善工程(2004-05)
4. 黃大仙區綠化工作(2004-05)
5. 在啟德明渠附近的蔭棚建造工程

姓名：陳甘美華

職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24.3.2004